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高少凡博士

The seal of Tungs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t the top and 'TUNGSHAI UNIVERSITY' in English around the bottom. The center contains a cross abov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with the year '1955' at the very bottom.

中國與東協區域整合：
階層途徑的分析

碩士班研究生：顏汝玓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摘要

伴隨著科技快速的發展，世界各國試圖在不同的層級中進行政治與經濟關係的重建，而全球化與區域化的盛行，使得區域合作成為當代一股潮流。而在此潮流當中，東亞區域整合所體現的狀態不同於歐洲區域整合，其所形成的是一區域階層體系。亞洲區域整合係以東協為主軸，在建立規範、合作與國際建制下，其仍缺乏主要國家引領，致使發展停滯，因而在中國以東協加一、東協加三等模式與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或 ASEAN）合作，進而促成另一種形式的區域整合，影響甚大。

本論文研究採納學者 David A. Lake 之論述，提出四個分析變項—貿易依賴度、貿易依存度、貨幣政策自主權，以及國家年度進出口貿易排名數量，作為分析中國與東協區域整合是否為經濟階層。期許藉本論文研究探討區域整合過程中，因為大國的加入會加速區域整合之速度，並以中國與東協作為主要探討之對象，探討中國對東協區域整合的影響；並透過此二者之間的互動模式，分析東協區域整合是在一具有「階層」性質的區域體系中所進行的，而此一「階層式區域體系」，有助於區域整合未來之發展。

關鍵字：階層體系、經濟階層、中國、東協

Abstract

Accompanied with the speedy development, the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have been a trend nowadays. Unlike EU, the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is a form of hierarchy; therefore, this study applies a “Hierarchical Approach” to explore the effect caused by China to ASEAN regional integration. ASEAN, as the main stream of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lacks great power to lead under its regime, and was at a standstill during 1990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he Ascent of China” was a significant issue because of its rapid economic and military growth. However, China believes that it’s a Peaceful Ascent, and showed its humble position by participating in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actively under ASEAN’s regime. Since then, the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has been pushed ahead with the leading by great power such as China and this has made the region becomes a hierarchy.

This study is based on David A. Lake’s perspective, Hierarchical Approach, and uses four analytical indicators to analyze the economic hierarchy such as relative trade dependence, the autonomy of a country, and the quantity of export and import ranking, etc. It will conclude that there is an economic hierarchy in East Asia, and this hierarchy led by great power would be conducive to regional integration now and in the near future.

Keywords : Hierarchical approach, economic hierarchy, China, ASEA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3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11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6
第五節 研究架構	20
第二章 區域整合與東亞國際關係的理論基礎	23
第一節 國際關係主流理論	24
第二節 區域主義與東西方比較	42
第三節 東亞區域整合理論與階層體系	51
第四節 小結	63
第三章 冷戰後東協與中國的經貿關係	65
第一節 東協的成立與經貿目標	65
第二節 中國經貿目標與發展	77
第三節 1990 年代東協與中國的經貿關係	85
第四節 小結	97
第四章 中國對東協區域整合之經濟互動	99
第一節 東協十國與中國：21 世紀新經貿關係	97
第二節 東協-中國合作機制	102
第三節 東協十國與中國之經貿互動	111
第四節 小結	129
第五章 結論	13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31

第二節 未來研究趨勢	134
附錄.....	139
參考書目	143

表目次

表 1-1：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之同異處.....	14
表 2-1：近五年世界前十大經濟體 GDP 及所佔世界經濟比重列表	38
表 2-2：近 5 年世界前五大經濟體的年度軍事支出及占 GDP 比重	39
表 2-3：學者對「區域」的解釋.....	42
表 2-4：歐盟與東協歷史發展之比較.....	47
表 2-5：當前三種對東南亞區域安全與秩序變遷之論述.....	57
表 3-1：東協會員國及其入會時間.....	66
表 3-2：東協六大重要會議.....	70
表 3-3：東協經貿發展演進.....	74
表 3-4：東協十國國情簡介.....	76
表 3-5：中國大陸參與東亞區域合作四階段.....	78
表 3-6：東協十國與中國 1990-1999 年年度 GDP	87
表 3-7：東協十國與中國 1990-1999 年度進出口貿易額	88
表 3-8：1990-1999 東協十國進出口貿易夥伴 Top5	93
表 4-1：東協加 N 架構下，中國與東協關係之演進.....	99
表 4-2：東協加一之進程.....	105
表 4-3：清邁倡議貨幣互換機制之發展.....	107
表 4-4：清邁倡議發展沿革.....	108
表 4-5：2008、2009、2010、2011 年東協十國對中國的貿易依賴 度.....	112
表 4-6：東協十國與中國貿易依賴度 2008-2011 增幅	115
表 4-7：2008、2009、2010、2011 年東協十國對中國之貿易依存 度.....	116
表 4-8：東協十國與中國貿易依存度 2008-2011 增幅	119

表 4-9：東協十國與中國貿易依賴度與依存度大小.....	120
表 4-10：2008-2011 年東協十國主要進出口貿易夥伴	121
表 4-11：貿易夥伴比數	124
表 4-12：雙邊貨幣互換協定	126
表 4-13：貨幣政策與比數.....	126
表 4-14：經濟比數總和	127

圖目次

圖 1-1：研究架構.....	20
圖 2-1：安全與經濟層面所形成的「階層體系」過程.....	62
圖 3-1：東協組織架構.....	70
圖 3-2：東南亞國協三大支柱.....	72
圖 3-3：中國 2000、2005、2009、2010 年人口增長圖.....	83
圖 3-4：1990、2003、2009 年平均國民所得變化.....	83
圖 3-5：1990、2003、2009 年進出口貿易變化.....	84
圖 4-1：2008、2009、2010、2011 年東協十國對中國的貿易依賴 度.....	114
圖 4-2：2008~2011 年東協十國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	118
圖 4-3：東協與中國貿易關係之經濟階層.....	12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後冷戰時期結束，意味著兩極國際體系的消失，國際體系呈現一超多強現象；此一同時，伴隨著科技快速的發展，世界各國試圖在不同的層級中進行政治與經濟關係的重建。科技的進步與突破，尤其是資訊與交通等方面，其大大縮短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距離。全球國際體制與關係的重建，完全改變了國家、社會與經濟；學者、各地區對於這樣一個新世紀的全球化模式的詮釋不盡相同；然，不可否認的是，發現了「區域化」的過程；換言之，區域化與全球化的過程息息相關。構成全球化的行為體是一「國家-社會-經濟」三角關係，而區域化已是全球政治經濟變革的一部份。

在當前新自由主義國際體系裡，透過合作達到自我利益之目標，無疑是強權國是莊家，其他國家則按照其訂下的規則玩遊戲。新自由主義的國際秩序不只是自由主義民主國家的集合，更是國際互助的社會，是全球政治社團提供會員在經濟與政治增進的工具。因應全球化的轉變，區域間的國家，藉由經濟、政治合作等，建立區域制度、成立組織，進而成為一個互助、增進彼此經濟與政治目標的關係。有鑑於區域整合的趨勢，歐洲、美洲與亞洲等各地區，紛紛採行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進行經濟整合，當前以歐洲聯盟(EU)作為經濟整合，進而轉型部分政治整合的典範，在在影響其他地區的區域整合，亞洲地區不遑多讓，亦是如此；而當前亞洲區域整合以東南亞十個國家組成的「東南亞國家協會」

（簡稱東協或 ASEAN）為最具代表性。在美國高調重申「重返亞洲」之下，以及亞洲國家嶄露頭角的世代下，作為當代國際關係重心轉移的新據點的亞洲，其區域整合之影響與未來發展，更是世界各國所重視的。

中國自 1980 年代末實行「敦親睦鄰」外交政策，再加上經濟的快速成長，使其在過去短短二十年內成為國際政治世界中不可忽視的一強大勢力，尤其中國對東亞地區內國家的影響與衝擊，使得「中國崛起論」因而產生。中國擺脫過去既有態度，採行敦親睦鄰的態度，讓東亞區域國家對其逐漸改觀；而其快速發展的經濟與軍事實力，更是其他國家所無法比擬的。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中國「友善」伸出援手幫助受到金融風暴波及地東亞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等國，改變了東亞國家對中國的印象。隨著其外交政策的改變，以及實力堅強的經濟與軍事國力，中國對東亞的影響與衝擊不在言下，尤其是「大手筆」的金援東亞國家度過亞洲金融風暴，並在各方面的區域合作中付出許多，其對東亞區域合作的效應極為重要，且影響甚鉅，而中國究竟如何衝擊與以饗東亞區域整合，進而促成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貳、研究目的

區域主義是國家以多邊機制與單邊機制的國際體系為基礎所形成的，其強調的是身分認同感及在地理區域上，藉由機制的創造以補足國家不足之處，並形成認同及集體行動，以達其共同目標。而一但一特定地理區域出現區域主義之想法，並著手進行「區域化」的過程；而區域化代表的是一種真實現象、一種事實。而後，某一特定區域歷經區域化過程，隨之而來的是此區域/組織具有「區域性」；因為區域化過程進而產生了區域性，而「區域性」

更是「新區域主義」的核心概念。因應全球化所產生的政治、經濟、安全等全球問題，亦須仰賴區域整合現在與未來的幫助；換言之，當前與未來的區域整合，其涵蓋的議題與範圍會更加地廣泛，而這也是區域整合學者現在與未來更要努力求進步、學習的動力，以期藉由區域整合、區域化的過程，建構合作與認同，為國家、人類謀求更大的福祉。

亞洲區域整合係以東協為主軸，在建立規範、合作與國際建制下，其仍缺乏主要國家引領，致使發展停滯，因而在中國以東協加一、東協加三等模式與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或 ASEAN）合作，進而促成另一種形式的區域整合，影響甚大。期許藉本論文研究探討區域整合過程中，因為大國的加入會加速區域整合之速度，並以中國與東協作為主要探討之對象，探討中國對東協區域整合的影響；並透過此二者之間的互動模式，探討東協區域整合是在一具有「階層」性質的區域體系中所進行的，而此一「階層式區域體系」，有助於區域整合未來之發展。

第二節 問題意識

在國際關係網絡當中，各國體現國際關係的方式不盡相同，進而衍伸出不同的主義，彼此相互衝擊，甚至藉此探究他國及其權力與世界各國之關聯性。雖然我們只有一個世界，但其中卻充斥著不同且多樣的理論，當前探討國際關係主流的理論有一現實主義(Realism)、自由主義(Liberalism)等等，進而探討國內與國際層級的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框架。

在 1990 年代冷戰結束以前，國際關係主流理論各有其著重之方向與目標。古典現實主義者(Classical Realists) — Hans

Morgenthau、E.H. Carr 與 Reinhold Niebuhr—相信「人的本性—支配欲望乃係與生俱來」。¹ Morgenthau 認為，人性本惡，國家藉由競爭、鬥爭方式以獲取或追求其自身利益，換言之，利益至上，以權力為其競爭的基礎，在人性本惡的基礎下，利益等同於權力的概念。在國際關係中，「國家」是主要的行為者，因此國家必須做出將傷害降到最低的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對自己利益最大化。然而實際來看，政府決策者因多種因素並不能做「最好的、最理性的選擇」，而是「最滿足的選擇」，可以滿足現階段之所需，也就是具高政治度的軍事安全、策略議題的「國家安全」為其首要自利，其權力來源係透過軍事武力，以維護自我利益，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等同於古典現實主義所稱之「和平」。²

新現實主義者(Neorealist)— Kenneth Waltz—提出要了解國際政治，首重「結構」(Structure)，³其忽略古典現實主義提出「人性」問題，將重點放在具備「結構」性質的國際體系(International System)，⁴認為權力結構影響國際體系；同時，Waltz 亦提出「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之概念，強調國家間應彼此警惕、制約，目的在於使相互競爭的各方勢力處於一個相對穩定、彼此牽制的狀態，不使任何一方過於強大而打破均勢，破壞穩定，成為霸權(hegemony)，主宰國際體系，⁵認為國際體系中國家之間的權力是來自於各個國家自身的「能力」，透過能力比較進行分配。⁶ 對於

¹ Stephen M. Walt, 2001,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in Karen A. Mingst and Jack L. Snyder, eds., *Essential Readings in World Politics*. NY: Norton, p. 5.

² Hans Morgenthau, 2001, "A Realist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Karen A. Mingst and Jack L. Snyder, eds., *Essential Readings in World Politics*. NY: Norton, pp. 50-51.

³ 結構(Structure)乃係排列配置(arrangement)，唯有排列配置改變才係結構改變，而國際政治體制乃係協調合作之關係，大家皆是平等地。若結構係一個組織性概念，那麼缺乏組織與秩序(order)的國際政治架構—無政府狀態(anarchy)—與結構是相互矛盾地。因此，Waltz 利用個體經濟學來解釋秩序與組織，尤其說明秩序乃係在自利行為(self-interested acts)以及個體間之互動(interactions of individual units)不由自主地形成。

⁴ Kenneth N. Waltz, 2001, "Political Structure," in Karen A. Mingst and Jack L. Snyder, eds., *Essential Readings in World Politics*. NY: Norton, pp. 70.

⁵ Ibid, pp. 76-77.

⁶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aim C. Wohlforth, 2008, "Chapter Two: Realism, Balance-of-Power Theory, and the Counterbalancing Constraint," *World out of Balanc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權力平衡」，Stepehn G. Brooks 與 William C. Wohlforth 提出其見解，認為權力平衡係國家間相互牽制以防霸權，但當國家權力地位達到一定程度，一但跨越了門檻，其成為強而有力且具領導力之國家，更甚至具有支配性，如現今美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之關係，若沒有一個能與美國相抗衡之國家，那麼國際架構並不是權力平衡，而是霸權狀態。權力平衡理論強調國家為了在無政府狀態中，自我利益極大化，透過不斷強化自身保護自己，與其他國家相互牽制抗衡，一旦越線，便會形成「集權」(great concentrations of power)，或稱之為「霸權」，而平衡(counterbalancing)乃係為了讓強權留心之限制。⁷

由於傳統權力平衡理論無法解釋後冷戰時期的國家行為，在加上制衡所需花費甚鉅，且進入自由制度世代(Liberalism)，Brooks 和 Wohlforth 於是乎提出「軟平衡」(soft balancing)，仰賴威脅較少的軟平衡抑制美國作為霸權的權力與威脅。⁸ 換言之，藉由制度的建立，以避免上對下的困境，進而形成新式的多邊機制。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國家間的交流合作，使網絡透明化，可以解決困境。透過經濟互賴(Economic Interdependence)，使國家放棄武力征服他國，並一再強調民主(Democracy)係世界和平之關鍵。透過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例如國際能源機構(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國際金融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等，可促使國家之間的合作；提出「跨國的」(transnational)的概念，其在國際事務當中為要角之一。⁹ 國家已不是國際體系中的「單一行為者」，「非國家行為者」—如國際組織—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日漸重要；透過行為者們之間的競爭、建立聯盟、衝突與妥協，進

of American Primacy. USA: Princeton University, pp. 23.

⁷ Ibid.

⁸ Ibid, pp. 60.

⁹ Stephen M. Walt, 2001,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in Karen A. Mingst and Jack L. Snyder, eds., *Essential Readings in World Politics*. NY: Norton, p. 5-6.

而形成國際政治之本質。¹⁰

Andrew Moravcsik 提出，透過國家偏好形成社會概念、利益與制度，在在影響著國家行為，而國家偏好又包括了制度、經濟互賴以及國家、政治、社會經濟公共財提供的概念之國家-社會關係。¹¹ 強調的是集體社會價值或認同及公共財提供，並著重於跨國經濟交換以及國家間與社會團體間之交流所產生的激盪。¹² 而 Robert O. Keohane 贊同國際體系的結構，認為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狀態而非層級式的，以國際政治結構為基點，強調國內政治的關係與政策制定、內外互動、及國際制度運作的重要性。¹³

Keohane 創立的新自由制度主義，承認了國家是主要且重要的國際關係行為者，相較於現實主義，國家之間的利益是可協調的，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中，國家之間可以通過國際機制進行合作，除了傳統現實主義所說的有限度武力合作以外，亦包含了經濟等層面的合作，相互依賴而產生的「軟權力」越來越發揮更大的直接作用。引入並大量探討國際機制、複合相互依賴、敏感性相互依賴、脆弱性相互依賴、全球治理等概念。¹⁴

新自由制度主義係以國際制度理論為核心的世界政治理論體系，包括了國際制度的合法性、國際制度的作用及其與權力政治的關係、無政府狀態的性質與結果、國際合作及相對與絕對獲益、國家的優先目標、意圖和能力、體系與制度。對其而言，所謂的國際體系，係包含了部分強權欲從現況尋求生存，而這樣的一個

¹⁰ Paul R. Viotti and Mark V. Kauppi, 1999,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Reaslim, Pluralism, Globalism, and Beyond*, 3rd Edition. USA: Longman Publishers, pp. 7-8.

¹¹ Andrew Moravcsik, 1997, "Taking Preferences Seriously: A Positive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pp. 246.

¹² Ibid, pp.247-248.

¹³ Robert O. Keohane, 1983,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Ada W. Finifter, eds.,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p. 153.

¹⁴ Ibid, pp.160-161.

體系是屬於無政府狀態之結構，在此結構當中，國家仍是主要的行為者之一，其重要性降低，其他行為者如國際組織等團體漸趨重要；同時，並強調經濟互賴(Economic Interdependence)，由於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狀態，國家與國家之間必須採取有限度的合作，諸如合眾聯盟、分而治之，建立制裁者、透過裁軍方式減少衝突，方能獲取利益最大化。¹⁵ 然而，隨著時代演進，國家安全已非首要自利，國家利益涵蓋的範圍更加廣闊，除了軍事安全以外，經濟亦是國際關係中不容小覷的領域，因為經濟可代表著一國實力與地位。

1990 年代冷戰結束，國際體系從兩強競爭轉為一超多強，過去由現實主義當道的國際關係儼然失敗，各國、各區域嘗試在不同層次上尋求答案，尤其是在經濟貿易合作所產生的新型國際關係網絡，更是由國家、非政府組織等各種行為者彼此交流互動所構成的。雖仍以國家利益為至高無上的國家為其主要行為者，但迎接新時代對和平的渴望，且因應全球化所產生的政治、經濟、安全等全球問題，行為者之間採行合作方式，以達目標。其中，亦須仰賴區域整合的幫助，換言之，藉由多邊機制的國際組織為基礎，所建構出來的區域體，其涵蓋的議題與範圍會更加地廣泛。

在世界政治層面，沒有權威性的權力機構來促進經濟事務發展，也就是所謂的「無政府狀態」，因此政府之間的合作乃係追求共同目標作為其保障；換句話說，國際制度與合作可謂衝突提出適當之解決方式與途徑。根據 Robert Keohane 界定，機制乃係通過正式或非正式的政策協調過程而實現的一種相互調整之行為；此協調成了一種既有行為，藉由法律、習慣得以規範。Stephen D. Krasner 認為：國際機制可以被界定為一系列的圍繞行為者預期所

¹⁵ Robert O. Keohane, 1983,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Ada W. Finifter, eds.,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p.71-74.

匯聚到一個既定國際關係領域而形成的原則、規範、規則及決策程序。¹⁶

Keohane 又指出，機制可以幫助國家克服市場失靈之問題；因全球化、國家與國家之間相互依存，市場失靈係始終存在的現象，政府每一政策皆須面臨「外溢效應」的風險（來自外部的反應與反饋），此易衝擊到其他行為者實現其既定目標之能力，也就是所謂的「負外部性」。而機制，提供了可將外部效應風險最小化之方法，其價值在於能減少不確定性和交易成本的能力；因此，在機制的影響下，有更多的國家傾向遵守遊戲規則、漸趨一致，也使得國家實現共同目標更為容易。¹⁷ 因此，為因應全球化下的時代改變，各國家亦試圖在區域裡與其他國家做雙邊或多邊合作。而 G. John Ikenberry 於《自由世界次序的未來》(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一文點出：隨著時代潮流之演進，非美系國家之崛起，引領著世界次序的改變；多邊主義的崛起，促使一個具競爭性且不完整的系統隨之而起，其中包含了合作、重商主義的網絡以及區域敵人等。¹⁸

由於全球化與區域主義的盛行，使得區域內的政治角力已非現實主義強調的自私自利，以及自由制度主義所提的國際建制所能清楚解釋的；再加上國際政治與議題涵蓋的深度與廣度更加地深遠與廣泛，因此在區域體未擁有能力足以負擔解決問題，區域內的國家因國力強弱而形成的「階層」體系，而區域體會因區域大國的加入，更容易達成共同目標。因此身為自由主義者的 Keohane 與 Joseph Nye，以國家為主要行為者，認為全球經濟需仰

¹⁶ Robert O. Keohane, 1983,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Ada W. Finifter, eds.,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p. 100-101.

¹⁷ Benjamin J. Cohen, 2008, *Political Economy –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105-107.

¹⁸ G. John Ikenberry, 2011,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Vol. 90, Issue 3, pp. 56.

賴一個單一且具有支配性權力的國家行為者，作為一個霸權以穩定其國際體系；同時，Kindleberger 亦提出：國際經濟與貨幣體系需要一個領導，為國家體系之行為設定標準。¹⁹

當前國際體系中，各區域內與區域間逐漸形成一屬於區域的次級體系，而當代對區域的研究，不乏針對區域整合、制度、體系等探討。其中，尤以歐洲區域整合（歐盟）以及 NAFTA 等各區域整合研究為主要標的，過去探討歐盟等各區域整合的研究文獻當中，不難發現所謂西伐利亞世界的歐美國家與東方世界的亞洲國家，其各自所追求的目標與機制有所不同。隨著全球化與區域化的演變，東亞—以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或 ASEAN）為首—形成一股新勢力的東南亞區域整合，而在此波變化當中，東亞國家更藉由東協作為其區域合作之平台，進行經濟合作，發展出新式東亞區域整合。

曾經，有學者試圖將歐盟模式套用至東亞區域整合當中，然而卻不適用，這係由於東亞國家與歐美國家自古以來的文化、政治與歷史背景不盡相同，甚至相差甚遠，因此東亞區域整合發展出一屬於東亞特色的整合模式，這是由於在東亞區域當中，其國家自古以來在區域內的關係與地位不同於西方世界的無政府狀態，反而是一種「階層」(hierarchy)。

東協做為東亞區域整合的平台，其成員國—東南亞十國的國力不比東亞區域內其他國家。以學者 David A. Lake 與 David C. Kang 的論點觀察東亞區域，東亞國家中主要以東北亞的日中韓為主要的強權國家，此三國對東亞區域經濟有著不容忽視的影響力，尤其是在經濟與軍事實力上，事實上，在東亞區域中，因為經濟

¹⁹ Benjamin J. Cohen, 2008, *Political Economy –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67.

與軍事實力的差異，造成東亞國家權力不均，進而無形中形成了支配國與從屬國。相較於東北亞日中韓的堅強實力，反觀東南亞國家反而沒有顯著實力，或者是僅在經濟方面較出色，但仍仰賴區域強權國家的驅動。因此，以東協作為區域合作平台，其與區域強權國家進行屬於東亞模式的區域整合，在合作過程中，不難發現實力差距，甚至須仰賴強權國家，進而形成區域階層。

由於東亞區域各國仍希望保有其主權，因此主要係以經貿合作為主，而在觀察過去東亞區域經貿合作過程中可發現，中國大陸的加入促使東亞區域整合的快速發展與演進，隨著 1990 年代「中國崛起」的威脅之下，促使其他東亞國家對中國大陸抱有疑慮想法。作者認為，中國選擇作為一區域的負責任者，並試圖將姿態放軟，讓其他國家減少威脅之感，而其他國家因為國家利益選擇與中國大陸合作之情況下，東亞區域整合呈現如同 Lake 與 Kang 所說的「階層式」，由政治權力大的中國大陸提供其他政治權力小的東亞國家所需，且一再強調「中國和平崛起」，降低威脅感。

因此，從中所衍伸出的研究問題是：區域整合中，東協區域整合不同於過去歐洲整合模式，這是由於東亞本身所具有的「階層式」特色，在在影響其區域內的合作；而「中國崛起」在東亞中形成一股不容小覷的新勢力，且觀察其在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的參與時機點與行為，似乎在在顯示出其在此階層式體系中，是作為一支配國家，並採行遵循其他國家所共同制定之機制（東協平台）進行合作，中國的加入對東亞區域整合影響甚大，為此，本論文研究盼透過中國與東協之合作，驗證當前東亞區域整合確實存在著「經濟階層」體系，而此階層是以中國大陸為首、以東協機制為平台的區域合作所交織而成，形成區域經濟階層體系。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壹、研究途徑

本論文的研究途徑，主要係以 David A. Lake 的「階層體系」作為研究的切入途徑。世界係由許多國家所組成的，而國家與國家之間透過文化、經濟、軍事等方式彼此交流互動，構成了一個國際關係網絡，而在此網絡下，卻充斥著不同且多樣的理論，諸如：現實主義、自由主義、激進學派等理論，而各家國際關係理論的觀點各不相同。

現實主義認為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狀態，國家與國家之間是權力鬥爭，藉由權力平衡以取得國際秩序的穩定與和平；然，隨著時代演進，國家與國家之間因經濟考量進行合作，使得當前國際社會，是採行合作之方式以達自利的聯盟關係。現實主義所強調的軍事武力安全，並非適用於探討東亞區域；聯盟合作式的國際體系並非是無政府狀態，更適切地說，應是一階層式的國際體系，在此一體系當中，國家的實力與能力若達一定程度，可作為強權領導區域/世界，雖無一世界中央政府，但國家之間有一主導力量帶領大家，反而更能達到國際秩序的穩定。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跨國網絡與非政府組織、全球通訊科技之發達，逐漸崩壞國家權力並轉移「軍事安全」之注意，透過經濟、科技通訊等方式互聯網絡，國家間的交流合作使網絡透明化，可以解決困境。新自由制度主義則強調合作與制度，規範與制度的建立與認同下的合作為其重心，但國家利益的初衷仍是國家生存安全，國家之間仍存有權力分配之現象，因此仍強調現實主義所論及的權力政治，藉以穩定區域整合的平和；在無政府狀態下，即便沒有共同的最高政府，仍存在著一種秩序，而此一

秩序是透過國家之間權力分配所得，形成強國與弱國之分，進而形成階層。

隨著全球化與區域化浪潮的推行，再加上國家間的合作日漸增加，使得國際機制日益興盛與完整，並引領區域整合。因此，藉由區域主義途徑探討區域整合，探究區域主義的演進，及其在冷戰後的改變，如開放式的經濟合作等，在在影響著區域裡的合作。當代探討區域整合最常使用的案例，便是歐洲聯盟（簡稱歐盟），歐盟所採行的是過去西伐利亞一直以來所追求。然而，放眼東亞區域，事實上，無論是在國家主權、政治背景、文化背景等等是不盡相同，無法單就現實主義或是新自由制度主義來解釋。而在探討東亞區域的同時，過去所探討的區域主義亦不適用。

相較於過去學者提出的無政府狀態，David A. Lake 認為，國際體系是實際上存在著階層，因為在國際體系中，國家之間會因為政治權力大小的不同，而導致其在體系中地位的不同；而政治權力又涵蓋了，若可能，在支配國所引領的秩序下，從屬國應依從的義務(obligation)或責任(duty)，²⁰支配國與從屬國之間系仰賴權威與軍事強制維繫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由於從屬國的服膺，進而於體系中形成一股穩定力量，穩定體系秩序。除了 Lake 以外，學者 David C. Kang 亦提出「階層」概念，其認為東方自古以來便是階層式，而採行階層式的東方要比無政府狀態的西方來的和平，²¹這是由於從屬國從支配國那獲取國家利益，進而減少衝突的產生。²²在階層式體系當中，包括了一支配權力在無政府狀態中運作，但此一支配權力並不會造成其他國家感到威脅，進而試圖採行制衡，

²⁰ David A. Lake, 2007, "Escape from the State of Nature-Authority and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1, pp. 50.

²¹ David C. Kang, 2004, "The Theoretical Roots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3, pp. 339.

²² Ibid, pp.340.

且也不會在此支配權力下形成一股帝國勢力。²³

學者 David A. Lake 提出「階層」觀點來解釋體系，他將階層分作「安全階層」與「經濟階層」。Lake 將安全階層分為二種程度——外交(Diplomacy)與保護關係(Protectorate)。²⁴ 在「外交」層級，國家擁有對自我行為的完全權力，進而與其他國家互動；而到了「保護關係」層級，代表著一個國家在其安全政策上完全「讓與」其權力，換言之，在安全階層中的保護關係，意旨一支配國有權行使其從屬國的安全政策。²⁵ 而在經濟階層部分，Lake 將之三層面——市場交換(Market Exchange)、經濟區(Economic Zone)與依附(Dependency)。在「市場交換」層級，國家有完全權力得以進行貿易、投資，或是進行經濟活動；到了「依附」層面，意旨支配國有權得以撼動從屬國之經濟政策；而從市場交換到依附這之間的經濟互動過程，國家之間相互進行貿易與投資等，形成「經濟區」。

26

由於本論文僅探究中國與東協之間的經貿往來，因此僅就「經濟階層」作深入說明。為探討東亞國家所形成的是具有「階層式」的區域體系，而在此體系當中，是由支配國家與從屬國所組合而成的，彼此相互依賴、相互各取所需。因此，借用 Lake 的「階層式體系」論點，採納四個研究變項——(1)貿易依存度：標的國對某國的貿易依存度；(2)貿易依賴度：標的國對某國的貿易依賴度；(3)進出口貿易數量：標的國對某國之年度進出口貿易是否為年度前五名之數量；以及(4)貨幣政策：是否參加區域機制下的貨幣政策。藉以分析東協十國各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是在一合作且漸

²³ David C. Kang, 2004, "The Theoretical Roots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3, pp. 344.

²⁴ David A. Lake, 2007, "Escape from the State of Nature-Authority and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1, pp 59.

²⁵ Ibid, pp 59-60.

²⁶ Ibid, pp 60-61.

具制度規範的對話平台，中國藉由其強大的經濟實力影響東協十國，除了加速東協區域整合之進程外，更對東協十國經濟影響甚鉅。

貳、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的研究範圍極為廣泛，一般而言，針對社會科學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有二種—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方法。²⁷ 根據王玉生教授的界定：「質化一詞或可譯作『定性』，為一種以非數據資料作為邏輯分析之方法。量化一詞又可譯作『定量』，凡以數據資料為基礎，應用統計學原理作分析者均屬之。」²⁸ 又，Lawrence Neuman 指出，質性研究主要是「捕捉與發覺意義」，資料以「文字」居多，例如文獻等，其理論不一定具有因果性，因此屬於「歸納型」；量化研究主要是「驗證假設」，資料以「數字」為主，具有因果性，因此屬於「演繹型」，並以數據圖表等呈現結果。²⁹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有相同之處，亦有相異之處，如下表：

表 1-1：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之同異處

	相同之處	相異之處
質性研究	1. 資料分析形式都涉及推論，包括運用判斷、透過理解、根據證據，而得到	1. 質性研究較少有標準化的情形，採歸納法。 2. 質性研究是從研究計畫很早的階段便開始分析模式或關係，並一邊蒐集資料。 3. 質性研究者是把經驗證據與

²⁷ 王玉生，1998，〈質化研究方法應用之探討—以大陸台商投資實證研究為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創刊號，頁 38。

²⁸ 同前註。

²⁹ 朱柔若譯，W. Lawrence Neuman 著，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頁 609。

	<p>結論的過程。</p> <p>2. 分析都涉及到一種公開的方法或程序，有系統地記錄或蒐集大量的資料，描述並記載如何蒐集與檢驗這些資料的做法。</p> <p>3. 資料分析皆屬於核心程序，不是針對證據本身，就是運用相關的證據，對蒐集到的證據性質進行比較。</p>	<p>抽象概念融合起來以建立新的概念與理論，其彰顯或描繪證據，從而顯示某個理論、通則、或詮釋的可靠性。</p> <p>4. 質性分析非使用抽象數字呈現，因此資料多是以不精確的、含混的、以情境為主的文字形式呈現。</p>
<p>量化研究</p>	<p>4. 研究者皆竭盡所能地避免誤差、錯誤的結論、與誤導的推論。</p>	<p>1. 量化研究者是從一組特殊化、標準化的資料分析技術中進行選擇，建立在應用數學的基礎之上。</p> <p>2. 直到完成所有資料蒐集，並將它們壓縮成數字之後，才開始進行資料分析；然後再操弄這些數字以便找出模式或關係。</p> <p>3. 量化研究者操弄代表經驗事實的數字，以檢定帶有變項結構的抽象假設。</p> <p>4. 量化研究將原始資料由統計、假設與變項來呈現，利用統計關係的符號語言來討論因果關係。</p>

資料來源：朱柔若譯，W. Lawrence Neuman 著，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頁 785-788。

綜觀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之分析，本研究採用二者，也就是

以質化與量化方式進行歸納、演繹及檢證等作為研究方法。在瞭解現今區域共同體前，勢必得先瞭解國際間區域整合的發展過程；因此本研究必須蒐集大量國際關係主流理論—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區域主義等相關文獻進行整理與探討，並應用文獻資料進行內容分析與歸納，以次級文獻分析法，也就是以二手資料為主，諸如期刊文章、研討會文章等。除此之外，亦採用歷史分析法，參照過去歷史發展脈絡，探討本文標的國之間之關係。同時，為驗證理論之觀點，藉由蒐集特定年度之相關數據，尤其是與本文相關之經貿數據資料，根據自變項、依變項所得出之因果關係數據，並將這些數據予以比數簡單化，作為本論文研究之驗證結果，並將這些數值予以圖表化及表格化，進而將過程與結果以抽象的數字以圖表呈現。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論文研究主要探討當前世界區域整合之現況中，區域強權國在區域內的影響。自二十世紀以來，尤以歐洲區域整合為當代經典之作，而當代研究意以歐洲區域整合為主要研究趨勢。然而，隨著時間的推演，世界各區域整合也成了一股新勢力。

隨著時代潮流之演進，非美系國家之崛起，引領著世界秩序的改變；多邊主義的崛起，促使一個具競爭性且不完整的系統隨之而起，在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以「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或ASEAN）係最為完整的區域整合平台。雖然主要成員國為東南亞十個國家，但在歷經冷戰結束、美國依舊為世界中的霸權國家，而歐盟勢力崛起、中國崛起、再加上金融風暴的發生，致使東協十國皆認為：東亞國家應想辦法立足於國際舞台中，不再完全聽

命於歐美國家勢力。藉由東協此區域平台，東協國家開始與東亞其他國家、甚至遠至南半球的澳洲與紐西蘭，進行多邊貿易協定，希望藉由多邊貿易網絡，提升並最大化國家利益。

二十一世紀是個全球化世代。因為全球化，各國皆面臨著相同的公共問題，如經濟危機、環境安全等。2012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高調提出「重返亞洲」政策，以及自冷戰結束後，中國迅速崛起的姿態，在在左右了世界政局，形成一股「中國崛起威脅論」，在種種外在因素下，使得「東亞」成為當前學界最為熱烈探討的主題。而本論文便是以當前熱門議題——「東亞」作為研究範圍，以為在新自由制度主義下，中國崛起、作為區域強權國家的角色，在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以與東協合作為整合模式，形成一股新勢力，而此新勢力有助於東亞區域整合，並形成階層式區域體系。為檢證中國經濟實力對東協區域整合有所影響，本研究採用 2008~2011 年，共 4 年之相關數據，其採用原因在於：(1) 2008 年美國發生次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因此觀察金融風暴發生當年及後一年，也就是 2009 年，東協十國與中國在 2002 年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定」後的經貿關係；(2) 2010 年為東協與中國正式啟動「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的新里程；(3) 最後，以當前最新數據，也就是 2011 年作為新觀察時間點。這邊特別提出的是，未能以 2012 年為最新觀察時間點，係因為作者於寫作過程中，各官方網站 2012 年相關數據尚未出版，故僅能就 2008~2011 年數據探討，盼能藉此驗證在合作與機制下，中國作為區域強權國與東協十國的經貿互動，逐漸形成區域經濟階層體系。

貳、研究限制

如同前面所述，當前熱門議題為東亞，然而，本論文研究主

要係強調區域強權國家在區域整合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與地位，進而形成一「區域階層體系」。在選擇東亞區域強權國過程中，事實上，會發現東亞國家中，尤其是在經濟貿易方面，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及中國，著實有著亮眼表現，因此，在研究標的國（區域強權國）的選擇上便有了限制，更重要的是，在界定區域強權國亦有著限制。

泰國與新加坡各為東協十國之一，雖在經貿方面有傑出表現，然而本身國力未能達到一定程度，即便兩國欲在東協裡推動區域合作，卻礙於本身能力而窒礙難行。韓國一直以來表現普普，直至金融風暴，國家大刀闊斧進行經濟改革，從各方面著手，尤其是電子科技業更是旗開得勝，使得其進出口貿易亦為東亞經貿的重點之一。日本，在東亞國家中，確實是一個不容小覷的國家，其在政治、經濟與社會國力，以及自二十世紀初日本便有著美國作為其靠山，使得日本一直以來被視為東亞區域強權國。

東亞國家中，不乏許多經貿強權國家，但若要在區域整合過程中扮演重要推手角色，不僅僅需要經貿能力，仍需要政治與軍事能力。1980年代末期，中國領導人鄧小平首度採行開放政策，從此中國歷史一頁改寫；再加上其在軍事能力上的提升，使得「中國崛起」成為新世代議題。透過種種觀察，以歐盟國家—德國與法國，作為區域強權國界定的例子，可觀察到中國在世界經濟前3名之一，軍事力量亦日漸進步與提升，因此選擇「中國」作為研究標的國。

除了研究標的國的選擇限制以外，本論文研究並未納入政軍要素。觀察歐洲整合過程，歐盟是一個具有完善制度，且完整的政經軍整合；然而，反觀東亞區域整合，採行的不是歐盟模式，尤其是東亞國家自始自終便一再地強調—「尊重彼此主權、互不

干涉」原則，在「安全」層面上仍有許多問題與爭議；反而在經貿方面有著密切往來，其經貿網絡有顯著成長，因此，本論文研究主要探討東亞經貿區域整合。

如同歐洲區域整合一般，歐洲整合係以歐盟作為主軸；而在東亞中，尚未出現像歐盟一樣完整的區域組織，不過，由東南亞十個國家所組成的東協，卻是一個屬於東亞模式的區域平台，換言之，東亞區域模式是藉由東協作為區域合作的跳板，以東協(ASEAN)為主要架構，然後再與其他國家進行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等合作。

在案例選擇上，由於本論文研究主要是以中國與東協為主。因此選擇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以中國與東協參加為主的經貿合作；數據資料年限收集的限制在 2008 年至 2011 年。在數據年限的選擇上，由於 1990~1999 年數據過舊，且中國與東協在九零年代並無顯著互動，因此數據顯示上稍顯薄弱；而過去，高少凡教授曾撰寫過一篇文章〈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其曾針對 1996、2003、2009，此 3 年進行研究分析；再加上目前已來到 2013 年，而作者寫作期間，各官方網站 2012 年相關數據尚未出版，故在時間點的選擇上以最近之 4 年為主。

第五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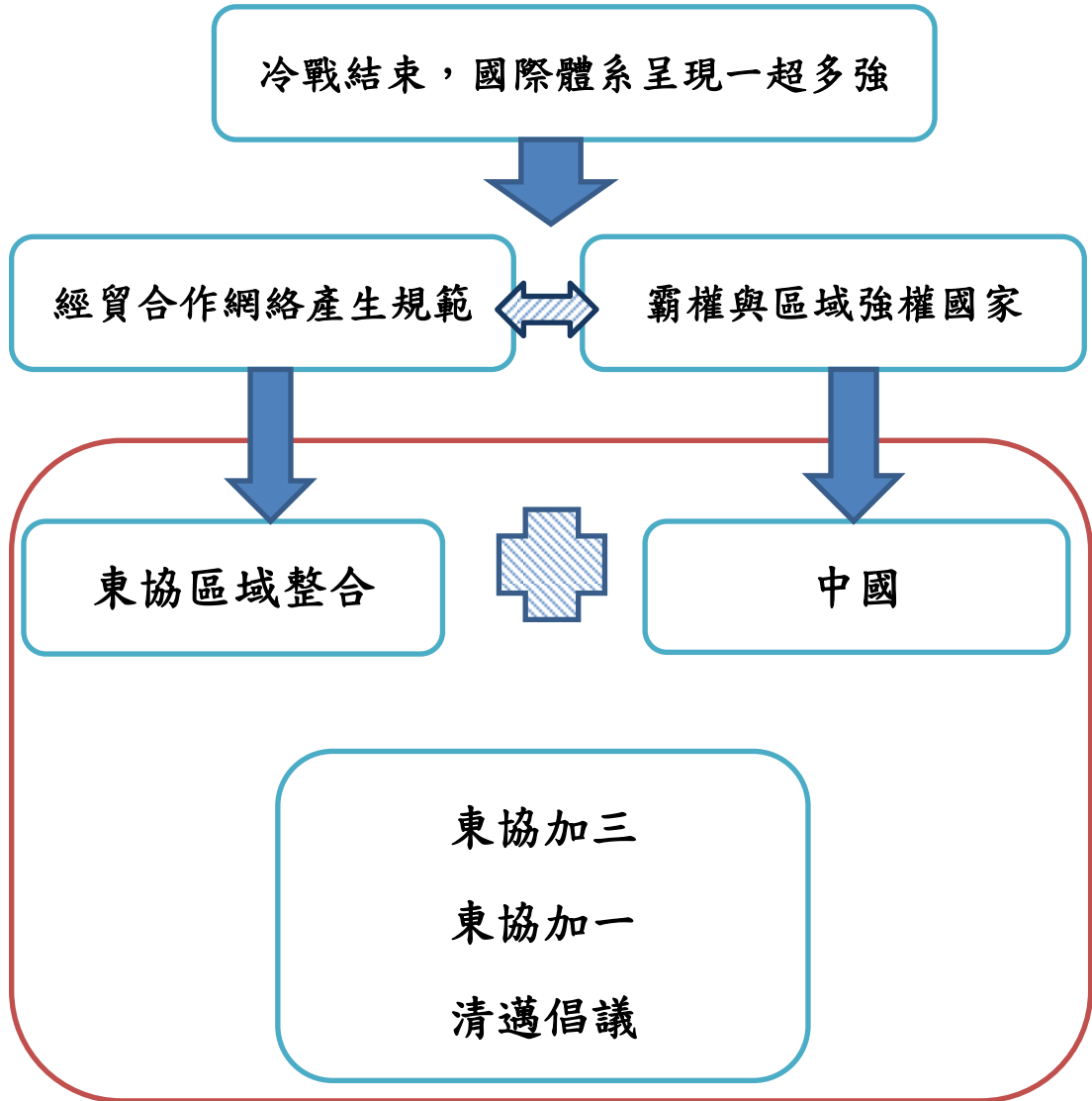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製作。

本研究架構，主要探討冷戰後蘇聯瓦解的國際體系呈現一超多強，以美國為世界霸權中心，並有其他區域強權國家相互支撐此國際體系。在國際體系下，隨著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

帶來的國際規範，進行著密切的經貿往來，進行雙邊與多邊經貿合作。其中，對經濟體系的穩定，國際體系需要霸權國家的支持，而同樣地，在區域體系中亦需要一區域強權國家的支持，以維持區域體系的穩定與和平，而東亞地區的區域強權國家又以中國作為代表。

以經濟貿易為研究主軸，認為國家之間採行多邊合作，將形塑區域機制，而在區域機制的逐漸成熟之下，將帶動區域整合，在東亞區域亦是如此。以東南亞國家為成員的東協，其當初成立初衷便在於希冀能驅動各國經貿成長，因此藉由多邊合作，進而形成東協此一區域機制，並以東協為合作平台，進而與東亞、甚至其他區域的國家進行雙邊與多邊合作，形成東協區域整合。1990年代起，中國始積極參與區域組織與多邊機制，盼能帶動其經濟成長，而在中國加入、積極參與東協區域整合的同時，其帶動了東協加三、東協加一與清邁倡議的速度，對東協十國影響甚鉅。而本研究主要探討中國作為經濟崛起之區域強權國家，其以大國之姿帶動東協區域機制合作平台，進而加速東協加三、東協加一及清邁倡議，進而形成以中國為首之東亞區域經濟階層。因此，本論文一共有五個章節，茲如以下所述。

第一章為「緒論」，分別敘述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意識、研究途徑與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針對本論文作一基礎概念陳述。

第二章為「區域整合與東亞國際關係的理論基礎」，也就是文獻探討部分。首先針對傳統國際關係理論—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作一辯證。接著，因應區域化與區域主義之盛行，探究區域主義與東亞區域整合在當前國際關係研究中的文獻趨勢，並針對

「階層體系」作一辯證。

第三章主要探討「冷戰後東協與中國的經貿關係」。針對東協發展演進及其目標作一敘述，作為後面章節案例探討的歷史基礎；接著，探討中國經貿目標與發展。最後，東協與中國在 1990 年代之間的經貿關係有何變化。

第四章則探討「中國對東協區域整合之經濟互動」。此部分主要分析東協十國與中國積極地以「東協加三」(簡稱 A+3) 與「東協加一」(簡稱 A+1) 架構相互合作，並在此機制架構下進行協商與討論，藉由探討在東協加 N 合作機制中，於 2008~2011 年間，中國對東協區域整合的經貿影響。除了有利的經貿影響之外，由於中國的崛起威脅論致使東協國家對其有著疑慮與挑戰，在此環境之下，中國與東協所形塑的東亞區域整合，是不同於歐盟模式，而是一經貿階層體系。

最後第五章為「結論」。針對本研究的問題假設試圖作一回答，認為區域整合過程中，區域強國的加入有助於穩定並促進區域合作的加速進行，雖會面臨到各式困難，但透過合作機制平台，希望藉以緩和挑戰與衝突。而未來仍可朝幾個方向繼續研究。

第二章 區域整合與東亞國際關係的理論基礎

本章節，首先探討過去西伐利亞國家所追求之國家自利的現實主義，在無政府狀態中，國家之間並沒有合作，且追求的利益來自於生存與安全，因此，為維護自身之安全（自利），進而產生軍備競賽，導致安全困境產生。隨著時代變遷，國家安全與軍備已不再是國家利益的唯一，國家間的經貿往來促成有限度的合作；然，為求在不損害他國與自身利益且利益極大化之情況下，國家願意採行共同機制，亦即國際規範的產生，在此規範之下，彼此相互監督與共同遵守，藉由制度的建立進行合作，亦即以新自由制度主義為基礎，建立制度與規範，進行國家之間的合作。而學者亦提出，在國際經濟行為中需要霸權國家賦予國際體系公共財，提供有效運作，且秩序良好的國際建制，穩定國際體系。霸權乃係一國際體系中具備強大經貿與軍事國力，然，在探討區域大國時，難免與霸權有所混淆，因此，特別提出界定，區分區域強權國與霸權國。

隨著經貿全球化帶動了區域化，國家間的合作日益增加，使得國際機制逐漸完整，並驅動著區域整合。因此，藉由探討區域整合主義，探討當前可謂是成功之區域合作機制—歐洲聯盟，進而探討東亞區域整合。然，東亞區域整合係以東協作為合作平台，綜觀其成員國與東亞國家之間的歷史文化背景，以及政治背景等等，其所形成的東亞區域整合，不同於歐洲模式，而是東協模式。在此模式下，各國因國力、經濟實力等有所差距，反而無形中形塑了「階層式」的區域體系；再加上東亞區域內的強權國家，亦

即中國，與東協國家相互依賴與合作，在距制度規範的東協合作平台下，以中國為首，帶動東亞區域整合。

第一節 國際關係主流理論

壹、現實主義

世界係由許多國家所組成的，而國家與國家之間，透過文化、經濟、軍事等方式彼此交流互動，構成了一個國際關係的網絡。在此網絡當中，各國體現國際關係的方式不盡相同，進而衍伸出不同的主義，彼此相互衝擊，甚至藉此探究他國及其權力與世界各國之關聯性。部分現實主義學者轉而將焦點放在「無政府」與「絕對獲利」，其促使一方變強，一方則變弱。並認為國際事務係能從其他自私自利國家中掙扎，並悲觀地期望消除衝突與戰爭。冷戰時期，便是由現實主義所支配，這係由於其針對戰爭、聯盟、帝國主義、合作障礙、其他國際現象提出強而有力的解釋，並且其強調的競爭，與當代美蘇競爭是一致的。

Paul R. Viotti 與 Mark V. Kauppi 認為，從現實主義視角來看國際關係，國家是最主要的行為者，且是自私自利的單一行為者(the unitary state-as-actor)。由於視國家為「單一行為者」，現實主義者往往進一步假設國家本質上乃係「理性行為者」(rational actor)。國家必須做出將傷害降到最低的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對自己利益最大化。然而實際來看，政府決策者因多方因素並不能做「最好的、最理性的選擇」，而是「最滿足的選擇」，可以滿足現階段之所需。同時，現實主義者認為軍事安全、策略議題係屬高政治度，因此「國家安全」是首要自利。透過自利、軍事武力看待國

際關係，必須維護自我利益。³⁰

古典現實主義者(Classical Realists)—Hans Morgenthau 與 Reinhold Niebuhr—相信「人的本性—支配欲望乃係與生俱來」。Morgenthau 強調多極、權力平衡系統，並認為美蘇兩極權力競爭是非常危險的。但無論是在兩極或是多極權力競爭情況下，古典現實主義所認為的「人的支配欲望乃與生俱來」，並非所謂的「善德」，而是「人性本惡」。³¹ 再者，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人只要有支配的欲望，即便是多極，人也係會努力從中爭取其最大的支配優勢。只是在冷戰時期，美蘇軍事力量較其他國家來得強大，彼此相互軍備競賽，造成安全困境；倘若當時若有第三個國家、甚至是第四個強權出現，仍舊會在多極當中競爭其最大的支配力。³²

新現實主義者(Neorealist)—Kenneth Waltz—忽略古典現實主義提出「人性」問題，反而將重點放在國際結構的影響。³³ 所謂的「國際結構」係包含了部分強權欲從現況尋求生存，而這樣的一個體制是屬於「無政府」狀態，換句話說，國家必須靠自己的力量抵抗平衡外來不利，而不是一味依附著世界潮流主權，因此，Waltz 反而認為「兩極權力競爭」較「多極」來的穩定。³⁴ 結構乃係排列配置，唯有排列配置改變才係結構改變。國家政治體制乃係「上與下」之關係；有些下命令，有些服從，國家政治乃係中央化(centralized)與階層化(hierarchic)；而國際政治體制乃係協調合作(coordination)之關係，大家皆是平等地。³⁵ Waltz 係藉由傳統、

³⁰ Paul R. Viotti ,and Mark V. Kauppi, 1999,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Reaslim, Pluralism, Globalism, and Beyond*, 3rd Edition. USA: Longman Publishers, p. 6-7.

³¹ Hans Morgenthau, 1967,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Y: Knopf, pp. 50-51.

³² Ibid, pp. 61-62.

³³ Kenneth N. Waltz, 2001, "Political Structure", in Karen A. Mingst and Jack L. Snyder, eds., *Essential Readings in World Politics*. NY: Norton, pp. 70.

³⁴ Ibid, pp. 71-75.

³⁵ Ibid, pp. 80-82.

習性、客觀、慾望、政府形成等因素定義國際政治體制架構；事實上，國際政治體制係一個「位置圖象」(positional picture)，係說明社會排列之秩序所建構出來地。³⁶

事實上，在任何一個自助體制下，行為者會擔心自身生存及行為狀況，就像市場壟斷限制了公司之合作，國際政治架構亦限制了國家間之合作；若無共謀之合作，那麼共同利益無法極大化。國家之首要當務之急在於「定位」(specialize)；而國際觀點在於「照顧好自己」，這係由於國際體制裡，並沒有一個世界政府之存在，國家若要追求利益最大化，唯有依靠自己，才得以完成。在自助體制之下，經濟所得於政治利益中，列在安全考量之前；換言之，經濟漸取代安全之重要性，但安全之重要性仍是不容小覷。³⁷

國家政治架結構是具有政府制度，及其對應之官方單位；反觀國際政治架構，缺乏一中央政府，因此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及超國家機制(supranational agents)可有效運作。若結構係一個組織性概念，那麼缺乏組織與秩序的國際政治結構—無政府狀態(anarchy)—與結構是相互矛盾地。因此，Waltz 利用微觀經濟學 (microeconomic theory，或稱個體經濟學) 來解釋秩序與組織，尤其說明秩序乃係在自利行為以及個體間之互動，不由自主地形成。³⁸

個體經濟學重視需求與供給，如何影響個人，達成交易，並形成市場中的均衡價格；個體經濟學關注人們的決定和行為影響物品和服務的供給和需求、誰負責決定價格、或者反過來，價格怎樣決定物品和服務的供給量和需求量，目的在於透過分析形成

³⁶ Paul R. Viotti ,and Mark V. Kauppi, 1999,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Reaslim, Pluralism, Globalism, and Beyond*, 3rd Edition. USA: Longman Publishers, pp. 13-14.

³⁷ Kenneth N. Waltz, 2001, "Political Structure," in Karen A. Mingst and Jack L. Snyder, eds., *Essential Readings in World Politics*. NY: Norton, pp. 74-75.

³⁸ Ibid, pp. 71.

衆多物品和服務相對價格的市場機制以及這些有限資源如何配置在不同的用途上。個體經濟學的第一個基礎假設是：「個人」(individual)是所有經濟分析的基本單位，而「個人」會理性地作決定，作選擇，作取捨。而第二個基礎假設是：每個人都會在有局限的情況下極大化自己的利益。因此，Waltz 提出國際政治體制就像經濟市場一般，係由利己主義(self-regarding)單位之間之合作所組成的；換句話說，國家行為者追求自利與利益最大化，但又不能像經濟理論之自由放任經濟(laissez-faire economy)，仍須有限度地合作；又因此，國家會因為與其他國家之互動改變架構，進而改變自己的行為。³⁹

Hans Morgenthau 係屬傳統現實主義學者，認為人性本惡，國家藉由競爭、鬥爭方式以獲取或追求其自身利益；認為在國際政治當中，所有的政治皆是為權力鬥爭，這也是最終、最立即的主要目標。透過宗教、哲學、經濟、社會概念，經由內部威脅，再介入國際當中之人類事務，藉由權力以達成其目的。而新現實主義的 Kenneth N. Waltz，則提出要了解國際政治首先要檢測國際社會結構的概念，然後再將結構定義為國家與國際政治的概念，其提出，定義國內政治架構須藉由組織或秩序而成的原則；接著是單位的區別與其功能；最後則是單位之能力分配。⁴⁰ Waltz 認為，在國際政治結構中，國家非唯一但是主要的行為者，基於經濟互賴的經濟，採取有限度的合作；而 Waltz 亦提出「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之概念，強調國家間應彼此警惕、制約，目的在於使相互競爭的各方勢力處於一個相對穩定、彼此牽制的狀態，不使任何一方過於強大而打破均勢，破壞穩定，成為霸權(hegemony)，主宰國際體系。⁴¹ 其認為國際體系中國家之間的權力是來自於各個

³⁹ Kenneth N. Waltz, 2001, "Political Structure," in Karen A. Mingst and Jack L. Snyder, eds., *Essential Readings in World Politics*. NY: Norton, pp. 71-73.

⁴⁰ Ibid, pp. 74-76.

⁴¹ Ibid, pp. 83-84.

國家自身的「能力」，透過能力比較進行分配。⁴²

對於「權力平衡」，Stepehn G. Brooks 與 William C. Wohlforth 提出其見解，認為權力平衡係國家間相互牽制以防霸權，但當國家權力地位達到一定程度，一但跨越了門檻，其成為強而有力且具領導力之國家，更甚至具有支配性，如現今美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之關係，若沒有一個能與美國相抗衡之國家，那麼國際架構並不是權力平衡，而是霸權狀態。⁴³ 權力平衡理論強調國家為了在無政府狀態中，自我利益極大化，透過不斷強化自身保護自己，與其他國家相互牽制抗衡，一旦越線，便會形成「集權」(great concentrations of power)，或稱之為「霸權」，而平衡(counterbalancing)乃係為了讓強權留心之限制。⁴⁴

貳、新自由制度主義

現實主義學者認為，國際政治是無政府狀態，缺少一共同的最高政府，在此狀態中，國家是國際政治中唯一的行為者，且國家皆是自利，彼此之間是一競爭的零和關係。面對現實主義學派的觀點，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認同其幾個觀點，例如接受當前國際政治是屬於無政府狀態，以及國家是理性行為者等，⁴⁵ 但相較於現實主義忽略國際制度、跨國關係等概念，新自由制度主義感到不以為意，其認為，在無政府狀態下，即便沒有共同的最高政府，仍存在著一種秩序，並非是一個鬆散的關係。同時，新自由制度主義亦認同國家是國際政治中的行為者，但，並非唯一的行為者。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跨國網絡與非政府組織、全球通

⁴²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aim C. Wohlforth, 2008, *World out of Balanc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USA: Princeton University, pp. 23.

⁴³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aim C. Wohlforth, 2008, *World out of Balanc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USA: Princeton University, pp. 23.

⁴⁴ Ibid, pp. 24-25.

⁴⁵ 章前明，2008年3月，〈英國學派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兩種制度理論〉，《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2期，頁68。

訊科技之發達，逐漸崩壞國家權力並轉移「軍事安全」之注意，透過經濟、科技通訊等方式互聯網絡，國家間的交流合作使網絡透明化，可以解決困境。透過經濟互賴(Economic Interdependence)，使國家放棄武力征服他國，並一再強調民主係世界和平之關鍵。

新自由制度主義學派的代表學者 Robert O. Keohane 認為，當前雖是無政府狀態，但仍存在著一種秩序，而在此秩序之下，國際機制不會因為霸權式微而不作用或消失，透過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的建立，⁴⁶藉由相同的機制平台，提供相同的資訊給參與的國家，藉此可增加合作之透明化及降低成本，例如國際能源機構(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國際金融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等。

二戰結束後，經濟互賴成長不再被視為重要的歷史轉換。Keohane 與 Nye 點出「複合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必然涵蓋了國家目標與國家能力之間巨大的「控制鴻溝」。⁴⁷合作機制所產生的規範(norms)乃係集體合作價值；而英國學派對體系治理的問題，亦強調世界經濟相互依存的增加、政府控制力減弱中，只是相較美國學派，英國學派較少強調國家中心論。在世界政治層面，沒有權威性的權力機構來促進經濟事務實現一定程度的有序發展，也就是所謂的「無政府狀態」；因此政府之間的合作乃係追求共同目標作為其保障；換句話說，國際制度與合作可為衝突提出適當之解決方式與途徑。⁴⁸ 根據 Keohane 界定，機制乃係通過正式或非正式的政策協調過程而實現的一種相互調整之行為；

⁴⁶ Robert O. Keohane, 1983,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Ada W. Finifter eds., 1983,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p. 175-176.

⁴⁷ Benjamin J. Cohen, 2008, *Political Economy –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7-31.

⁴⁸ 朱雲漢，2010，〈邁向二十一世界的國際政治經濟學—超越與突破〉，發表於《2010 國際關係理論學術研討會》，頁 4、7。

此協調成了一種既有行為，藉由法律、習慣得以規範。⁴⁹ Krasner 認為：國際機制可以被界定為一系列的圍繞行為者，預期匯聚到一個既定國際關係領域而形成的原則、規範、規則及決策程序。⁵⁰

Keohane 又指出，機制可以幫助國家克服市場失靈之問題；因全球化、國家與國家之間相互依存，市場失靈係始終存在的現象，政府每一政策皆須面臨「外溢效應」的風險（來自外部的反應與反饋），此易衝擊到其他行為者實現其既定目標之能力，也就是所謂的「負外部性」。而機制，提供了可將外部效應風險最小化之方法，其價值在於能減少不確定性和交易成本的能力；因此，在機制的影響下，有更多的國家傾向遵守遊戲規則、漸趨一致，也使得國家實現共同目標更為容易。⁵¹

如同前述，Keohane 認為新現實主義（即結構現實主義），雖然幫助我們透過國家行為系統性觀點了解世界政治，仍缺乏了對國家行為的解釋，其認為：國際關係非僅存在單一國際結構，且國家行為並非完全由權力分配結構而決定，仍存有許多變數；再者，現實主義忽略了國際社會制度化的功能與發展。因此，以國際政治結構為基點，更強調國內政治的關係與政策制定、內外互動、及國際制度的運作。⁵² 新自由制度主義，主要係以基於國際社會需求，而建立了國際制度為核心的世界政治理論體系，此涵蓋了國際制度的合法性；國際制度的作用及其與權力政治的關係；無政府狀態的性質與結果；國際合作，相對與絕對獲益；國家的優先目標；意圖和能力，體制與制度。承認了國家是唯一重要的國際關係

⁴⁹ Benjamin J. Cohen, 2008, *Political Economy –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5-36.

⁵⁰ Benjamin J. Cohen, 2008, *Political Economy –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97.

⁵¹ Ibid, pp. 108-110.

⁵² Robert O. Keohane, 1983,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Ada W. Finifter, eds.,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p. 156-158.

行為者，相較於現實主義，國家之間的利益是可協調的，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中，國家之間可以通過國際機制進行合作，除了傳統現實主義所說的有限度武力合作以外，亦包含了經濟等層面的合作，相互依賴而產生的「軟權力」越來越發揮更大的直接作用。引入並大量探討國際機制、複合相互依賴、敏感性相互依賴、脆弱性相互依賴、全球治理等概念。⁵³

鄭端耀於〈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一文中指出，新自由制度主義下的國際制度，是因應國際社會的需求與發展而產生的，其滿足了國際往來成本的降低；提供了法律架構的依據，雖非屬強制性，但有助於國際協議與國際行動等；改善消息的質與量，消息的不足、信度不高及分配不均是國際合作的重大障礙，因此藉由國際體制，可減少不安，增進溝通與互信；由於透明化的增加和規範的建立，可做為評估行為準則。⁵⁴ 然，新現實主義反駁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說法，認為其國際制度界定不清，且無法反映國際社會的現實問題，更忽略權力分配對國家行為的重要影響，並低估了權力對制度產生的影響力，脫離不了強權主導形式。⁵⁵

Andrew Moravcsik 提出，透過國家偏好形成社會概念、利益與制度，在在影響著國家行為，而國家偏好又包括了制度、經濟互賴以及國家、政治、社會經濟公共財提供的概念之國家-社會關係。⁵⁶ 強調的是集體社會價值或認同及公共財提供，並著重於跨

⁵³ Robert O. Keohane, 1983,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Ada W. Finifter, eds.,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p. 175-176.

⁵⁴ 鄭端耀，1997，〈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頁 12-13。

⁵⁵ 鄭端耀，1997，〈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頁 14-17。

⁵⁶ Andrew Moravcsik, 1997, "Taking Preferences Seriously: A Positive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pp. 513.

國經濟交換，以及國家間與社會團體間之交流所產生的激盪。⁵⁷ 而 Robert O. Keohane 贊同國際體系的結構，認為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狀態而非層級式的，以國際政治結構為基點，強調國內政治的關係與政策制定、內外互動、及國際制度運作的重要性。⁵⁸

自由主義除了解釋個體國家的外交政策目標以外，更能體認國際互動的系統性結果；涵蓋了世界政治中不同的政治權力概念。其政治權力源自於不斷地討價還價與協商；因此「共識圈/勝利組合」(win-set)變得更為重要，期許一個更為和諧一致的國家合作。⁵⁹ Hedley Bull 認為：國際體制對國際社會來說是有必要的，且其存在於國家之間互動發生之時；且認為國際社會的存在，是一群國家針對彼此關係所構想出一個共有的規則，並共享運作相同的機制，對相同的利益與共同的價值之共享感到關心。⁶⁰

參、霸權合作

1970 年代 Charles P. Kindleberger 提出霸權穩定論，認為霸權國家在國際經濟體系中的行為，便是賦予國際體系公共財的行為，由霸權國家制定有效運作，且秩序良好的國際建制，維持並穩定其運作，簡單來說，其主張為—若要穩定世界經濟體系，需要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強國願意、且能持續提供公共財，具有大量資源提供分配，穩定世界經濟的持續發展。促進合作與經濟穩定的主要條件，便是由霸權所領導的體系，仰賴霸權國家的維繫，以穩定並維持世界經濟運作。⁶¹ 換言之，領導者須有能力且有意願提

⁵⁷ Ibid, pp.247-248.

⁵⁸ Robert O. Keohane, 1983,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Ada W. Finifter, eds.,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p. 153.

⁵⁹ Andrew Moravcsik, 1997, "Taking Preferences Seriously: A Positive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pp. 523

⁶⁰ Hedley Bull, 1997, "Does Order Exist in World Politics?"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2nd Edition.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ap. 2.

⁶¹ Benjamin J. Cohen, 2008, *Political Economy –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供公共財以確保國際穩定環境，因此，此一霸權領導者必須擁有經濟、政治與軍事能力，以主導並掌控國際政治與經濟規範的安排。Robert Gilpin 則認為，具霸權地位的自由經濟國家，是維持並讓市場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條件，而自由國際經濟的確立、維持和成功運行，需要一個政治領導，一言以蔽之，霸權國是世界經濟與國際秩序的重要支柱，因為其有能力、有意願提供公共財，確保國際政治環境的穩定，進而維繫國際秩序。⁶²

Robert O. Keohane 在《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紛爭》(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中，假設國際體系內各國之間權力資源分配的改變，進而導致國際體系的改變，並由最強大的國家取得霸權身分，領導國際體系並建立國際建制；其霸權意旨：「一個具有支配地位的強權，在世界政治體系裡是秩序的創造者；在世界經濟體系中作為穩定者。」；「一個國家擁有足夠維持國家間關係必要的強大力量，以及願意這麼做的意志。」霸權藉由其擁有的力量，在國際建制中與其他國家合作，達成國際體制的穩定，促進多次且多議題的互動、建立法律義務、減少作業成本、減少不確定性，以及降低成本合作。⁶³ Keohane 提出霸權合作(Hegemonic Cooperation)概念，意指透過國際建制整合相關國家的多邊合作，建構議題的規範，藉以減少互動成本和降低合作的不確定性，更重要的是減少國際衝突的產生。⁶⁴

G. John Ikenberry 與 Anne-Marie Slaughter 推行《普林斯頓計

pp.71.

⁶² Robert O. Keohane, 1983,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Ada W. Finifter, eds.,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p. 165-166.

⁶³ 鄭端耀，1997，〈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12期，頁12。

⁶⁴ 張亞中編，2007，《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頁326。

畫》(the Princeton Projects)，呼籲美國藉由與其他國家合作，以強化全球基本建設能力，並合作處理 21 世紀千變萬化的問題。此計畫旨在重建全球建制，並從 UN 安理會開始著手，進行民主的創建、並建構東北亞安全組織。有效的國家安全策略須建構在基礎建設能力與合作之上，時間與金錢需投入科技、外交、制度與政策上，做多元使用；更重要的是，認為可從「法」下獲取安全與自由，並必須與其他國家建立良善關係，透過創建更精細的策略發展自由民主，美國應扮演協助角色，並鼓勵全球發展普世、課責與權力基礎的政策，連結國家、區域地方政府、非政府代表的制度網絡，共同解決共同的問題。美國應協助中國成為當代國際體制下一合法正當角色，並成為亞洲與國際政治中，具責任性的 stakeholder。⁶⁵

同時，Ikenberry 亦認為，基於自由霸權秩序下的領導，重建制度與夥伴關係，提供西方與全球體系發展的自由秩序架構，霸權國成為單一世界體系的中心，但前提必須開放市場、民主社群，採合作式安全與法基礎秩序，尋求強化全球秩序，使其他國家與霸權國家產生扞從關係、而非制衡。採取建立一個國家有能力自我保護的國際環境，換言之，藉由加入國際合作，具備規則、制度、夥伴與網絡等的關係。因此，霸權國家應建立一穩定開放且友善的安全環境，藉由國際機制與協議，以建立自由國際秩序；並積極進取的進行社會討價還價；安全方面採取安全合作或安全共存的概念，在這些基礎上，由霸權國家主導的秩序，更必須是其他國家所接受的。當前國際體系，霸權領導地位作為體系裡一個領導國，必須承擔相當程度的權利、責任的衝突，換言之，在建立國際體制的國際社會中，合作與規範是當前的發展，而在此

⁶⁵ G. John Ikenberry and Anne-Marie Slaughter, 2007, "A World of Liberty Under Law," *Global Asia*, Vol. 2, No. 1, pp. 117.

一合作當中，仍會有一強權或霸權，作為領導者引領國家。⁶⁶

依據 Kindleberger 「霸權穩定論」的觀點，分析霸權領導須具備的三大要素：

一、 公共財提供，不具敵對性

霸權國家是具有慈善特性的，提供國際體系公共財，如依據市場需求提供借貸，或是資金流動等，作為國際經濟體系的領導者。⁶⁷ 「公共財」最早出現現在 Adam Smith 《國富論》中，意指「個人、家庭或公司在消費此種商品時，不會減少其他潛在消費者獲得此商品的數量」。⁶⁸ Smith 認為公共財在社會中亦即「安全」、「正義」與「公共工程」；後來的經濟學家亦將「社會安定」、「穩定的國民收入」、「政府對企業的過度行為提出的控制政策」等，皆納入「公共財」範圍。Kindleberger 提出了「國際公共財」(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包括了和平、開放的貿易體制、統一的度量衡與固定的匯率。一般而言，國家政府提供自身社會中的公共財，然，當前國際體系中是一「無政府」狀態，因此只有強權/霸權國方有能力提供國際公共財。

而霸權國家之所以願意提供公共財，是因為符合其利益考量：減少交換成本，降低國際利益的衝突，增加合作的意願，增加國際穩定度，減少不確定性。⁶⁹ 霸權國家最主要的功能是提供體系

⁶⁶ G. John Ikenberry, 2011,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Vol. 90, Issue 3, pp. 67-68.

⁶⁷ Michele Chang, 1999, "Dual Hegemony: France, Germany and the Making of Monetary Union in Europ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Biannual Meeting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Studies Association*,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Unpublished), p. 2.

⁶⁸ MBA 智庫

<http://wiki.mbalib.com/zh-tw/%E9%9C%B8%E6%9D%83%E7%A8%B3%E5%AE%9A%E7%90%86%E8%AE%BA>

⁶⁹ Lisa I Martin, 1992, "Interest, Power, and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4, pp. 783-784.

內所有成員公共財，以促進體係穩定，如開放的貿易市場、穩定的貨幣體制與安全體系等。⁷⁰ 換言之，霸權穩定體系得以運作的前提是—該準霸權國家「有意願」，且「有能力」提供公共財。然而，提供公共財的霸權國家，並非佛心來著免費提供，公共財的提供主要目的在於極大化自身利益，是經由理性計算確定利益大於附出成本。

二、 資源分配與領導

Kindleberger 認為，大國應該也必須承擔維護國際市場的責任，因為相較於大國，一般的中小國家沒有雄厚的經濟實力，在國際關係當中所擁有的聲望與地位不如大國，無法使其他國家信任，甚至無法行使領導權。而霸權國家的領導來自於自身經濟結構與政策外，更取決於其政治實力與手段。⁷¹ 體系中的其他國家之所以願意接受其領導，乃係因為霸權國家在其區域政治體系中享有一定的聲望與地位。⁷² Gilpin 認為英美先後主導國際政治與軍事霸權，是憑藉著經濟力量在各方面的影響。⁷³ 政治權力是經濟實力的集合，也因此，霸權國家須擁有龐大市場、大量資源作為其霸權實力的來源。

又，Keohane 認為，所謂的霸權便是獨自支配世界權力者，在經濟層面上，則是物質資源的主要支配者，⁷⁴ 也就是霸權國家必須控制原料、資本的來源、市場以及在高附加價值產品上具有競爭優勢。⁷⁵ 除了經濟資源外，霸權國家的軍事資源，要有足夠的

⁷⁰ Duncan Snidal, 1985, "The Limits of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9, No.4, pp.590-593.

⁷¹ C. Fred Bergsten,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Nye, 1975,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 analytic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9, Issue 1, pp. 23.

⁷² 楊宇光譯，Robert Gilpin 著，2005，《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桂冠。頁 83。

⁷³ 同前註。

⁷⁴ Robert O. Keohane,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1-32.

⁷⁵ 蘇長和，信強，何曜譯，2001，Robert O. Keohane 著，《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紛

軍事力量作為維護穩定國際政治經濟秩序免於失序。

三、 穩定自由經濟秩序

如同前述，中小國家的政經軍實力不如大國，只是國際體系中的「搭順風車者」(free riders)，或許足以撼動經濟體系，卻不足以穩定秩序。而霸權國家的政經軍實力不容小覷，尤其是政治力量，或稱之為具強制力的領導者(coercive leader)，建構體系並基於其自身目標維持自由經濟秩序，著墨於權力所得的本質與執行的穩定性，強化霸權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的主導性。⁷⁶ Keohane 提出國際體系中國際建制的改變，來自於主要國家權力結構的改變，而最有利於國際體制的穩定運作與發展便是單一強國主導的霸權體系。⁷⁷ 霸權國家，必須是一個「能夠且願意，決定堅持基本原則，來制約其他國家間的基本關係」的國家，並在新規則中發揮主導作用。

當前學術界，甚至世界耳熟能詳的國際霸權幾乎指向美國，雖許多新興國家崛起、美國霸權的合法正當性受到質疑。但不可否認地，當前的國際秩序是具有制度化的秩序，且是由美國所引導的秩序，形塑了全球多邊機制的基礎，此機制不會消失。

然，霸權國家存在於國際體系中，那區域強權呢？為區分霸權國家與區域強權國家之間的區別，以經濟與軍事支出作為指標。根據世界銀行「世界前十大經濟體 GDP 及所占世界經濟比重」數據指出，自 1960 年開始，雖美國 GDP 佔世界經濟比重逐年下降

爭》。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37。

⁷⁶ Michele Chang, 1999, "Dual Hegemony: France, Germany and the Making of Monetary Union in Europ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Biannual Meeting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Studies Association*,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Unpublished), p. 2.

⁷⁷ Robert O Keohane, 1980, "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 and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Regimes, 1967-1977," in Oie Holsti eds.,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co: Westview Press, pp. 149.

趨勢，美國始終獨霸第一位，成為世界經濟龍頭。美國在 2010 年與 2011 年的經濟比重分別是 23.108% 及 21.572%；相較於美國，德國與法國兩國世界 GDP 比重百分比，在 2010 年德法兩國世界 GDP 比重加總為 9.253%，而 2011 年加總則為 9.07%，百分比加總也不及美國的一半，在經濟實力上，美國獨佔了世界 GDP 21.572% 的比重，使其穩坐經濟龍頭，有足夠的實力穩定世界經濟體系。

表 2-1：近五年世界前十大經濟體 GDP 及所佔世界經濟比重列表

历年世界前十大经济体GDP及所占世界经济比重列表（世界银行WDI数据，GDP单位/亿美元，占世界GDP比重%）												
年份	世界	十强	第1位	第2位	第3位	第4位	第5位	第6位	第7位	第8位	第9位	第10位
2011	699,715.08	454,115.82 64.900	美国 150,940.00 21.572	中国 72,980.97 10.430	日本 58,671.54 8.385	德国 35,705.56 5.103	法国 27,730.32 3.963	巴西 24,766.52 3.540	英國 24,315.89 3.475	意大利 21,947.50 3.137	俄罗斯 18,577.70 2.655	印度 18,479.82 2.641
2010	631,238.88	415,050.01 65.752	美国 145,867.36 23.108	中国 59,266.12 9.389	日本 54,588.37 8.648	德国 32,805.30 5.197	法国 25,600.02 4.056	英國 22,488.31 3.563	巴西 20,878.90 3.308	意大利 20,514.12 3.250	印度 17,271.11 2.736	加拿大 15,770.40 2.498
2009	581,120.95	387,462.06 66.67	美国 140,439.00 24.17	日本 50,329.83 8.66	中国 49,912.56 8.59	德国 33,300.32 5.73	法国 26,245.04 4.52	英國 21,731.54 3.74	意大利 21,111.58 3.63	巴西 15,944.90 2.74	西班牙 14,640.89 2.52	印度 13,806.41 2.38
2008	612,574.80	400,262.79 65.34	美国 142,969.00 23.34	日本 48,798.61 7.97	中国 45,218.27 7.38	德国 36,345.26 5.93	法国 28,317.94 4.62	英國 26,574.82 4.34	意大利 22,964.97 3.75	俄罗斯 16,608.46 2.71	巴西 16,526.32 2.70	西班牙 15,939.12 2.60
2007	558,048.94	369,376.98 66.19	美国 139,950.00 25.08	日本 43,779.43 7.85	中国 34,940.55 6.26	德国 33,291.45 5.97	英國 28,109.71 5.04	法国 25,823.89 4.63	意大利 21,162.01 3.79	西班牙 14,419.41 2.58	加拿大 14,240.65 2.55	巴西 13,659.82 2.45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WDI 數據，轉引自：

http://www.malaysiaeconomy.net/world_economy/gross_prod_calc/world_gdp_rank/2012-09-05/21339.html

在軍事實力方面，根據近五年世界前五大經濟體的年度軍事支出及占 GDP 比重來看，一般強權國家的軍事支出僅占其國家 GDP 比重，小至 0.9%，至多不超過 2.5%；反觀美國，其軍事支出占國家 GDP 比重一直是最高的，1988 年曾高達 5.7%，隨後有逐漸減少之跡象，減至 3%；但自 2001 年發生了 911 事件後，逐年增加其軍事支出，到了 2010 年，其軍事支出占其國家 GDP 比

重 4.8%，位居世界第一，使其在軍事政治力量上具有一定的強制威脅性。

表 2-2：近 5 年世界前五大經濟體的年度軍事支出及占 GDP 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美國	年度支出	585,749	629,095	679,574	698,281	689,591
	占 GDP 比重	4	4.3	4.8	4.8	X
中國	年度支出	87,730	96,663	116,666	121,064	129,272
	占 GDP 比重	2.1	2	2.2	2.1	X
法國	年度支出	61,264	60,654	64,747	59,098	58,244
	占 GDP 比重	2.3	2.3	2.5	2.3	X
德國	年度支出	42,877	44,107	45,769	45,075	43,478]
	占 GDP 比重	1.3	1.3	1.4	1.4	X
日本	年度支出	53,885	53,159	54,339	54,641	54,529
	占 GDP 比重	0.9	0.9	1	1	X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

<http://milexdata.sipri.org/result.php4>

根據《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一書指出，Amitav Acharya 將區域主義分為兩種—自發性或原生性區域主義 (autonomous or indigenous regionalism) 及霸權區域主義 (hegemonic regionalism)，前者是指區域國家選擇與強權國家進行合作，以「協調」方式追求共同目標與政策，不會特別強調區域國家與強權國家哪一方會是主導者；相反地，後者會特別強調強權國家或者是霸權國家的角色，重視建立聯盟關係，必須有深厚的地緣意義，方能促使顯示出強國與小國之間的差距，進而拉近

彼此距離。⁷⁸ 從上表中的經濟與軍事支出兩指標可看出，全球霸權國家—美國—在此二指標上有著超前比重，絕非其他國家所能比擬的。雖霸權穩定論的初衷係為解釋全球性霸權及其所創造的全球穩定體系，然而，隨著冷戰的結束，區域發展儼然成為國際關係的主要狀態，各區域內的國家權力配置與經濟互動有其獨特性。⁷⁹ 屬於國際體系中的次級體系的區域，亦需要類似霸權的國家，稱之為「區域強權國」，作為提供公共財、資源分配與領導，以穩定區域經濟體的角色。

由於新興國家崛起、美國霸權的合法正當性受到質疑。事實上，國際體系的改變，往往帶來問題，而當前的國際秩序是具有制度化的秩序，由美國引導的秩序，形塑了全球多邊機制的基礎，此機制不會消失，加上新興國家崛起，反而提供了不同的選擇。當前的國際秩序是由一群國家結合在一起，以制度作為深耕基礎，而此一秩序更具開放性、共識性以及規範基礎、利益更廣泛，而崛起的勢力亦有發聲機會。Ikenberry 於《自由世界秩序的未來》(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點出：隨著時代潮流之演進，非美系國家之崛起，引領著世界秩序的改變；多邊主義的崛起，促使一個具競爭性且不完整的系統隨之而起，即便美國地位不再，但自由國際秩序仍是存在且良好的。事實上，中國及其他新興國家並不想挑戰基本秩序的規則與原則，他們期許從中獲取更多的權力和領導力；由於本身的經濟成長與影響乃係緊緊與新自由制度主義下的國際組織相扣，因此更不會去破壞這個秩序，反而願意保存這個體制。當前國際體制，霸權領導地位作為體制裡一個領導國，必須承擔相當程度的權利、責任的衝突，換言之，在建

⁷⁸ 宋鎮照，林若雱，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北：五南，頁 32。

⁷⁹ Richard K. Betts, 1993, "Wealth, Power, and Instability: East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3, pp. 41.

立國際體制的國際社會中，合作與規範是當前的發展。⁸⁰

綜上所述，當前的國際社會並非如現實主義主張的「無政府」狀態，而是「無政府狀態的社會」(anarchical society)，隨著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趨勢，國家與國家、國家與國際組織、國家與個人等，藉由合作、共享價值、建立共同的規範，彼此相互協助、相互限制。在共同的規範與機制下維持著國際社會的穩定秩序。當將國際社會的國際體制縮小至區域來看。事實上，區域整合的過程中，亦符合了新自由制度主義，區域裡的國家，彼此相互合作，並建立起相互應遵守的規範、彼此認同，在此一規範與認同感的過程中，區域中的大國作為領導者在前方引領其他國家，在歐洲整合過程中亦是如此；然，東協所採行的方式卻與歐盟不同，被稱之為「東協模式」，下節將試就學者探討東亞區域整合研究進行辯證。

⁸⁰ G. John Ikenberry, 2011,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Vol. 90, Issue 3, pp. 68.

第二節 區域主義與東西方之比較

壹、區域主義

何謂「區域」？區域可大可小，區域隨著研究者觀點而有所不同。解釋「區域」，綜觀來說，多半是從地理鄰近性、背景的相似性、重疊性、政治經貿的依存性與包容性等來做延伸。⁸¹根據陳仲沂於《台灣國際研究季刊》所刊載的文章〈從區域主義論典論冷戰結束後歐盟與東協發展歷程之異同〉中，可整理出當前學界中學者對「區域」的解釋，如下表：

表 2-3：學者對「區域」的解釋

代表學者	說明
Bruce M. Russett	採量化研究分析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與文化相似的地區(內部屬性)；➤ 國家政治態度或對外行為相似的地區；➤ 政治相互依賴之地區；➤ 經濟相互依賴之地區；➤ 地理上鄰近的地區。
L. J. Cantori & S. L. Spiegel	認為一區域為世界各個區域，包含地理上相接連的國家，形成在外交事務上相互聯繫的單位。換言之，包含一個、兩個或更多的互動國家，享有共同的種族、文化、社會與歷史聯繫，其認同感有時透過對體系外部國家的行動和態度而增加。
William R. Thompson	區域為國際系統中的「次系統」(subsystem)，其存在含有四種必要條件—

⁸¹陳仲沂，2011，〈從區域主義論典論冷戰結束後歐盟與東協發展歷程之異同〉，《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7卷，第1期，頁1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體的關係或互動模式體現某種規則 (regularity) 和密集(intensity) 的特定程度，讓次系統中的某一個點的變化去影響其他點的變化； 2. 各個行為體是相鄰近的； 3. 內部和外部觀察者及行為體公認該次體系是一個獨特的區域或「行動舞台」； 4. 該次系統邏輯上包括至少兩個或更多的行為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jorn Hettne & Fredrik Soderbaum</p>	<p>提出廣義開放性的定義，認為區域超越傳統「國家中心觀」思維，轉而探討區域性的問題，共有五個漸進層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地區； 2. 區域複合體； 3. 區域社會； 4. 區域共同體； 5. 區域國家。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整理自陳仲沂，2011，〈從區域主義論典論冷戰結束後歐盟與東協發展歷程之異同〉，《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7卷第1期，頁173-174。

就上表當前學界對「區域」的解釋說明中，不難發現，其實區域涵蓋的除了地理層面以外，更涵蓋了政治與經濟層面，而區域是主要國際體系中作為次級體系運作，區域裡的行為者不單單只是一個國家，而是由兩個或以上的國家所構成的，進而形成一個複合體、社會、共同體，而更甚至會變成一個區域國家。事實上，當前的國際體系便是如此，由許多次級體系的區域所構成一個主要體系，而這些次級體系多半是基於多邊機制、彼此相互連結在一起的。在區域整合機制當中，堪稱為最為人所知的莫過於歐洲聯盟（簡稱歐盟），也因此，當前研究區域整合與區域主義的

學術文獻當中，絕大部分是以歐盟作為研究典範。

當前學界對於探討歐洲區域整合的理論有所分歧。1964 年 Ernst Haas 倡導的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以及 1965 年 Hoffmann 倡導的跨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有所爭論。⁸² 新功能主義注重社會現代化，其強調經濟、政治與社會行為者為改變的主要行為者，聯合現代化因素；反觀跨政府間主義則著重國際競爭，是國家為主要行為者，強調相似的趨勢會引導出不同的結果。⁸³ Haas 於 1971 年提出：認為不同的區域理論即便有不同的變數，但仍有互補或部分重疊的情況，而歐盟只是許多國家、聯盟中的一個奇特例子。就現在對歐盟的看法則認為它是可藉由比較政治工具與理論所解釋分析的。從治理層面來看，其爭議在於政策結果上不同的制度設定與行為者匯集之影響；比較政治途徑將古典整合理論（指新功能主義與跨政府間主義），劃分為比較政治層面與政治結果的治理途徑。早先，歐盟在國際關係中的爭議在於「第二圖像」(second image)與「第三圖像」(third image)的解釋，也就是「國家行為者」與「社會行為者」在無政府狀的國際體系中，可能形成持久和平的關聯性。⁸⁴

Theodor Lucian Moga 採取歐洲整合過程的兩大理論—新功能主義和政府間主義，藉由評估此二理論在戰後的發展，以及其在歐爭的影響，是否如歐體創建人 Jean Monnet 和 Robert Schuman 所預期，以此二人的想法為基礎，傾向全體的解決方案，更勝於區域性的解決方案，如何連結共同利益，排除過度衝突。Paul Pierson 則採取路徑依賴，認為每一步所造成的結果，都會使得此

⁸² Markus Jachtenfuchs, 2002, "Deepening and Widening Integration Theor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9:4 August: pp. 650.

⁸³ Elizabeth Bomberg and Alexander Stubb, 2003, "Introduction," *The European Union: How Does It Work?*.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0-12..

⁸⁴ Markus Jachtenfuchs, 2002, "Deepening and Widening Integration Theor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9:4 August: pp. 651-652.

路徑對於下一次的路徑選擇產生吸引力，長久累積下來，就會產生自我強化的效果，並持續循環；並基於集體政治、政治制度化的密集、政治權力與權力不對稱、政治的複雜性等四要素，使報酬增加。⁸⁵

Takashi Terada 採用「行為者-結構」(Agent-Structure)作為分析工具，藉由建構主義觀點，探討個體(individuals)與國家(state)之間的關係，甚至延伸到國家與世界的關係；但，究竟是行為者影響結構，還是結構影響行為者？抑或是兩者是共存的呢？採用行為者-結構，需重新評估政策目標與優先順序，並依靠大量的個體對政策責任的價值與概念，是如願的政策，還是對現存政策的需要改進與方向等等。Takashi 認為，最後仍是個體為外交政策上的主要行為者，且亦是決策制定者，進而影響整個結構。舉例來說，認同 ASEAN+6 是日本與美國因感受中國崛起之威脅，企圖藉由澳洲、紐西蘭與印度的加入，以制衡中國在亞洲區域的崛起勢力。亦指出由美國領導的結構(US-led structure)已改變，進而影響日本在 ASEAN+6 區域整合上的行為者角色，及日本的企圖與中國崛起之拉鋸問題；不過日本與中國對於 ASEAN+6 有一共同考量—此一結構缺乏強而有力的內部行政溝通機制，需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86

Elizabeth Bomberg 與 Alexander Stubb 於《The European Union: How Does it Work?》一書的開端便指出，國際關係研究區域整合的途徑包括了一新功能主義與自由跨政府間主義，這兩個主要注重解釋歐盟整合發展—如何以及為何國家選擇建立歐洲機制、誰或什麼決定了整合過程的形式與速度。屬於比較政治途徑的新制度主

⁸⁵ Paul Pierson, 2000, "Increasing Return,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 June: pp. 251-252.

⁸⁶ Takashi Terada, 2010, "The Origins of ASEAN+6 and Japan's Initiatives: China's Rise and The Agent-Structure Analysi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3 No. 1 March: pp. 73.

義，其強調機制形成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偏好。在歐盟裡的政策決策過程中，歐盟的共同機制(common institutions)是主要行為者，有自己的議程與優先順序；機制不僅是執行、議會與法院，更是行為者之間價值、規範與非正協定的社會交換。⁸⁷ 「路徑依賴理論」提出—當某一特定決策被選擇了，那就很難脫離此決策，換言之，政策一旦決定便很難再做改變。探討歐盟就是探討政策網絡(policy networks)，藉由網絡分析探討其本質—檯面下的協商與交換使政策成為日常層級。政策網絡是由一群行為者具有共同利益，並產出共同政策，具備能力促進政策決定成功與否、不具備階層制度，仰賴資源交換，而討價還價的過程決定歐盟政策的本質。⁸⁸

貳、東西方之比較

戰後的國際秩序結構，提供了構成區域合作的三要素—跨政府間組織的制度化結構、對安全與發展的考量，以及對安全與發展的新理論之出現，構成了區域合作之基礎。⁸⁹ 冷戰時期，開發中國家之間的區域合作政治結構有了新的契機，隨著區域化潮流，各地區亦開始著手進行區域整合，許多區域組織在不同基礎、起跑點上重新運作區域合作。⁹⁰ 當前區域整合最為（暫且說是）成功案例的，莫過於是歐盟整合，也因此，歐盟整合是學界研究區域整合，或者是區域合作中的主要探討對象；除了歐洲整合以外，國際其他區域亦展開相類似的區域合作，諸如 ECLA(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等等，而學者亦會將歐盟模式「套用」至其他區域的區域合作當中，試圖尋求一既定的區

⁸⁷ Elizabeth Bomberg and Alexander Stubb, 2003, "Introduction," *The European Union: How Does It Work?*.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0-12.

⁸⁸ Paul Pierson, 2000, "Increasing Return,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 June: pp. 263-265.

⁸⁹ W. Andrew Axline, 1994, "1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USA: Pinter Publishers, p. 8.

⁹⁰ W. Andrew Axline, 1994, "Introduc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USA: Pinter Publishers, p. 5.

域整合模式，以解釋當前區域整合之潮流。然，由於每個國家所處之地理位置、環境、文化背景等等不盡相同，不代表歐盟整合模式便可適用於其他區域，這係因為不同的國家及區域政治配置會造就不同的政治能力。⁹¹ 綜觀歐盟與東協發展歷史演進，由於東西方相異的歷史文化背景，致使再探討東協區域整合的時候，不能以相同的眼光看待歐盟與東協，其二者之歷史發展比較如下表：

表 2-4：歐盟與東協歷史發展之比較

	歐盟	東協
成立時間	1952-歐洲鋼煤共同體 1952-歐洲經濟共同體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1967-歐洲共同體 1993~迄今-歐洲聯盟	1967~迄今 始於曼谷宣言(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
成立緣由	Richard von Coudenhove-Kalergi：「想避免激烈衝突的話，鄰近國家人民在時空上的靠近必須與政治的接近相配合。」	1960 年代亞洲正經歷轉型期；1980 年代末冷戰結束後，區域集團的出現。泰國前外長 Thanat Khoman 提出「建立協會」之觀點，起草建立東南亞國家協會的章程。
目前會員 / 成員國數	2007-27 個會員國 尚有其他國家申請加入，如克羅埃西亞、馬其頓與冰島	10 個正式的會員國 1 個候選國 1 個觀察國

⁹¹ Peter J. Katzenstein, 2005, "Chapter Four. Regional Orders in Economy and Security," *A World of Regions: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146.

組織期望	建立超國家國際組織，且具多元化的歐盟共同機制；優先考量共同利益。	藉由建立區域組織確保國家之間的合作，加速政經、文化與社會的跨國交流，進而穩定東南亞的平和。優先考量自身國家利益，進而才考量共同利益。
三大共同體	歐洲共同體 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司法與國家事務	政治安全體 經濟體 社會文化體
申請資格	哥本哈根標準：政治標準、經濟標準、制度標準	原則性程序 技術性程序
菁英/強權國領導	菁英領導模式，多半由德法主導	菁英領導模式，但缺少強權國介入主導
憲章	2004-一致通過作為歐盟首部憲法的《歐盟憲法條約》草案最終版，《歐盟憲法條約》涵蓋了歐盟憲法、歐盟公民基本權利憲章、歐盟政策與歐盟條約	1974-提出提案建議 2004-再度提出 2007-《東協憲章藍圖之宿霧宣言》 2008年4月，僅有新加坡、汶萊、寮國、馬來西亞、越南與柬埔寨等六國通過批准東協憲章。
經濟整合面	歐元區	期望建立單一貨幣市場-亞元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EUROPA.eu 與 ASEAN.org。

歐盟與東協分別成立的時間為 1952 與 1967 年，15 年的差距成為歐盟與東協成立緣由的差異所在。由於國際聯盟未能有效阻

止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與蔓延，再加上人類無法再承擔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共識下，一個具備了制度、過程、規範基準、法律、政權之國家和非國家行為者的國際組織—聯合國因應而生，其探討的範圍包括了檢驗安全、貿易、發展、環境保護、人權等議題。在此一基礎下，區域內的國家也紛紛提出類似的看法與共識，Richard von Coudenhove-Kalergi 提出：「想避免激烈衝突的話，鄰近國家人民在時空上的靠近必須與政治的接近相配合。」⁹² 再加上二戰結束後的經濟萎靡，促使歐洲部分國家決定採行區域合作，從煤鋼共同體開始著手，歷經 40 年的整合，最終形成歐洲聯盟。相反的，在東協部分，由於 1960 年代東南亞時逢去殖民化與國家轉型時期，由於轉型時期需要穩定的政治與經濟，以協助國家發展；再者，區域集團的形成，使得東南亞國家日益覺得區域合作的必要性，因此，由泰國前外長 Thanat Khoman 提出「建立協會」之觀點，起草建立東南亞國家協會的章程，並於 1967 年由五個創始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簽訂《曼谷宣言》。

歐盟歷經多次東擴，直至 2007 年為止，其擁有 27 個會員國，並以德國與法國為領導之首；而東協方面，則有十個會員國，一個觀察國及一個候選國。無論是歐洲整合的歐盟或是東南亞整合的東協，其擁有組織期望，歐盟方面，希望能建立一「超國家」國際組織，且具多元化的歐盟共同的法機制；在歐盟當中，成員國須優先考量區域的共同利益；然而在東協方面，其指示希望藉由建立區域組織，以確保國家之間的合作，加速東南亞國家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的跨國交流，進而穩定東南亞的和平。東協與歐盟的差異在於，歐盟是一「超國家」組織，其考量的是「超越國家之事」，相反地，東協僅是一個「國家之間」的組織，並未像

⁹² 翁豪譯，Stefan Collignon 著，2007，《聯邦共和歐洲？民主的挑戰與歐洲的危機》。柏林，頁 24。
http://www.stefancollignon.de/PDF/Bundesrepublik%20Europa_chinese%20version.pdf

歐盟一般，擁有一中央機制，因此，在利益考量上，會優先考量自身國家利益，進而才考量東南亞區域的共同利益。

歷經 40 年整合的歐盟，其成立了歐盟三大共同體—歐洲共同體、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司法與國家事務；而東協於 2007 年簽訂憲章，並向區域整合典範—歐盟學習，預計成立三大共同體—政治安全體、經濟體、社會文化體。如同前面所述，歐盟是一個超國家組織，在其組織之下的三大共同體，事實上是具備法機制、法地位的；但反觀東協的三大共同體，由於東協僅是國家間的組織，並未能提供實質的界定與執行機制，換言之，東協的三大共同體無法像歐盟三大共同體一般運作。

區域整合的過程中，往往吸引區域中的國家希望加入，藉以發展國家利益，歐盟與東協亦是如此。申請加入歐盟的國家，必須通過「哥本哈根標準」，申請國必須符合三大標準—政治標準、經濟標準與制度標準。此三大標準無異是希望能讓申請國與會員國之間的差異性縮短，也就是達到較高的同質性，進而在議題討論與決策制定的過程中，較容易達成共識。而在東協方面，就當前十個成員國來看，明顯可看出這十個國家的異質性極高，不若歐盟會員國的同質性，這是因為申請加入東協的規定，並非標準規範，而是藉由「程序」的完成，進而成為東協的一員。申請加入東協須經過原則性程序與技術性程序，基本上，東協希望藉由原則性程序，讓申請國得以了解東協的運作方式，進而熟悉整個組織；接著派駐代表至申請國技術協助，使申請國得以實務運作。事實上，東協的程序申請使得國家異質性仍舊偏高，進而在議題的共識上較難達成，形成所謂的「東協模式」。

從菁英領導層面來看，不難發現歐盟整合過程中，許多區域

強權國家嶄露頭角，尤以德國與法國為首，作為整個區域整合的領導者，尤其是在議題的選擇與討論，以及政策決策的制定等等，在在受菁英領導的影響，在在說明國家對歐盟的影響力。反觀東協，雖然亦是以菁英領導為導向，然而東協中的國家，不是經濟不夠力，便是國力不足，並無一個完全的區域強權國可以出面，做為領導者在前方引領其他國家；再加上，東協十國之間仍存有芥蒂與摩擦，更使得在共識的取得方面難以達到，進而影響東協的運作。

綜上所述，研究東亞區域整合，不能單單只以歐盟模式及其相關理論作為研究途徑，而隨著東亞區域及其內的國家逐漸在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許多研究東亞區域整合的學者與論點相繼出現，以下接著探討東亞區域整合之相關論述。

第三節 東亞區域整合理論與階層體系

壹、東亞區域整合理論

針對區域整合的理論不外乎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等，但卻尚未有一個理論能夠完全解釋以東協為平台所進行的東亞區域整合。在進入關於東亞區域整合研究之前，必須先釐清的是「區域化」(regionalization)與「區域主義」(regionalism)之間的差異。所謂的「區域化」，係指一個地區中兩個或以上的國家，其政經自然互動，進而有所發展，形成一種「由下而上」的運作模式；而「區域主義」則是由國家主導，是一種「由上而下」的模式。⁹³ 而隨著全球化與區域化潮流，再加上，有鑑於歐盟區域整合—暫且說是

⁹³ Hanggi, Heiner, Ralf Roloff, and Jurgen Ruland, 2006, "Interregionalism: A New Phenomen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 in Heiner Hanggi, Ralf Roloff, and Jrgen Ruland, eds, *Inter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A Stepping Stone to Global Governance?* New York: Routledge, p. 4.

一成功案例，促使各國家、區域之間陸陸續續展開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希望藉由雙邊與多邊合作機制，為彼此減少成本支出、負擔，進而帶來對彼此有利的利益。綜觀歐盟與東亞整合發展歷史，相較於歐盟的區域化與區域主義雙併行模式，東亞區域整合欠缺共享的歷史文化背景，因此在東南亞國家領導人的努力推行之下，才有顯著發展，充其量只能說是國家主導、由上而下的區域主義。

94

冷戰結束之際，東亞區域整合發展主要以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ASEAN）為主，此時期的區域主義已非傳統區域主義，隨著全球化與科技資訊的快速發展及傳遞，形成了所謂的「新區域主義」(New Regionalism)，其最大的特點在於開放的態度。Björn Hettne 和 Fredrik Söderbaum 提出「新區域主義途徑」(new regionalism approach, NRA)，其試圖以更廣闊且開放的架構，以分析多重面向及比較概念的區域化。⁹⁵ 所謂的「新區域主義」是在1980年代所產生的一種現象，其涵蓋了「記憶幻覺」(Déjà vu)，而「區域主義」的脈絡及內容已有很大的轉變，其產生在於全球體系中許多有相互關係的結構移轉。新區域主義是多面向、多層次的一個過程，其改變了原先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進而增加同質性(homogeneity)，包括了文化、安全、經濟政策和政治治理。其涵蓋了更多的流程，更涵蓋了全球體系層級、區域內關係層級，以及區域內部架構，更展現出區域化與全球化兩者是息息相關地。

96

Björn Hettne 和 Fredrik Söderbaum 亦認為，當前的新區域主義

⁹⁴ 郝培芝、羅至美，2007，〈國際整合與區域主義〉，收於張亞中（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出版社，頁381。

⁹⁵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1998, "The New Regionalism Approach," *Politeia*, Vol. 17, No. 3, p. 5-7.

⁹⁶ *Ibid*, p. 4.

較往昔更注重對外的關係，並且與民族主義及國內因素相連結；而其被視為補充(supplement)、增強或保護其國家角色及政府權力之工具(instrument)；再加上民族國家沒有能力應付全球挑戰，因此在勢必拋棄部分主權，以求解決全球問題。⁹⁷ 「新區域主義途徑」(the New Regionalism Approach, NRA)的演進過程，包括了—(1)國家內部區域合作(Intergovernmental regional cooperation)，可以是個正式且高度制度化，但也可能是基於非正規的結構；(2)國家促進區域整合(State-promoted regional integration)，其被視為破除貨物、服務、資本與人民之相互交換之障礙所形成的政策；(3)區域匯集與凝聚(Regional convergence and coherence)，將經濟政策匯集，集結具同質性背景的國家，使得區域之間彼此相連結。⁹⁸

過去，對區域整合的研究著墨於經濟層面，以為區域整合的主要目標與動機乃係為了最大化國家利益。不過，在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不難發現東亞國家不僅僅限縮於經濟層面，更探討了共同體倡議等議題，Helge Hveem 即認為，全球化是一種經濟過程，而區域化則是對全球化的政治回應，將經濟國際化依附於政治目標上。⁹⁹ 東亞區域整合的建構同時具有功能性、政策性與認同感三要素，再加上東亞國家的文化歷史背景不同於歐盟國家的同質性，以致於其整合速度緩慢，且相較於歐盟具制度化的整合模式，東亞區域整合是鬆散地，其更強調共識與開放性。由於 1997 年的金融危機，為因應全球化及歐美國家所帶來的困境與挑戰，東亞區域整合強調的是彼此相互合作，形成一種網絡整合，而此網絡

⁹⁷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1998, "The New Regionalism Approach," *Politeia*, Vol. 17, No. 3, p. 6.

⁹⁸ *Ibid*, p. 8.

⁹⁹ Helge Hveem, 1999, "Political Regionalism: Master or Servant of Economic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Björn Hettne, Andras Inotai, and Osvaldo Sunke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NY: Macmillan Press, pp 87.

整合有助於東亞的複雜與特殊性。¹⁰⁰

Pei-Chih Hao 採用新區域主義(NRA)途徑，分析強權在區域裡的參與動機，及在區域化過程裡的付出及其影響。諸如歐盟、NAFTA(北美自由貿易區)、Mercosur 皆仰賴經濟與政治強大的國家，以增進區域化過程，展現強權國家在區域化發展的領導力，換句話說，強權國家與區域化發展之間有緊密連結，經濟整合過程中，強權傾向於優先選擇政治與經濟良好的國家，並和具有政治與軍事聯盟者，作為聯盟對象。¹⁰¹ 而 Gilpin 認為，霸權運用其廣大市場，作為其影響機制，並傾向對友好者開放市場，非友好者則排除在外。區域中的強權發展其市場規模，是希望增加其制定國際經濟規範的影響力，強化集體協商能力，並增加制度以吸引外資的投入，藉由「時序協商」(sequential negotiation)，改變多邊貿易規範。藉由區域化過程，擴展其總體市場規模，並藉由在國際規範上的影響力改變市場規模。¹⁰²

在檢視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吳玲君研究員提出經濟區域化的分析外，東亞區域內的權力關係更是影響著東亞區域整合的一大推手。¹⁰³ 1990 年代初期，冷戰結束，國際體系呈現一超多強，而歐美區域整合機制亦興起，尤其是歐盟與 NAFTA 等，東亞國家逐漸對自身在國際體系中的渺小地位感到擔憂，¹⁰⁴ 進而促使東南亞國家首先發起 ASEAN，作為其與東亞其他國家對話的一個平台。然而綜觀 ASEAN 區域整合過程，不難發現，東協十國在東亞國家

¹⁰⁰ 徐郁芬，2005，〈東亞內自由貿易區之建構與實踐：一個新區域主義的分析途徑〉，《2005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0。

¹⁰¹ Hao, Pei-Chih, 2000, "Great Powers' Strateg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A New Regionalism Analytical Approach," *Issue & Studies*, Vol. 94, No. 2, pp. 167.

¹⁰² Gilpin, Robert, 1975, *U.S. 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Y: Basic Books, pp. 34-35.

¹⁰³ 吳玲君，2010，〈第九章 中國大陸與東亞區域整合：「霸權崛起」的外在環境〉，《東亞經濟整合趨勢論叢》，江啟臣，洪財隆主編。台北：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頁 243。

¹⁰⁴ 陳鴻瑜，2001，〈評析東協與中共籌自由貿易區〉，《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12 期，頁 2。

裡並非具有絕對的政治、經濟與軍事能力的國家，使得整合速度緩慢。直至 1990 年代初期中國的開放政策，身為東亞大國的中國的加入，無疑有了很大的幫助。根據《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一書第二章所言：¹⁰⁵

「David Shambaugh 曾經在”The Rise of China and Asia’s New Dynmaics”(2005)一文中彙整了七種亞洲未來發展的可能模式，這七種模式分別是：(1)霸權體系模式；(2)大國對立模式；(3)軸福模式；(4)協調體系模式；(5)強權並存模式；(6)規範共同體模式；以及(7)複合互賴模式。」

這代表著當前以東協為區域合作之平台下，區域強權國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互動與關係，影響著未來亞洲的發展。

貳、階層體系

Deepak Nair 針對亞太地區的區域整合提出問題：為什麼亞洲許多區域計畫未能達到目標、績效？其認為亞洲的秩序建構是由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所組成的，藉由區域合作的架構限制達到目的，其中失敗的部分是區域能動者，也就是所謂的區域菁英，除了藉推動區域計畫達到區域社群的目標以外，亦對當前區域機制的的能力設限。¹⁰⁶ 在區域化的驅使下，區域主義強調經濟與安全考量，並促進區域認同。Deepak 檢測亞洲區域合作，並認可區域的規範與區域計畫的效能性；如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成功地在國家與菁英間立下規範，而區域合作旨在提供區域化的架構。對於區域體的提升，國家與政策菁英應更加強調並追求特定、且具功能性的目標，如經濟、合作及區域菁英的社會化，並

¹⁰⁵ 宋鎮照，林若雱，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 31。

¹⁰⁶ Deepak Nair, 2008, “Region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East Asia: A Frustrated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1, No. 1, pp. 114-115.

致力於「社群」的建構。亞洲建立區域的過程不只是由國家主導，且是「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區域化過程」，帶來貿易與生產的全球化網絡。¹⁰⁷

1990年代早期標榜「亞太」(Asia-Pacific)，而現在則是以「東亞」(East Asia)為主，爾後由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T(ASEAN Plus Three)及 East Asia Summit (EAS) 所主導的區域合作成立。在區域化的驅使下，區域主義強調經濟與安全考量，並促進區域認同。同時，Deepak 亦認為區域是具空間性且短暫集結的一個對話平台，在裡面可彼此商議多元利益與議題；其檢測亞洲區域合作，並認可區域的規範與區域計畫的效能性；如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成功地在國家與菁英間立下規範，而區域合作旨在提供區域化的架構，區域會談主要目的：提供多元合作一特定功能，藉此強化國家之間的貿易，並進行菁英社會化，也是區域社群的主張。¹⁰⁸

高少凡教授曾發表《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一文，其贊同 Evelyn Goh 的觀點，認為 1990 年代中國大陸崛起雖威脅其他亞洲國家，但 1997 年所發生的亞洲金融風暴，逐漸改善中國大陸與東協、甚至亞洲國家彼此之間的關係，然其中國大陸崛起之地位，使得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之間形成一個「不對稱的權力關係」(asymmetry of power)。¹⁰⁹ 高少凡教授認為當前學界學者觀察東南亞區域安全與秩序變遷的論述有三種，作者整理如下表：

¹⁰⁷ Ibid, pp. 116-118.

¹⁰⁸ Deepak Nair, 2008, "Region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East Asia: A Frustrated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1, No. 1, pp. 116-118.

¹⁰⁹ 高少凡，2012，〈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第 19 期，頁 20。

表 2-5：當前三種對東南亞區域安全與秩序變遷之論述

論述	代表人物	觀點
亞洲世紀的來臨	Kishore Mahbubani	全球權力重心轉移至東方，亞洲重回世界中心。
	David C. Kang	東亞新經濟體已成為當前工業生產與分配的軸心，再加上中國崛起，東亞國際秩序勢必會有調整與重組。
自由制度的霸權主義	Simon Tay	提出亞洲需要一個「後美國時期的美國領導」。
	Tommy Koh	認為美國仍是世界領導者，但不再是霸權角色，而是「責任的共擔者」(a responsible stakeholder)，繼續承擔亞洲的和平與安全
	G. John Ikenberry	美國為首所建構的國際體系，具有自由市場機制、開放性、法治性、規範性及整合性特質，減少其他強權崛起進而推翻現狀，因此，美國在世界與區域的領導角色會持續。
現實主義霸權轉移	John Mearsheimer, Jacek Kugler, Robert Sutter, 及 Aaron L. Friedberg	抱持著霸權轉移過程中必然產生衝突。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整理自高少凡，2012，〈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
《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第 19 期，頁 21-22。

然而，上述這三種論述仍無法解釋對於東協與東亞國家面對中國崛起所形成之東亞區域整合情況，而高教授經過文獻辯證與分析後，採行 David A. Lake 所提之「階層」概念。其認為，東協不願放棄中國崛起所帶來的經濟發展，因此選擇「搭順風車」(bandwagoning)策略，但面對區域軍事安全與區域外的強權問題上，反而採行「避險」(hedging)；同時，高教授提出，由於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展開密切的經濟合作關係，漸形成階層式體系，但安全面向仍維持維持避險策略。¹¹⁰

David C. Kang 界定「階層式世界」(hierarchical world)，係在無政府狀態下仍有一個支配權力，但此支配權力不會引起其他國家對其進行權力平衡，且不會發展成帝國勢力；此體系是一個權力非平等分配的，但由於每個國家對自身權力能力有足夠了解——強者不需戰鬥，而弱者無意戰鬥——這一概念下的體系反而相對穩定。¹¹¹ Kang 又對階層式體系中的強國提出定義，他認為，即便支配國有潛力成為帝國，但不會這麼做；且由於每個國家所追求的自利，首要的不外乎是安全與經濟滿足，倘若支配國在體系中沒有受到其他威脅並滿足於現狀，此支配國便無需發展為帝國，更重要的是，在滿足於現況的支配國無須害怕其他從屬國對其的權力制衡。¹¹² 國際關係當中，國家之間之所以會發生衝突，往往是因為無法掌握足夠的資訊，也就是所謂的「資訊的不對稱性」(asymmetric information)，因為不對稱性亦導致不確定性，而不確定性便會造成誤解與衝突。因此，Kang 認為，一個國家倘若具有所謂的「名譽」(reputation)，這個國家便能夠掌握其他國家的偏好

¹¹⁰ 高少凡，2012，〈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第 19 期，頁 24、43。

¹¹¹ David C. Kang, 2004, "The Theoretical Roots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ptember, Vol. 58, No. 3, pp. 344.

¹¹² Ibid.

或能力的資訊，也因此進而影響國際體性的穩定性。¹¹³

由於亞洲國家政治體系不同，再加上每個國家的經濟與軍事力量更是極為迥異，文化背景的不同與缺乏國際機制(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的情況下，過去 15 年各家學派紛紛對亞洲區域提出預測與見解，認為亞洲將會是個衝突之地。¹¹⁴ 更重要的是，中國大陸的經濟崛起，無論是有意或無意，都將會會激起亞洲其他國家對其的恐懼，甚至會改變東亞現存區域秩序。Kang 對階層的定義是，國際關係的階層體系，係由一主要、具優勢的權力所環繞，而其包括了對支配國與從屬國對權利的期望與責任的共享，換言之，在此體系當中的國家，期待國家行為是基於共享偏好與意圖資訊所形成的，而這共享期望(shared expectations)可減少安全困境。¹¹⁵ 再者，體系中的支配國所擁有的權利與義務是不同於從屬國的，從屬國希望支配權力能幫助體系秩序，並合法善用其權力。¹¹⁶ 以此論點放眼亞洲區域內的國際關係，階層式體系讓亞洲秩序是穩定的，而中國作為亞洲支配國，其他國家則為從屬國，這樣一個階層體系，使得區域間減少衝突產生，而中國也甚少干預其他亞洲國家內政或外交政策。

過去許多學者認為當前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狀態，而 David A. Lake 則提出反駁，他認為體系中有一支配權力，而此支配權力與從屬權力之間是一種基於社會契約所形成的關係，是一種「交換」關係，換言之，支配權力以維持社會秩序交換從屬權力的服膺。¹¹⁷ 區域秩序的產生是由於區域內有強烈正向的社會秩序外顯，且有大規模的經濟發展，並無形中由從屬者強化支配者的正當性

¹¹³ David C. Kang, 2004, "The Theoretical Roots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ptember, Vol. 58, No. 3, pp. 343.

¹¹⁴ Ibid, pp. 337.

¹¹⁵ Ibid, pp. 339.

¹¹⁶ Ibid.

¹¹⁷ David A. Lake, 2009, "Regional Hierarchy: Authority and Local International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February, Vol. 35 Supplement S1, pp. 36.

(legitimacy)。¹¹⁸ 在具有階層性的區域體系中，單一支配國家能維持高度或更加和平的區域秩序，其權力來自於「政治權力」(political authority)，簡單定義是「有權統治」(rightful rule)，或稱之為「正當統治」(legitimate rule)。¹¹⁹ 根據 Lake 的解釋，這樣的政治權力隱含著在 A 國的秩序下，B 國有服膺的義務。意指：¹²⁰

「當政治權力運作時，支配國 A 國會對從屬國 B 國具有掌控力，或者是命令使其改變自身行為，而此命令代表著 A 國具有權力作出這樣的秩序。」
(When political authority is exercised, the ruler, A, commands a set of subordinates, B, to alter their actions, where command implies that A has the right to issue such order.)

從社會契約觀點來看，政治權力，或又可稱之為「權威」(authority)是來自於支配者交換公共財與服務，以取得從屬者的服膺。Lake 採納 Hedley Bull 的觀點，認為從屬國選擇服膺，乃是人類行為追求對社會生活的不同目標之模式。在階層式體系當中，無論是支配國或者是從屬國，他們皆明白支配國擁有「權力」(right)做出某些指令，而這是基於社會秩序的「特殊責任」(special responsibilities)，進而從屬國有義務服膺，¹²¹ 階層性的增加與否，來自於支配國正當支配從屬國行動多寡而定，因此，階層性是一具有連續性的互動過程之體系。¹²²

又，Lake 提出，在階層式體系中，支配國與從屬國之間的關係產生了四種效應—(1)從屬國的國防支出較非從屬國來的少；(2)從屬國的經濟與貿易較為開放；(3)支配國在從屬國發生危機時，

¹¹⁸ David A. Lake, 2009, "Regional Hierarchy: Authority and Local International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February, Vol. 35 Supplement S1, pp. 36.

¹¹⁹ Ibid, pp. 37.

¹²⁰ Ibid.

¹²¹ Ibid, pp. 38.

¹²² Ibid, pp. 38-39.

較願意出面幫忙；(4)一旦支配國與其他國家發生衝突，從屬國願意挺身而出支持支配國，以表示「支持他們的領者」。¹²³ 根據三項要素，區域體系傾向以階層式發展是因為：(1)社會秩序是區域公共財，而此往往是超越任一從屬國疆界與能力；(2)在社會秩序中，有大規模的經濟發展；(3)許多從屬國賦予支配國家正當性之區域階層，是來自於允許其權力更多且更有效的強制力，也就是賦予權威懲處非服膺者。¹²⁴

在此權威之下，為檢視以美國為首的階層體系，Lake 將階層體系分為「安全階層」(security hierarchy)與「經濟階層」(economic hierarchy)。¹²⁵ 「安全階層」分析指標以支配國，亦即美國，對其從屬國所進行的「軍力佈署」及「聯盟關係」，檢視從屬國家對支配國家的依存度，進而形成一種「安全階層關係」。¹²⁶ 而「經濟階層」的分析指標，是以「國家貨幣政策」(a country's monetary policy autonomy)以及「貿易依賴度」(trade dependence)做為檢視從屬國對支配國的經濟依存關係。¹²⁷ 由於本文僅探討東亞區域的經濟階層體系，故僅就 Lake 的「經濟階層」論點進行論述。

根據 Lake 之論點，分析「經濟階層」之四個研究變項，由於國家對國家的貿易關係有不同的依賴度與依存度，高少凡教授的界定：「『貿易依賴度』¹²⁸ 係指一國家對某國家的貿易總額佔該國貿易總額的比例，比值愈高代表該國對某國的貿易依賴程度愈高。而『貿易依存度』¹²⁹ 是指一國家對某國家的進出口總額佔該國

¹²³ David A. Lake, 2009, "Regional Hierarchy: Authority and Local International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February, Vol. 35 Supplement S1, pp. 39-40.

¹²⁴ Ibid, pp. 41-43.

¹²⁵ 高少凡，2012，〈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第 19 期，頁 26。

¹²⁶ David Lake, 2007 Summer, "Escape from the State of Nature: Authority and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1, pp. 6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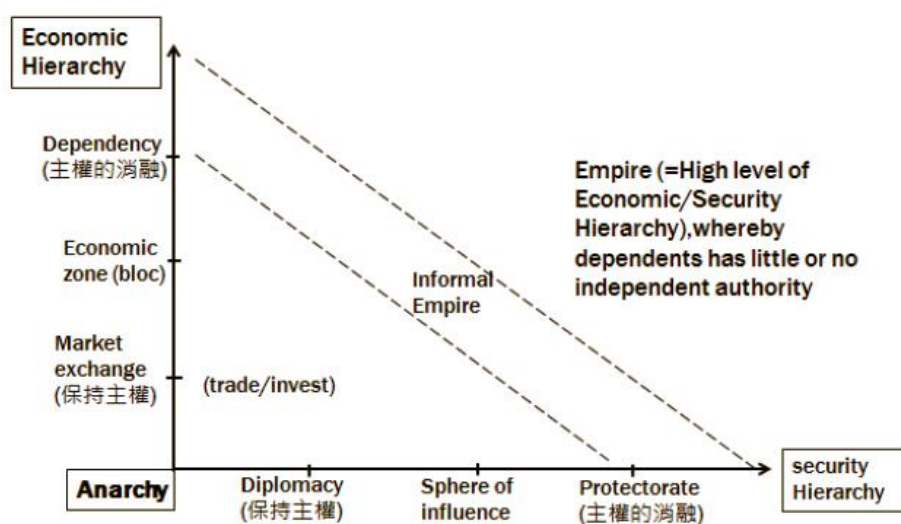
¹²⁷ Ibid, pp. 66-67.

¹²⁸ 貿易依賴度 = 對某國進出口總額/該國進出口總額。

¹²⁹ 貿易依存度 = 貿易總額/國民生產總值。

該年度 GDP 的比例，比值愈高代表該國對某國經濟依存程度愈高。」

¹³⁰ 此外，亦針對標的國對某國之年度進出口貿易夥伴國家是否為前五名，及參加區域機制下的貨幣政策與否，將相關數據數值簡單化。前者指的是，倘若標的國的進出口國中，皆有某國進入前五名，代表標的國在貿易進出口上十分倚賴某國；而後者貿易政策，若標的國與某國之間簽訂如雙邊貨幣互換機制，代表著兩個國家之間的貨幣往來無須再透過匯率轉換，形成一更為便利，且具利益之機制，有助於兩國之經濟與貿易發展。因此，透過此四個研究變項分析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在區域經貿合作上形成經濟階層。



註：經濟階層關係不代表軍事安全上的關係。

圖 2-1：安全與經濟層面所形成的「階層體系」過程

資料來源：David Lake, 2007, “Escape from the State of Nature: Authority and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1, pp. 62-63, 轉引自高少凡, 2012, 〈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 《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 第 19 期, 頁 27。

¹³⁰ 高少凡, 2012, 〈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 《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 第 19 期, 頁 28。

第四節 小結

冷戰之前，國際關係主流學派—現實主義—強調的是一個「霍布斯式」的無政府狀態，視國際政治為「戰爭的國家」；換言之，國家彼此之間是相互競爭、相互鬥爭地。國際關係代表著國家之間的衝突與分配或零和的遊戲—每個國家的自我利益是排除他國利益的。霍布斯原則下的國際管理是—在沒有道德或合法限制之下，國家是可自由追求其目標。而從道德與法的概念來看，僅在社會背景下是合法的，但國際層面是超越任何一個社會；因此，若要在國際政治中，追求道德與法律目標，僅僅只能是國家自身的道德與法律目標。事實上，國家主導的外交政策是去除道德與法的部分，或是其道德行為僅是為維護個人主張。¹³¹

隨著冷戰的結束、科技快速的發展，全球化是各個層面全球性地重建政治經濟，科技的進步與突破，尤其是資訊與交通等方面，其大大縮短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距離，更顛覆了原先現實主義所傳達的—國家是自利的唯一行為者，唯有使用武力方能取得權力—國際關係模式。開始強調「跨國的社會連結」，其連結了國家中的人類個體，包含了人民與公民；國際關係主軸是—不僅僅是國家之間的關係，更涵蓋了人類社群中所有人之間的關係網絡。較為強調合作或非零和遊戲，衝突在國家現存體系中，僅發生在國家統治派系間，且多半是表面一時的衝突，因此，全人類的利益是相同的。¹³²

全球國際體制與關係的重建，完全改變了國家、社會與經濟，在這一連串的全球化過中，國家日漸趨向於建立國際建制，有效

¹³¹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2nd Edition.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 2.

¹³² Ibid.

率的國際建置最先需建構在地區。從不同層級來提取不同的制度及人們之間的技術和資源的差異；其必須建構出制度和發展網絡的夥伴關係，來賦予全球行為者擁有資訊、知識及能力，去發展共同的政策和在相關關切之議題上的實踐；同時，更必須是彈性地，且及時回應新舊問題。換言之，區域內的國家為了共同利益目標而努力，共同建構一平台架構，在此架構中，彼此擁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並藉由法律、習慣得以加以規範。

因應全球化的轉變，區域間的國家，藉由經濟、政治合作等，建立區域制度、成立組織，進而成為一個互助、增進彼此經濟與政治目標的關係。有鑑於區域整合的趨勢，歐洲、美洲與亞洲等各地區，紛紛採行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進行經濟整合，當前以歐洲聯盟(EU)作為經濟整合，進而轉型部分政治整合的典範，在在影響其他地區的區域整合，亞洲地區亦是如此。當前亞洲區域整合未採用歐盟模式，而是所謂的「東協模式」。而在此東協模式下，事實上，東協十國並未有強烈的表現，直到東亞區域強國，諸如中國、日本、韓國等其他國家，藉由東協加一、東協加三等方式，進行多邊合作機制的建立，致使東亞區域整合有突破性的發展。而區域強國的加入，使得區域無形中形成一個 David A. Lake 所提出的「階層體系」，進而促進區域合作之發展。

綜上所述，依照文獻回顧辯證得出兩項重點：第一，東亞區域整合強調合作與機制；第二，區域強國的加入有助於區域整合的發展。而這兩項重點亦點出了區域合作中，無形中便形成了一階層體系，涵蓋了支配國（中國）與從屬國（東協十國）之概念，藉由 David A. Lake 的「階層體系」觀點，探討東亞區域階層中，中國與東協之間的關係與影響。

第三章 後冷戰時期東協與中國的經貿關係

第一節 東協的成立與經貿目標

壹、東南亞國協的成立

一、東協發展演進

1960年代，由於亞洲地區的新興國家時經去殖民化與國家建構的轉型期，希望藉由穩定的區域環境，以發展其國家的政治與經濟。東協創立背景，內部情勢方面，適逢1965年印尼發生「九三〇事件」政變，改朝換代後的外交政策有所改變；而外部情勢方面，冷戰期間美蘇兩大強權掌控全球，各國被迫選邊站，直至1989年柏林圍牆倒塌，冷戰結束加速區域認同的建立；再加上，冷戰後各國對經濟的重視大增，從過去「軍事對決」轉為「經濟競爭」，各區域集團的經濟發展與競爭，形塑新國際秩序，¹³³因此前泰國外長 Thanat Khoman 提出「建立協會」之觀點，起草建立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的章程。

1967年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五個國家，於泰國曼谷共同簽署並發表「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正是籌組東協，希望藉由建立區域組織確保國家之間的合作，加速政經、文化與社會的跨國交流，進而穩定東南亞的平和。¹³⁴ 歷

¹³³ 郭俊麟，2008，〈東南亞區域整合經驗—「東協模式」的實踐與檢討〉，《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4卷，第1期，頁103。

¹³⁴ 楊昊，2008年，〈新憲章規範下的東協區域主義：回顧與展望〉，《台灣東南亞學刊》，第5卷，第1期，頁147。

時 40 多年的東協，歷經了三個時期，並從原本的五個會員國，到現在目前有 10 個正式的會員國，並各有一個候選國與觀察國，如表 4：

表 3-1：東協會員國及其入會時間

時期	西元年	國家
1967-1976： 建立規範與制度的時期	1967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
1976-1997： 建立集體認同時期	1984.1.8	汶萊
	1995.7.28	越南
1997-迄今： 尋求共同利益時期	1997.7.23	寮國、緬甸
	1999.4.30	柬埔寨
	2006 申請入會	東帝汶(候選國)
	1976 起	巴布亞紐幾內亞(觀察國)

資料來源：ASEANSEC.org 與宋鎮照，林若零，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 131-132。

東協甫成立之時，其成立初衷是希望能達到三個目標，以增進國家主權。¹³⁵ 但隨著時間演進，基於對國際政治與中國崛起的應對，東協於 1994 年成立「東協區域論壇」；爾後又發生了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更促發了東協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區域合作。2001 年提出「東亞共同體」之共同目標，以此為目標，開始發展屬於東協的制度模式。

¹³⁵ 宋興洲，2009，頁 9-10，〈東南亞國協與區域安全〉，《全球政治評論》，25 期，頁 1-52。轉引自陳仲沂，2001，〈從區域主義觀點論冷戰結束後歐盟與東協發展歷程之異同〉，《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7 卷，第 1 期，頁 176。

二、 東協機制

冷戰時期，國際體系呈現兩極，由美蘇各占世界一方；冷戰結束後，國際體系呈現一超多強，尤其是歐美一直以來所展現的強勢態度，以及歐洲區域整合的動力刺激了東亞國家欲積極進行區域合作的意願，希望藉由東亞區域合作機制，使東亞國家能在國際舞台上有一席之地，能媲美於歐美強權國家。

東協雖於 1974 年的第 7 屆東協外長會議中，建議規劃憲章，以提高組織效能與結構的法制化，但未能出現相關討論，直至 2004 年第 37 屆東協部長級會議中重新被提出，並於 2005 年第 38 屆東協部長會議中，重新確認東協共同體的宗旨、目標與原則，藉以確立憲章的重要性，並簽署《建立東協憲章之吉隆坡宣言》¹³⁶ 之初稿，由名人小組建議草擬方向；到了 2007 年簽署《東協憲章藍圖之宿霧宣言》，¹³⁷ 指派高層工作小組依照名人小組建議草擬憲章，2008 年 4 月，僅有新加坡、汶萊、寮國、馬來西亞、越南與柬埔寨等六國通過批准東協憲章，尚有菲律賓、泰國、緬甸、印尼等國未通過或尚待批准。《東協憲章》包含 13 章、55 項條款與 4 項附錄，楊昊指出十三個部分，包括了以下：¹³⁸

1. 「確立東協合作目的旨在確保成員國與人民的和平、安全、穩定與繁榮。國家互動原則上，重新確認「不干涉內政原則」；而特定泛區域利害關係議題上，則應落實強化諮詢。亦強調東協再對外經濟、政治、社會事務的核心地位。
2. 簡要明訂東協作為政府間組織的法人地位。
3. 明訂成員資格與權利義務。新成員在地理位置上屬於東南亞，並

¹³⁶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SEAN Charter，由名人小組提供憲章制定建議。

¹³⁷ Cebu Declaration on the Blueprint of the ASEAN Charter

¹³⁸ 楊昊，2008 年，〈新憲章規範下的東協區域主義：回顧與展望〉，《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5 卷，第 1 期，頁 164-166。

受到成員國的承認、同意受《憲章》所規範，並要有承擔會員資格的能力與意願。

4. 重新調整東協組織架構，更希望建立東協人權機構。
5. 重新界定與東協相關(非政府組織)組織與機構間的關係。
6. 明訂外交豁免權。
7. 重申諮商與共識的決設原則，若無法達成共識，高峰會具有特別決策權力。
8. 確認在東協各種合作領域中都應存有爭端解決機制。
9. 明訂預算來源。
10. 強化輪值主席在當年度各種會議與行政程序中的權限，採取單一主席制。
11. 促進東協認同，並規範與東協認同相關的旗幟、盟歌、以及紀念日等。
12. 聲明對外關係的互動準則，重申東協在對外關係所扮演的角色。
13. 安排後續確認與修定程序等。」

此外，郭俊麟於其文章又指出：¹³⁹

「新成員加入東協須遵循原則性程序與技術性程序。原則性程序包括①先申請成為東協觀察員(application for observer status)；②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東協部長會議；③申請成為正式成員；④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及其他相關條約；⑤東協部長會議政治批准新成員的加入。藉由此依程序，使新成員國得以瞭解東協的運作規則與機制。技術性程序則包括①申國請必須建立與東協有關機構之相對應分支機構；②東協派遣『調查工作小組』前往申請國，提供『加入東協會員的路徑圖』(Road Map Toward Membership in ASEAN)；③東協秘書處為申請國官員辦理培訓；④東協秘書處項申請國介紹東協和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相關事務。」

¹³⁹ 郭俊麟，2008，〈東南亞區域整合經驗—「東協模式」的實踐與檢討〉，《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4卷，第1期，頁114。

而東協發展過程中，最特別的是其不同於歐盟模式的「東協模式」，其基本原則包括非正式、包容、共識、協商與不干預內政。其組織特色在於，最高決策機構決策時，是各國先考量自身利益，再尋找全體共同利益，任何議案須皆無反對的情況方能通過，若有反對，則採協商解決，涉及組織外國家和組織關係的問題時，會傾向於具有利害關係的成員國之立場。¹⁴⁰ 在東協組織與機制中，一共設置了東協主席(ASEAN Chair)、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東協秘書處(ASEAN Secretariat)及東協非正式高峰會(ASEAN Informal Summit)。¹⁴¹ 東協主席係由其會員國依照國家英文字首順序輪流；東協高峰會為其最高決策單位，由各國領袖所組成的，主要議題以政治、經濟與文化等，廣邀區域國家一同參與，以強化雙邊與多邊的多元合作；東協秘書處主要功能在於「策畫、促進以及協同東協個利害關係團體的合作，以實現東協憲章的各項原則與目標，並更有效率地推動東協運作及其相關活動。」

142

¹⁴⁰ 郭俊麟，2008，〈東南亞區域整合經驗—「東協模式」的實踐與檢討〉，《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4卷，第1期，頁118。

¹⁴¹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網址：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¹⁴² I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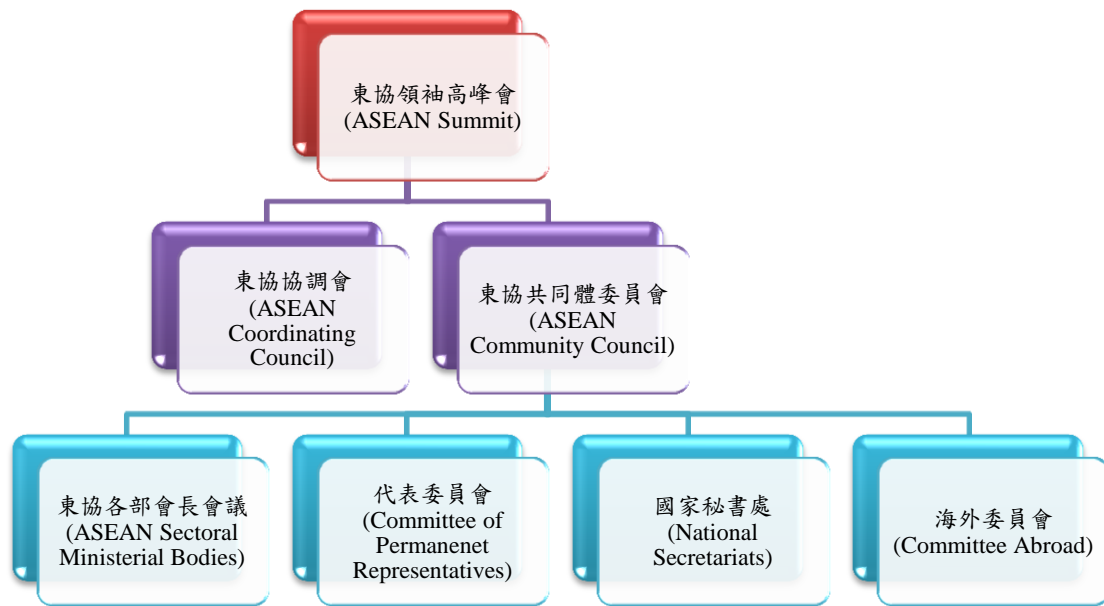


圖 3-1：東協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ASEAN.org

在東協中，其各會議在區域整合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根據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的整理，可分為以下東協六大重要會議：

表 3-2：東協六大重要會議

會議名稱	內容
東協外交部長會議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MM)	東協外交部長會議由會員國外交部長組成，每年依各會員國國名英文字母順序，在各會員國首都召開一次會議，負責決策、協調及審查低層委員會的決議和建議，並在東協高峰會期間提出報告。
東協經濟部長會議 (ASEAN Seniors Economics Official Meeting, AEM)	主要係由東協各國經濟部長組成，主要功能為強化經濟合作，向會員國提出建言，並檢討實施有關經濟合作之調整及實施情形。
東協與對話夥伴關係 (Dialogue Partner) 國家會	主要是東協國家建立與鄰近國家的對話夥伴關係。目前對話夥伴關係的國家包括日本、澳洲、紐西蘭、

議	加拿大、美國、韓國、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東協區域論壇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p>	<p>其目標乃針對亞太地區國家政治及安全的共同利益，推動具有建設性的多邊對話與協商，戮力促進預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與信心的建立。目前參與 ARF 的國家包括：澳洲、孟加拉、加拿大、歐盟、印度、日本、南韓、北韓、蒙古、紐西蘭、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聯邦、斯里蘭卡、東帝汶、美國及東協 10 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東亞高峰會 (East Asia Summit, EAS)</p>	<p>東亞高峰會是在東亞共同體 (East Asia Community, 簡稱 EAC) 的構想下，由東亞地區 16 個國家共同參與的年度論壇，以東協國家為首，其它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和紐西蘭。東亞高峰會的議題涵蓋貿易、能源、安全防禦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亞歐會議 (Asia-Europe Meeting, ASEM)</p>	<p>亞歐會議是結合歐洲與亞洲國家的跨區域論壇，也是歐、亞之間層級最高的論壇；目前歐洲成員包括歐盟 27 個成員國，亞洲則包含東協各國以及中國、韓國、日本、印度、蒙古和巴基斯坦。其議題涵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領域，每兩年召開一次會議。</p>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內容引用自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在 2003 年第九屆東協高峰會上，東協各國領袖決議將於 2020 年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其中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等三大支柱。自東協成立以來，其合作模式不斷地進化，到了第九屆東協高峰會(2003)時，

更決議於 2020 年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仿效歐盟共同體的三大支柱—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以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¹⁴³ 於 2007 年簽署的《東協憲章》，其中確立了東協三大共同體作為東協組織架構的支柱，並據此規劃出相關部長及合作機制，並決議提前於 2015 年建立。¹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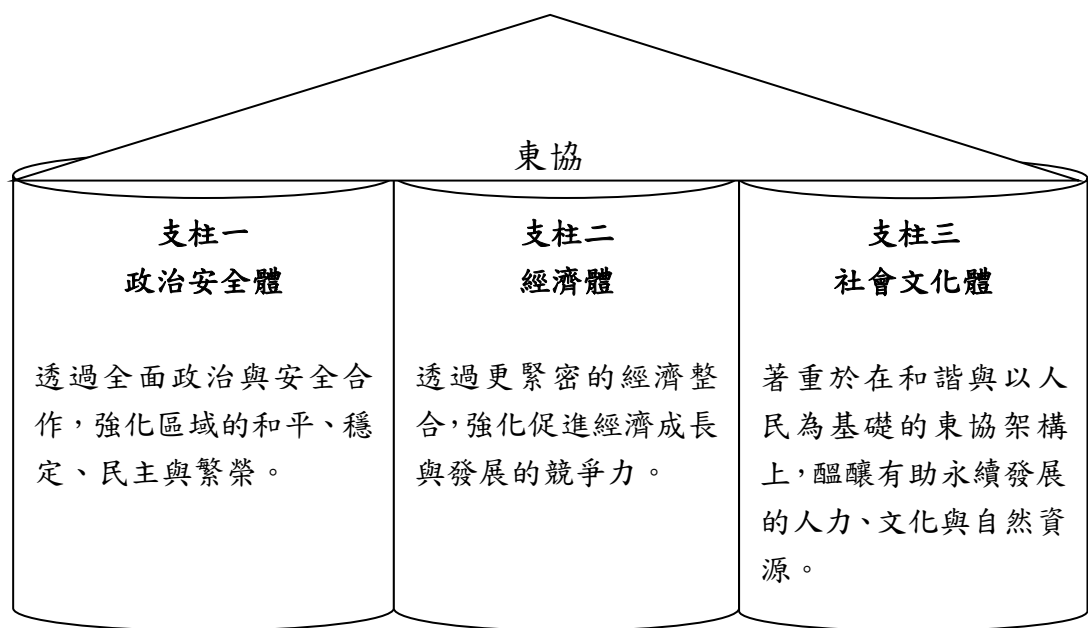


圖 3-2：東南亞國協三大支柱

資料來源：整理自楊昊，2008 年，〈新憲章規範下的東協區域主義：回顧與展望〉，

《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5 卷，第 1 期，頁 153。

¹⁴³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網址：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¹⁴⁴ 楊昊，〈新憲章規範下的東協區域主義：回顧與展望〉，《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5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166。

貳、東協的目標

一、經貿目標之決心

根據東協宣言，東協設立的主旨在於藉由平等的夥伴關係，在這區域關係中，強化東南亞國家社群基礎，以促進區域裡的經濟成長、文化過程與文化發展；此外，希望基於聯合國憲章原則，透過正義與法治關係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促進積極的合作與相互協助，尤其是在經濟、社會、文化、科技、科學與政府層面上的共同利益，彼此相互扶持、給予協助，強化訓練與研究。李隆生教授曾提出下列這段話：¹⁴⁵

「東協的基本目標為：(1)以平等和平夥伴關係進行合作，加速區域內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俾強化東南亞國家繁榮與和平共同體的基礎。以及(2)藉由遵守對正義的尊重、東南亞國家間關係的法定規範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來促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1995年，東協國家領袖，再次確認『合作的和平與共享的繁榮』(cooperative peace and shared prosperity)為東協的基本目標」

由此可見，東協國家乃係基於平等、尊重心態看待區域合作關係，藉以獲取國家利益最大化。就如同東協所一再強調的，希望藉由一個合法、平等且和平的機制平台，作為其區域內國家互動的場所。綜觀東協發展演進，不難發現其歷史進程幾乎是圍繞著經貿議題，整理如下表：

¹⁴⁵ 李隆生，2006，〈以東協為軸心的東亞經濟整合：從區域主義到全球化？〉，《亞太研究論壇第三十三期》，頁 102。

表 3-3：東協經貿發展演進

年份	項目	目的
1976	友好暨合作條約(The Treaty of Amity of Cooperation, TAC)	為東協國家關係的基本原則。
1977	優惠性貿易安排 (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	促進東協會員國之間的貿易。
1987	加強計畫 (Enhanced PTA Programme)	促進東協會員國之間的貿易。
1992	增進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Enhancing Economic Cooperation)	目的在於促進經濟效率、生產力和競爭力。
1997	東協願景 2020 (ASEAN Vision 2020)	預計於 2020 年以前，建立穩定、繁榮和高競爭力的東協經濟區。
1998	東協投資地區架構協定 (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	允諾自 2010 年起，所有國外直接投資享有國民待遇。
2003	承諾於 2020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促進更一步的區域整合，強化經濟網絡、穩定區域市場、提升國家競爭力。

資料來源：李隆生，2006，〈以東協為軸心的東亞經濟整合：從區域主義到全球化？〉，《亞太研究論壇第三十三期》，頁 102-103。

除了在賦予機制合法性以外，東協亦積極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自 1967 年成立的東協，其旨在推展政治、經貿、文化與社會

方面的區域合作，特別是經貿方面，藉由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以強化東南亞國家，並促成如歐洲單一市場般的「亞洲單一市場」。而在此單一市場中，若能建立並發展區域共同通貨單位，形成區域性共同通貨區，將為亞洲區域帶來穩定的經濟成長，強化個體經濟效率，進而促進全球金融穩定。因此，作為東南亞區域整合領導的東南亞國協，藉由其三大支柱之一的「東協經濟體」，強化並緊密區域的金融與經貿夥伴關係；由於共同貨幣區需仰賴政治承諾與政治整合，因此東協作為亞洲經貿重要角色之一，有助於共同貨幣單位的成立。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 ACU)，被視為東協加三的加權平均，以此為基礎構想「亞元」，藉由 ACU 穩定地區金融市場，用以作為衡量地區貨幣變動之標準。¹⁴⁶

二、 東協經貿指標

東協是由東南亞十個國家所組成的一區域國際組織，會員國包括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寮國、柬埔寨及汶萊。東協會員國各自的人口數、國內生產毛額(GDP)與平均國民所得各有不同，根據東協數據試作以下表格說明之¹⁴⁷：

¹⁴⁶ Ruffini, Pierre-Bruno, 2006, "Can the Asian Currency Unit Enhance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 Discussion from the Lessons of the European Currency Unit Experience." Paper to be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Gyeong Ju, Korea, December 15-16, p. 1.

¹⁴⁷ ASEAN, 2012, *ASEAN Statistics Leaflet 2012*.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asean-publications/item/asean-statistics-leaflet-2012>

表 3-4：東協十國國情簡介

國名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汶萊	菲律賓
人口 (單位：人)	5,184,000	28,964,000	237,671,000	423,000	95,834,000
GDP (單位：百 萬美元)	259,858	287,923	846,821	16,360	224,337
平均國民 所得 (單位：美 元)	50,130	9,941	3,563	38,703	2,341
加入東協 日期	1967.8.8	1967.8.8	1967.8.8	1984.1.8	1967.8.8
※備註：表格資料為 2011 年資料；GDP 與平均國民所得單位為美元。					
國名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泰國
人口 (單位：人)	87,840,000	60,384,000	14,521,000	6,385	67,597,000
GDP (單位：百 萬美元)	123,267	52,841	12,766	8,163	345,811
平均國民 所得 (單位：美 元)	1,403	875	879	1,279	5,116
加入東協 日期	1995.7.28	1997.7.23	1999.4.30	1997.7.23	1967.8.8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ASEAN, 2012, *ASEAN Statistics Leaflet 2012*.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根據東協官網提供的資料顯示，東協十國的總領土面積為 4,435,674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為 604,803,000 人，佔全世界總人口數的 8.8%；其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2.178148 兆美元，佔世界 GDP 的 3.1%，東協平均國民所得為 3,601 美元；總貿易額為 2,388,592 百萬美元，佔世界總 GDP 的 129.1 %。¹⁴⁸

第二節 中國大陸經貿目標與發展

壹、中國大陸之新格局

王綺年指出：「由於後冷戰時期，美國作為國際社會中唯一霸權，積極介入國際事務...力圖從事第三世界政府與經濟體制的改造，以促進...邁向民主政治體制與資本主義的經濟運作模式理念。」¹⁴⁹

在此階段中，中國大陸秉持著其和平共處原則——特別是在主權互不干涉方面——是與美國全然不同地；同時，中國大陸對專制獨裁的開發中國家伸出援手，給予經濟、技術與軍事協助，¹⁵⁰ 1980 年代末，由鄧小平領導人積極推動改革開放，並提出「韜光養晦」策略，希望藉以改善與其他強權國家之間的關係，於 1981 年、1985 年先後與新加坡、印尼及汶萊進行合作往來；此外，更首度提出了「睦鄰外交」，強調「中國大陸主會做睦鄰、安鄰、富鄰的事」，¹⁵¹ 冷戰結束後，蘇聯共產政權垮台，作為社會主義國家，希望能藉此一時機改變其國家形象，並發展穩定與快速的經濟，因此，政治層面，中國大陸盼能透過與東亞周邊國家發展友好良善關係，

¹⁴⁸ ASEAN, 2012, *ASEAN Statistics Leaflet 2012*.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asean-publications/item/asean-statistics-leaflet-2012>

¹⁴⁹ 王綺年, 2008,〈多邊架構之策略運用:中國 vs. 東南亞國協〉,《亞太研究通訊第六期》,頁 43-44。

¹⁵⁰ 同前註, 頁 44。

¹⁵¹ 吳瑟致, 2005,《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東協經貿合作之展望》。花蓮: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中國與兩岸事務組碩士論文, 頁 8。

以消弭東協國家對其的疑慮，也就是消除「中國威脅論」，並試圖取得東協國家的認同；經濟層面，藉由區域經貿合作，藉以提升中國大陸的經濟國力，並穩定區域經濟。¹⁵² 中國大陸參與東亞區域合作分為四階段：

表 3-5：中國大陸參與東亞區域合作四階段

階段	策略	焦點
第一階段 (冷戰結束至 1997 年東亞金融風暴爆發前)	熱烈響應，但保持低調，無具體作為	當時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尚未成熟，外交機制偏重雙邊主義，無具體作為。
第二階段 (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至 2001 年)	主動釋出善意，正式參與東亞區域合作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凸顯東亞區域金融危機缺乏一強權領導。
第三階段 (2001-2005)	協力合作，積極推動東亞區域合作	由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大量海為直接投資轉往中國，其政治與經濟大幅增加，中國成為東亞地區經濟成長的火車頭國家，更是世界經濟發展的重心所在。
第四階段 (2005 年迄今)	鋒芒外露遭忌，轉為低姿態的迂迴方式	中國大陸強調「東亞應當大力推進由本地區國家參加、具有本地區特色、符合本地區要求的區域合作」，亦強調將「繼續支持東協合作進程中發揮主導作用」，而中國仍奉行「與鄰為善、以鄰為伴」方針和「睦鄰、安鄰、富鄰」政策，採柔性訴求。

資料來源：宋鎮照，林若雱，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

¹⁵² 宋鎮照，林若雱，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 68。

戴萬平合著，2010，〈第九章-中國與東協的政經發展：區域合作〉，《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276-280。

中國大陸一再強調的「睦鄰政策」，可從其領導人曾公開地表示中國大陸的「睦鄰政策」原則可看出，尤其1997年在中共十五大江澤民的大會報告中便強調「反對霸權主義」，¹⁵³ 希冀能「持續加強睦鄰友好，並堅持與鄰為善的原則，強化區域合作，將同周邊國家的交流與合作推向新的階段。」而胡錦濤於十七大政治報告中亦重申：¹⁵⁴

「中國將繼續貫徹與鄰為善、以鄰為伴的周邊外交方針，加強與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與務實合作，並以此為基礎，積極展區域合作，共同營造和平穩定、平等互信與合作共贏的地區環境。」

中國領導人更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提出「經濟外交」，¹⁵⁵ 由此可見，自後冷戰時期，歷經1990年代的睦鄰政策，一直到上一任領導人胡景濤與總理溫家寶一再重申的「睦鄰友好」原則，中國大陸對外經濟政策有了極大變化，相較過去高傲姿態，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後，選擇以較為謙遜的低姿態與其他國家進行互動與合作。

中國大陸除了為防止美國對亞太地區的圍堵政策，採行「睦鄰政策」以外，尚有兩個原因：一是為了穩固中國大陸在區域裡的衝突，尤其是其領土邊境，如新疆與台灣問題；二來是為了因

¹⁵³ 宋鎮照，林若零，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80。

¹⁵⁴ 轉引自王綺年2008，〈多邊架構之策略運用：中國 vs. 東南亞國協〉，《亞太研究通訊》，第六期，頁44。網路資料：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_10.htm。

¹⁵⁵ 王綺年2008，〈多邊架構之策略運用：中國 vs. 東南亞國協〉，《亞太研究通訊》，第六期，頁45。

應經濟區域化之潮流，因為，倘若不再開放國家市場，積極投入區域合作，喪失的會是具有影響的外資與技術，而市場也將僅限於國家市場，無法與其他國家共享區域合作下的廣大經貿市場。¹⁵⁶ 更重要的是，一旦區域合作形成，中國大陸藉由本身具優勢的國力與能力，積極投入其中，更可提升其在區域裡、甚至是國際上的影響力。而這也是中國大陸於 2002 年所提出的「以鄰為善、以鄰為伴的走出去(Go Global)政策」。¹⁵⁷

1990 年代採行經濟開放政策以前的中國大陸，對於可能有損其國際地位與主權之國際關係，所採行的是謹慎政策，並未積極地參與國際組織等國際事務。¹⁵⁸ 對中國大陸而言，所謂的外交政策，不過就是穩定國內政治經濟環境的工具罷了。隨著冷戰結束，國際關係呈現一超多強面向，再加上中國大陸實行睦鄰與經濟開放政策，使其經濟與軍事更是蓬勃發展；1997 年發生了亞洲金融風暴，重創了東亞許多國家，這也讓中國有了不同的戰略思維，開始積極地參與國際組織——¹⁵⁹

「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的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展開與俄羅斯及東北亞的區域合作、透過上海合作組織(SCO)發展並強化與中亞五國的多邊合作，以及謀求與南亞國家發展密切的經貿關係。」

中國大陸在 1990 年代初期採取「漸進式」策略，¹⁶⁰ 雖欲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國際組織，但在尚未確定其地位前，再加上國家內部的負面影響一再影響中國大陸對外策略，認為會反而因此

¹⁵⁶ 吳瑟致，2005，《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東協經貿合作之展望》。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中國與兩岸事務組碩士論文，頁 8。

¹⁵⁷ 宋鎮照，林若雲，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 155。

¹⁵⁸ Ezra F. Vogel, 2004,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Changing Face of East Asia," *Asia-Pacific Review*, Vol. 11, No. 1, pp. 52.

¹⁵⁹ 王綺年 2008,〈多邊架構之策略運用：中國 vs. 東南亞國協〉，《亞太研究通訊》，第六期，頁 43。

¹⁶⁰ 同前註，頁 46。

讓其他東亞國家對其更有疑慮。¹⁶¹ 199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更為積極——「因發現透過多邊合作機制不僅不會鉗制中國在內政與外交上的自主行為，還能提供中國在區域事務上有利於外交折衝的機會與平台，且能主動為『中國威脅論』進行消毒的工作。」¹⁶² 因此，在中國大陸加入WTO以後，便積極地參與推動區域經濟合作，尤其是自身處在東亞之中，自中國大陸開放市場後，取得了穩定成長，與東亞國家之目標有逐漸相同的取向，希冀藉由東協—東亞當前唯一較具有制度化的區域合作組織—進行區域合作，一旦中國大陸與東協整合成功，其市場將會是世界第三大，僅次於歐盟與NAFTA。¹⁶³ 2004年東協-中國領導人會議上，中國總理溫家寶便提出合作提議，包括了：¹⁶⁴

「一、加強高層往來，更加有效地發揮各層次對話與合作機制的的作用；二、確實落實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貨物貿易協定和爭端解決機制協定，加快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與投資談判；三、建立『中國-東協』能源部長對話機制；四、加強包括海上安全在內的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五、落實『南方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的後續行動；六、加大次區域合作力度；七、加強文化和青年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區域整合合作的中國大陸，除了展現其自身潛力與意願以外，不同於過去自命非凡的中國大陸，其展現的態度是謙遜，依循「共同的遊戲規則玩遊戲」。因此，中國

¹⁶¹ 王綺年 2008,〈多邊架構之策略運用：中國 vs. 東南亞國協〉,《亞太研究通訊》,第六期,頁 46。。

¹⁶² 同前註,轉引自頁 46。

¹⁶³ 吳瑟致,2005,《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東協經貿合作之展望》。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中國與兩岸事務組碩士論文,頁 4。

¹⁶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4年11月29日,「溫家寶總理在第八次中國-東協領導人會議上的講話」,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網址：

http://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hdqzz/lhg_14/zyjh/t172445.htm。轉引自宋鎮照,林若雲,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 13。

大陸曾公開表示：¹⁶⁵

「中國大陸身為一個政、經大國，不但要接受，遵守國際規範，更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參與制定和影響國際體制的運作，積極參與經濟政策的國際或區域協調，尋求公平、合理的新規則和秩序，以維持國際正義。」

中國大陸基於其政治與經濟利益，希冀能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進而主導區域經貿合作，以擴大市場、增進技術與能力、吸引外資，並進一步地消弭區域衝突，建立一良善友好之睦鄰關係，更甚至是強化自身國力，以期讓中國大陸成為世界主要的經濟體。

貳、中國大陸經濟指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最新數據顯示，¹⁶⁶中國大陸總領土面積為 9,596,960 平方公里；¹⁶⁷ 總人口數為 1,338,300,000 人，佔全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其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4.9874 兆美元；平均國民所得為 3,590 美元；進出口貿易總額為 2.2072 兆美元，同年世界進出口貿易總額為 25.1080 兆美元，換言之，中國佔了世界進出口貿易總額的 44%。¹⁶⁸

¹⁶⁵ 盛斌，2002，〈中國對外貿易政策的政治經濟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轉引自吳瑟致，2005，《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東協經貿合作之展望》。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中國與兩岸事務組碩士論文，頁 9。

¹⁶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址：<http://www.stats.gov.cn/tjsj/qtsj/gjsj/>。

¹⁶⁷ ADB, "Basic Statistics 2011," Economics and Research Department-Development Indicators and Policy Research Division.

¹⁶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最新數據為 2009 年，因此採行 2009 年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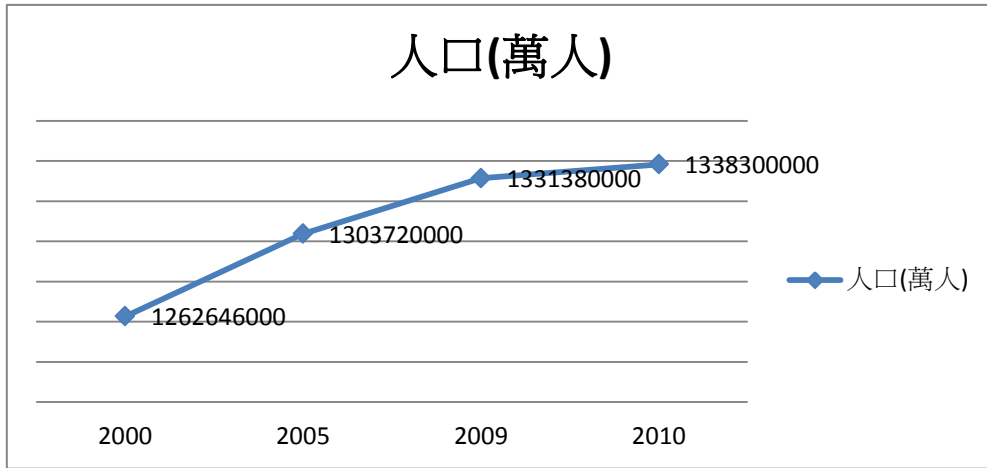


圖 3-3：中國 2000、2005、2009、2010 年人口增長圖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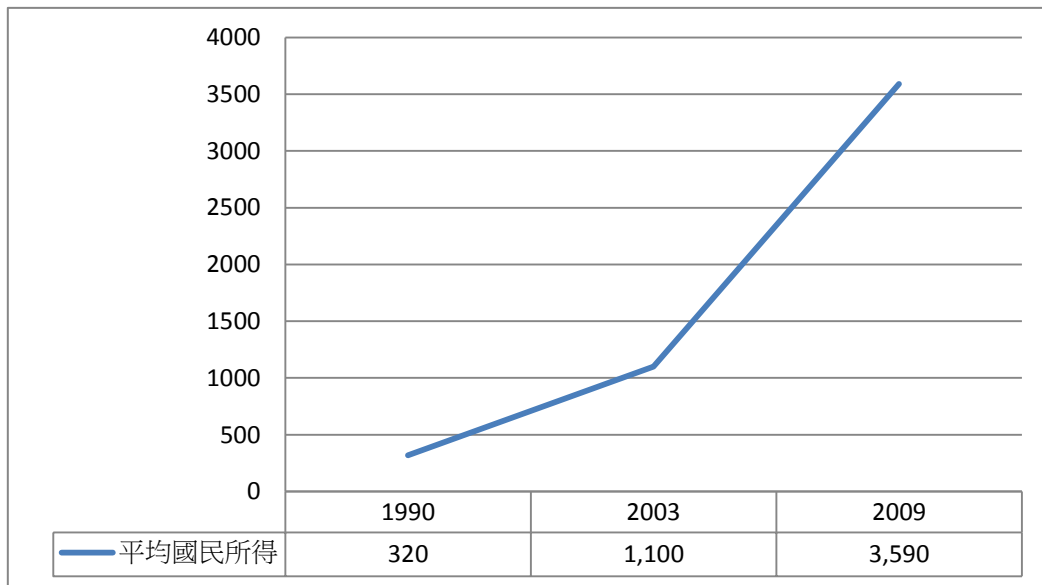


圖 3-4：1990、2003、2009 年平均國民所得變化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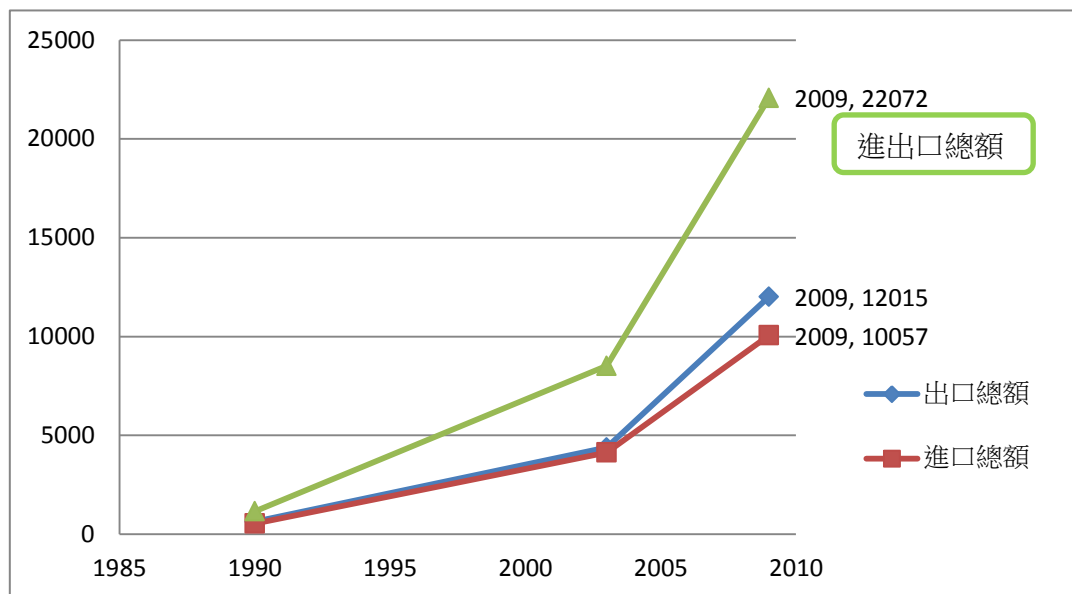


圖 3-5：1990、2003、2009 年進出口貿易變化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第三節 1990 年代東協與中國的經貿關係

新的國際關係網絡，是由國家、國際組織等各式行為者彼此交流互動所形成的，因應全球化所產生的政治、經濟、安全等全球問題，行為者之間採行合作方式，以達目標。其中，亦須仰賴區域整合的幫助，換言之，藉由多邊機制的國際組織為基礎，所建構出來的區域體，其涵蓋的議題與範圍會更加地廣泛。由於涵蓋的深度與廣度更加深遠與廣泛，因此需藉由區域強權國家作為區域領導，創造與補足不足之處，以達其共同目標。區域強權國家，如同國際體系中的霸權國家一樣，假定提供公共財，不具敵對性、分配資源與領導，以及穩定自由經濟秩序，作為一穩定區域體系秩序的重要角色，加速促進區域整合的形成。

歐洲區域整合的崛起，促使歐盟在國際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有鑑於此，再加上歷經冷戰甫結束，世界經濟結構有所轉變；更重要的是，中國的「睦鄰政策」與「經濟開放政策」，使其成為具有霸權潛力的國家，透過區域化發展，更累積了其正面形象，中國的「和平崛起」因而產生。¹⁶⁹ 吳玲君指出中國和平崛起的要素有三：¹⁷⁰

「1997 年的東亞金融危機給中國大陸實現『負責任的大國』之形象；區域化的壓力，提供中國大陸在區域活動的舞台；而美國在國際上實力的透支，則給予中國大陸在東亞區域崛起的空間。」

而此一同時的東協，亦需要外交經濟援助，這在在說明了中國大陸與東協因應世界潮流與壓力，展開了與東亞區域整合平台

¹⁶⁹ 吳玲君，2010，〈第九章 中國大陸與東亞區域整合：「霸權崛起」的外在環境〉，《東亞經濟整合趨勢論叢》，江啟臣，洪財隆主編。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頁 249-250。

¹⁷⁰ 同前註，頁 250。

—東協，開始進行區域合作。

一直以來，受到歐美國家的經濟影響，致使亞洲國家希望能強化自身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與重要性，避免邊緣化。但觀察東協十國的強烈目標與希望中，由於缺乏區域強權國家的支持，因而無法成為具有影響力的區域集團，這也讓東協國家體認到，在缺乏影響力的情況下，難以抵擋外在勢力。而中國始進行「開放政策」後，在無法迅速融入其他區域合作時，再加上 WTO 等國際機制的緩慢速度，讓中國仔細思考以東協作為切入點的可能性，使其成為大顯身手的平台。由於東協國家與中國同在東亞地區，若能夠構成經貿網絡，會為中國帶來更多的外資投入，而也會因此帶動了與東協的生產網絡機制，更甚至這些外資亦會投入東協國家中，互補彼此的經貿缺失。吳玲君亦指出：「中國大陸政府鼓勵中國大陸公司在東南亞投資；並對東協國家基礎建設的發展提供財政的援助。」¹⁷¹ 由於中國大陸提出了優渥條件與龐大市場，東協國家亦為避免經濟邊緣化，雙方發展合作關係是必然地。

1997 年發生了亞洲金融風暴，包括東協國家的泰國與印尼，以及日本等皆受到金融風暴的波及。吳玲君指出：「這些國家共通的問題是國內金融體質不佳，政府無法有效掌握銀行借貸與資本流動之情況，加上投機性的資本進出，最後爆發危機。」¹⁷² 當然，中國亦受到危機，但當時中國大陸作出的決策，卻影響了整個東亞國家，進而取得這些國家的信任。中國大陸選擇「擴大國內市場，但人民幣不貶值」，適度地提供受災國家及時援助，而中國大陸當時的領導人江澤民在東協加三非正式會議上宣布：「為克服危機，將提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約 40 至 60 億美元。」¹⁷³ 中

¹⁷¹ 吳玲君，2010，〈第九章 中國大陸與東亞區域整合：「霸權崛起」的外在環境〉，《東亞經濟整合趨勢論叢》，江啟臣，洪財隆主編。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頁 251。

¹⁷² 同前註，頁 253。

¹⁷³ 同前註。

中國大陸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對東協國家伸出援手，提出金融援助，此舉消弭了東協國家對其的憂慮；爾後，中國大陸的經濟狀況亦漸漸復甦，其經濟實力超越當前霸權美國，更使其更具有東亞區域內強權國之稱號。

綜觀過去，從 1990 年開始到 1999 年，中國與東協十國國家 GDP 以及每年進出口貿易總額逐年增加，數據如下：

表 3-6：東協十國與中國 1990-1999 年年度 GDP

單位：美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中國	356,936,901,183.93	379,468,656,246.25	422,660,918,111.41	440,500,898,964.60	559,224,707,280.73
汶萊	3,520,551,724.14	3,701,667,052.56	4,183,548,189.07	4,105,706,151.75	4,087,337,959.93
柬埔寨				2,533,727,592.03	2,791,435,218.71
印尼	114,426,000,000.00	128,168,000,000.00	139,116,000,000.00	158,007,000,000.00	176,892,000,000.00
寮國	865,559,856.20	1,028,087,947.26	1,127,806,917.74	1,327,748,654.64	1,543,606,381.87
馬來西亞	44,024,178,269.52	49,133,852,000.25	59,151,288,902.95	66,894,450,252.19	74,480,816,088.37
緬甸	6,471,740,486.00	9,613,369,554.00	9,866,990,096.00	13,180,954,014.00	16,286,434,094.00
菲律賓	44,311,595,230.38	45,417,505,302.65	52,976,363,148.05	54,368,183,871.06	64,084,543,195.76
新加坡	36,092,962,043.49	43,066,242,459.91	49,043,269,369.92	59,983,977,572.69	69,230,583,563.27
泰國	85,343,189,319.66	98,234,713,406.79	111,452,745,856.78	125,010,690,988.82	144,308,067,331.75
越南	6,471,740,486.32	9,613,369,553.85	9,866,990,096.32	13,180,954,014.07	16,286,434,094.02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中國	728,007,199,936.41	856,084,729,312.25	952,652,693,079.14	1,019,458,585,326.15	1,083,277,930,359.88
汶萊	4,734,020,036.69	5,115,602,836.88	5,197,332,974.14	4,051,147,227.53	4,600,000,000.00
柬埔寨	3,441,205,624.34	3,506,695,722.70	3,443,413,331.64	3,120,425,502.57	3,517,242,477.23
印尼	202,132,000,000.00	227,370,000,000.00	215,749,000,000.00	95,445,548,017.00	140,001,000,000.00
寮國	1,763,536,299.22	1,873,671,510.57	1,747,011,884.41	1,280,177,847.19	1,454,430,642.02
馬來西亞	88,832,452,511.74	100,851,784,847.52	100,168,847,815.19	72,175,310,308.04	79,148,423,191.08
緬甸	20,736,163,915.00	24,657,470,332.00	26,843,701,137.00	27,209,601,996.00	28,683,658,005.00
菲律賓	74,119,868,203.17	82,848,194,396.02	82,344,374,413.88	72,207,022,471.96	82,995,145,599.46
新加坡	80,788,992,427.38	94,688,546,180.39	104,561,712,489.07	95,823,611,617.79	85,963,561,402.37
泰國	168,018,557,307.61	181,947,631,899.94	150,891,449,495.05	111,859,654,863.99	122,629,741,697.72
越南	20,736,163,915.24	24,657,470,331.60	26,843,701,136.73	27,209,601,995.83	28,683,658,004.77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World Bank Group，1990-2011 年各國 GDP 請參閱附錄一。

備註：柬埔寨 1990-1992 年國家 GDP 數據不可考。

表 3-7：東協十國與中國 1990-1999 年度進出口貿易額

單位：十億美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中國	出口總額	621	718	849	917	1210
	進口總額	534	638	806	1040	1156
	進出口總額	1155	1356	1655	1957	2366
汶萊	出口總額	22				
	進口總額	10				
	進出口總額	32				
柬埔寨	出口總額	1				
	進口總額	2				
	進出口總額	3				
印尼	出口總額	257	291	340	368	401
	進口總額	218	259	273	283	320

	進出口總額	475	550	613	651	721
寮國	出口總額	1				
	進口總額	2				
	進出口總額	3				
馬來西亞	出口總額	295	344	408	471	588
	進口總額	293	367	399	457	596
	進出口總額	588	711	807	928	1184
緬甸	出口總額	3	4	5	6	8
	進口總額	3	7	7	8	9
	進出口總額	6	11	12	14	17
菲律賓	出口總額	81	88	98	111	133
	進口總額	130	128	155	188	226
	進出口總額	211	216	253	299	359
新加坡	出口總額	527	590	634	740	968
	進口總額	608	661	721	852	1027
	進出口總額	1135	1251	1355	1592	1995
泰國	出口總額	231	284	325	397	452
	進口總額	330	376	407	461	544
	進出口總額	561	660	732	858	996
越南	出口總額	24	21	26	30	36
	進口總額	28	23	25	39	50
	進出口總額	52	44	51	69	86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中國	出口總額	1488	1511	1828	1838	1949

	進口總額	1321	1388	1424	1404	1657
	進出口總額	2809	2899	3252	3242	3606
汶萊	出口總額					
	進口總額					
	進出口總額					
柬埔寨	出口總額					
	進口總額					
	進出口總額					
印尼	出口總額	454	498	534	488	487
	進口總額	406	429	417	273	240
	進出口總額	860	927	951	761	727
寮國	出口總額					
	進口總額					
	進出口總額					
馬來西亞	出口總額	740	783	787	733	845
	進口總額	778	784	790	583	650
	進出口總額	1518	1567	1577	1316	1495
緬甸	出口總額	9	7	9	11	11
	進口總額	13	14	20	27	23
	進出口總額	22	21	29	38	34
菲律賓	出口總額	175	204	251	165	366
	進口總額	283	341	383	315	326
	進出口總額	458	545	634	480	692
新加坡	出口總額	1183	1250	1250	1099	1147
	進口總額	1245	1313	1324	1048	1111
	進出口總額	2428	2563	2574	2147	2258

泰國	出口總額	562	555	576	545	584
	進口總額	706	723	629	430	503
	進出口總額	1268	1278	1205	975	1087
越南	出口總額	54	73	92	94	69
	進口總額	82	111	116	115	108
	進出口總額	136	184	208	209	177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中國國際統計年鑑、ADB 及

ASEAN_Statistic_Leaflet-2012_REV。

備註 1：1990-2011 年各國年度進口貿易額請參閱附錄二。

備註 2：汶萊、柬埔寨、寮國 1991-1999 年年度進出口貿易總額不可考。

1978 年，中國在其領導人鄧小平的帶領之下，進行了改革開放，除了設立經濟區、提供優惠稅制以積極引進外資外，並藉由廉價勞工動力所生產之產品進行大量出口，使得中國轉型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¹⁷⁴ 由於中國積極轉型改進，如積極擴大內需、推進農業現代化、提高產業結構競爭力等，使得中國在亞洲區域的經濟地位逐漸提升，也因此，中國亦積極希望能促進區域發展。¹⁷⁵ 而面對中國大陸的經濟崛起，東亞國家雖仍對社會主義國家心生疑慮與脅迫感，但隨著全球化與區域化之趨勢，使得東協部分國家開始與中國有更進一步的接觸與交流。

再者，觀察東協十國與中國自 1990 年代至 1999 年代，這十年當中，中國每年進出口貿易夥伴前五大國家，可清楚看出，即便中國進行改革開放，經濟崛起，但其貿易夥伴國家仍以東北亞國家及歐美國家為主；即便有與東協國家合作，主要仍以新加坡

¹⁷⁴林承峯，2011，《中國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的角色》。台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1。

¹⁷⁵ 同前註，頁 73-75。

為主。觀察東協十國，亦可發現，僅部分國家與中國有經貿往來，其中，以印尼、寮國、緬甸，又以寮國與中國之經貿合作關係更為密切。然，如同前面所述，就過去 1990 年代，整整十個年頭看來，由於對「中國崛起威脅論」仍有疑慮，故未有太深入的合作關係。直到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由於美國與 IMF 的嚴苛條件，致使東亞絕大部份國家心聲不滿，而此一同時，中國決定維持其人民幣幣值，穩住亞洲區域經濟體系，並適時金援，使得 1997 年成為中國與東協及亞洲其他國家一新的轉捩點；爾後，中國更深化與東亞的經濟合作關係。

表 3-8：1990-1999 東協十國進出口貿易夥伴 Top5

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國家	排序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中國	1	香港	日本	香港	日本	香港	日本	香港	日本	香港	日本	香港	日本	香港	日本	香港	日本	香港	日本	美國	日本		
	2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香港	美國
	3	美國	德國	美國	德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德國	美國	韓國	美國	韓國	美國	韓國	日本	韓國	日本	韓國	日本	韓國	日本	韓國
	4	德國	澳洲	德國	澳洲	德國	俄羅斯	德國	韓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韓國	德國	韓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韓國	德國
	5	新加坡	新加坡	韓國	韓國	韓國	韓國	韓國	俄羅斯	韓國	俄羅斯	韓國	俄羅斯	韓國	俄羅斯	德國	俄羅斯	德國	新加坡	韓國	新加坡	德國	俄羅斯
汶萊	1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2	印尼	美國	韓國	日本	韓國	美國	韓國	新加坡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美國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英國	美國	美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3	韓國	日本	泰國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泰國	德國	泰國	美國	泰國	美國	泰國	馬來西亞	中國	日本	英國	馬來西亞	泰國	韓國	美國	美國
	4	泰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美國	美國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5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英國	澳洲	英國	澳洲	馬來西亞	美國	英國	美國	英國	美國	英國	美國	英國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日本	印尼	英國
柬埔寨	1	越南	印尼	德國	日本	德國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越南	泰國	美國	泰國	美國	泰國	
	2	日本	越南	日本	越南	日本	日本	德國	泰國	越南	泰國	越南	泰國	德國	泰國	美國	韓國	越南	香港	新加坡	香港	新加坡	
	3	德國	日本	越南	印尼	新加坡	泰國	新加坡	越南	德國	越南	德國	越南	英國	越南	新加坡	越南	新加坡	韓國	越南	新加坡	越南	

	4	香港	中國	加拿大	香港	越南	印尼	越南	日本	日本	日本	香港	印尼	越南	中國	英國	日本	德國	中國	英國	中國
	5	英國 西班牙	法國	香港	泰國	加拿大	香港	英國 西班牙	印尼	香港	馬來西亞	英國	馬來西亞	香港	印尼	德國	香港	香港	越南	德國	越南
印尼	1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2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3	新加坡	德國	新加坡	德國	新加坡	德國	新加坡	韓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德國	新加坡	德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4	韓國	新加坡	韓國	新加坡	韓國	韓國	韓國	德國	韓國	韓國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新加坡	韓國	德國	韓國	德國	韓國	澳洲
	5	中國	澳洲	中國	韓國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荷蘭	中國	中國	韓國	中國	澳洲	中國	澳洲	中國	澳洲	中國	德國
寮國	1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越南	泰國	越南	泰國	越南	泰國	泰國	泰國	越南	泰國	越南	泰國
	2	中國	日本	德國	日本	法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泰國	日本	泰國	日本	泰國	日本	法國	越南	泰國	越南	泰國 韓國	越南
	3	越南	越南	法國	中國	越南	中國	越南	越南	德國	越南	德國	越南	法國	越南	比利時	日本	法國	新加坡	德國	新加坡
	4	法國	中國	越南	越南	美國	澳洲	法國	新加坡	法國	中國	法國	中國	英國	中國	德國	香港	德國	日本	法國	日本
	5	德國	法國	中國 美國	香港	德國	越南	美國	中國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德國	新加坡	英國	中國	美國	中國	比利時	中國
馬來西亞	1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2	美國	美國	美國	新加坡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新加坡	美國	新加坡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新加坡	美國	新加坡	美國
	3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4	韓國	德國	韓國	德國	香港	德國	香港	德國	香港	德國	香港	德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韓國	荷蘭	韓國	荷蘭	韓國

	5	泰國	韓國	香港	韓國	泰國	韓國	泰國	韓國	泰國	韓國	泰國	韓國	泰國	德國	荷蘭	德國	香港	德國	香港	泰國	
緬甸	1	泰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印度	新加坡	印度	中國	印度	新加坡	
	2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中國	印度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印度	中國	印度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泰國	中國	
	3	印度	日本	印度	日本	印度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度	馬來西亞	中國	馬來西亞	中國	日本	日本	馬來西亞	日本	馬來西亞	中國	泰國	
	4	中國	德國	日本	馬來西亞	日本	馬來西亞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馬來西亞	中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日本	馬來西亞
	5	日本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德國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泰國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印尼	德國	印尼	新加坡	韓國	
菲律賓	1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2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3	德國	沙烏地阿拉伯	德國	沙烏地阿拉伯	德國	沙烏地阿拉伯	德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沙烏地阿拉伯	新加坡	新加坡	荷蘭	韓國	荷蘭	韓國	荷蘭	韓國	
	4	荷蘭	香港	香港	韓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韓國	德國	韓國	香港	韓國	荷蘭	韓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5	香港	德國	荷蘭	香港	荷蘭	德國	新加坡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荷蘭	香港	香港	沙烏地阿拉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新加坡	1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馬來西亞	日本	馬來西亞	日本	馬來西亞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2	馬來西亞	美國	馬來西亞	美國	馬來西亞	美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美國	馬來西亞	美國	馬來西亞	美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美國	馬來西亞	日本	馬來西亞	日本	
	3	日本	馬來西亞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香港	美國	香港	美國	香港	美國	香港	美國	香港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4	泰國	沙烏地阿拉伯	香港	沙烏地阿拉伯	日本	沙烏地阿拉伯	日本	泰國	日本	泰國	日本	泰國	日本	泰國	日本	泰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中國	

	5	香港	德國	泰國	中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沙烏地阿拉伯	泰國	韓國	泰國	韓國	泰國	韓國	泰國	中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1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2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3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4	荷蘭	馬來西亞	香港	韓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5	香港	中國	荷蘭	馬來西亞	荷蘭	馬來西亞	英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韓國	荷蘭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中國	荷蘭	中國	荷蘭	中國
越南	1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2	新加坡	香港	新加坡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新加坡	韓國	新加坡	韓國	新加坡	韓國	新加坡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3	泰國	日本	泰國	日本	中國	韓國	中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韓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德國	韓國	澳洲	韓國
	4	德國	德國	韓國	韓國	韓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德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中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澳洲	中國	中國	中國
	5	韓國	韓國	中國	德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德國	泰國	德國	泰國	德國	泰國	中國	泰國	德國	香港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Asian Development Bank,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9-2012

第四節 小結

隨著全球化與區域化潮流演進，東亞國家意識到其經濟不能再受歐美國家所操控，並希望東亞能自成一個具有影響力與話語權的集團。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或 ASEAN），一個由東南亞國家所組成的組織，希望藉由此一區域平台，進而與東亞其他國家進行連結，形塑經貿網絡，以利於形成一屬於東亞特有的經濟集團，並在國際舞台上有所影響力。

由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泰國及汶萊等十個國家所組成的東協，事實上並非擁有強大的經濟國力，因此，在東協發展演進中，不難發現，由於缺乏強權國作為其區域整合的有力推手，導致區域整合速度極為緩慢。尤其是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危機中，東協十國本身經濟體系的不良與不全，導致經濟災情嚴重，甚至波及整個東亞國家。

中國，自 1980 年代末、1990 年代初決心友善鄰近國家、開放市場，並積極地希望在東亞中獲取影響力。然而，其除了經濟國力成長以外，亦同時提升軍備國力，致使其他東亞國家，甚至是西方世界國家認為中國是「不和平的崛起」，是一具有威脅性的崛起國家。為了消彌其他國家對中國這樣一個印象，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時，中國決定開放其國內市場，維持其人民幣的匯率，穩定整個亞洲經濟體系，並提供受災國援助，引入外資投入等等，使得東協十國與中國自此有了新的貿易關係。

第四章 中國對東協區域整合之經濟影響

第一節 東協十國與中國：21 世紀新經貿關係

冷戰結束，中國進行改革開放，並採取漸進式與同在東亞地區的東協十國開始進一步的經貿往來。綜觀 1990 年代中國與東協關係之發展演進，1990 年代初期，東協與中國之間並未有深入往來，但已開始有接觸，直至 1996 年正式邀請中國作為東協的對話夥伴，1997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中國正式進入與東協的區域合作關係。2000 年代初期，中國積極與東協十國簽署相關協定，其演進如下表：

表 4-1：東協加 N 架構下，中國與東協關係之演進

時間	事件	效應
1996	後部長會議	東協決定邀請中國為對話夥伴，討論有關相互利益議題。
1997.02	成立「東協-中國聯席合作委員會」	亞洲金融風暴，確認共同利益計畫並協調「東協-中國資深官員諮商」、「東協-中國經濟和貿易合作聯席委員會」、「東協-中國科學和技術聯席委員會」與「東協-中國在北京委員會」等相關平行機制。
1997.12	簽署「邁向 21 世紀東協-中國的合作」的聯合聲明	指明增進雙方關係的基本原則，包括金融合作、政治、軍事議題等。
1999	東協加三領導人於第三屆非正式東協領袖高峰會，共同發表「東亞合作聯合聲明」	提出加強貨幣與金融合作的意願。

2001.11	東協加三會議中，中國大陸主動提出「簽屬自由貿易協定」	中國大陸主動提供熱帶農產品進口免關稅的「提早收穫計畫」，成為2002年簽訂「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誘因。
2002.10	東協加三會議上，中國大陸提出「推動清邁倡議多邊化」的倡議	建議將倡議下較為鬆散的雙邊貨幣互換機制，整合為多邊資金救助機制。
2002.11	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設定整體目標、擬定於十至十五年內實現東協加一的時間表，並開始進行包括貿易、科技產業、旅遊、天然資源開發、農業、公共衛生等多項領域合作的規劃與談判。
2002.11	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改善中國在東南亞的形象，降低東協國家對中國領土擴張的疑慮。
2003.10	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中國成為第一個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公約」的非東協國家。
	達成「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關稅減讓計畫」	執行早期收穫計畫。
2004	每年舉辦「中國-東協博覽會」和「中國-東協商務與投資高峰會」	每年與廣西南寧舉行，為中國大陸與東協經貿往來的重要平台。
2004.11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貨物貿易架構協定」	2005年1月1日生效，自該年七月開始。
2004.12	簽署「落實中國與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	提出促進區域金融和貨幣異體化的進程目標等。
2005.12	首屆東亞高峰會召開	雙邊互動關係增添一個新的場域。

2006.12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服務貿易架構協定」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執行第一階段服務貿易自由化。
2008.11	完成「談判協定」	
2009	中國再提出一系列倡議，預計設立總規模 100 億美元的「中國-東協投資合作基金」	預計未來三至五年向東協國家提供 150 億美元的信貸，推動「中國-東協互利合作專案」；向柬埔寨、寮國和緬甸提供總額 2.7 億人民幣的特別援助。
2009.08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投資協定」	相關內容包括促進雙邊相互投資 27 個條款。
2010	中國與東協六國建立自由貿易區	預計於 2011 年成立，形成一個總人口超過 18 億、國內生產毛額加總起來超過 2 兆美元的龐大市場。
2012	「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與「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區」預計啟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宋鎮照，林若雱，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 155、170、184-186 及 292-293。

誠如上一章節所述，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關係改變的轉捩點，便是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而當時中國適時伸出援手，讓東協國家減少原先對共產社會國家的中國所抱持的不信任感，進而讓雙方關係有所改變；同時，東北亞的中國、日本與南韓與 1990 年代末與東協提出區域合作概念，並付諸於行動。2003 年東協與中國結成戰略夥伴關係；2004 年雙方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貨物貿易架構協定」，針對貿易事項進行談判；並於 2010

年正式啟動自由貿易區，為彼此帶來更多的好處與利益。以下針對東協與中國合作機制架構—東協加 N 與清邁倡議進行討論，並探討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到 2011 年為止，東協與中國之間為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

第二節 東協-中國合作機制

壹、東協加三

後冷戰後的國際政治，全球化滲透至每個國家，而全球化連帶影響了國家在區域內的合作，進而促進全球各區域內的「區域整合」。由於後冷戰時期歐美國家的勢力崛起，致使東亞國家對於自身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與角色感到擔憂，隨著歐美區域整合的成功、金融風暴等等，更誘發東亞國家開始正視區域合作，希望藉以提升東亞國家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與重要性。1960 年代，由東南亞中小型國家開始推動區域合作，成立「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東協，或 ASEAN)，希望藉由共識與協商方式，達到國家利益最大化，其討論議題涵蓋範圍極廣，但仍以「安全」與「經濟貿易」為主。1977 年通過的「東南亞國家協會優惠貿易安排協定」，為以後東協經貿合作機制奠下基礎。¹⁷⁶ 由於東協對 WTO 的僵化感到不滿，因此東協在經貿合作議題上偏向彈性作為，1992 年簽署了「加強東協經濟合作框架決定」以及「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同年並提出「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概念，於 2002 年正式啟動，此舉為東亞區域整合帶來新的里程碑，且有極大的影響。¹⁷⁷

¹⁷⁶ 吳瑟致，2010，〈邁向開放？抑或走入封閉？東協主義與十加三的發展〉，《亞太研究通訊》，第 8 期，頁 38。

¹⁷⁷ ASEAN.org

1996 年成立「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¹⁷⁸ 亞洲代表為東協及東北亞三國——中國大陸、日本與南韓——定期與歐盟舉行會談，此舉因而奠定了日後東協與東北亞三國未來的區域合作與發展，也就是所謂的「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 APT，簡稱東協加三，或是 A+3)。到了 1997 年，東協加三高峰會開始舉辦，也就是「東南亞與東北亞之結合」，成為亞洲金融風暴時期及之後「穩定東亞金融體系與促進東亞貿易發展的重要機制」，¹⁷⁹ 而其合作議題從經濟貿易領域，也逐漸擴展討論能源環境、安全等。¹⁸⁰ 由於東協加三之參與國家本身背景與國力差異甚大，希望藉由東協加三之合作機制，藉以互補合作，以彈性化尋求彼此之需求。

然，在缺乏正式規範機制，以「對話」(talk shop)方式進行區域合作，歷經多年，東協加三於 2000 年簽訂「清邁協議」，¹⁸¹ 希望能藉由此一協議解決區域資金流動之問題，換言之，希望強化東亞國家自身之力量，減少歐美強國對其之介入，解決東亞國家之金融問題。¹⁸² 但，東北亞三國——中國大陸、日本與南韓——皆屬於東亞區域內的強權國家，強權國之間的權力鬥爭仍存在，致使東協加三進程緩慢，甚至有停滯情況。基此，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簽訂「東協加一」(ASEAN Plus One, APO，簡稱東協加一，或 A+1)，分別是「東協與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東協與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夥伴協議」、「東協與韓國經濟合作架

¹⁷⁸ 吳瑟致，2010，〈邁向開放？抑或走入封閉？東協主義與十加三的發展〉，《亞太研究通訊》，第 8 期，頁 42。

¹⁷⁹ 宋鎮照，林若零，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 199。

¹⁸⁰ 吳瑟致，2010，〈邁向開放？抑或走入封閉？東協主義與十加三的發展〉，《亞太研究通訊》，第 8 期，頁 42。

¹⁸¹ 同前註，頁 43。

¹⁸² 廖舜右，2010，〈東協加三觀察：多邊清邁協議(CMMI)〉，《APEC 通訊》，第 125 期，頁 12。

構協定」。¹⁸³ 由於東協與區域間國家採行「東協加一」方式，進而加速區域間的合作，形成新骨牌效應。

貳、東協加一

冷戰結束後，中國進行改革開放，促使其經濟地位提升，除了對世界其他國家產生影響外，最大的影響是對東亞區域內的國家，其經濟崛起造成了相當大的衝擊，並達到「重塑區域經濟」之效果，¹⁸⁴ 大量外資投入、中國低貿易障礙等等，皆是成就中國市場的主要因素。¹⁸⁵ 也因此，為了擴大自身市場與經貿能力，東亞國家亦推進與中國之間的經貿往來，並於 1997 年後，中國對慘遭亞洲金融風暴襲擊之國家伸出援手，更提升了中國的地位。

自 2000 年東協與中日韓簽訂清邁協議後，東協加三進程遲滯，因此，中國大陸選擇獨自與東協做進一步的經貿合作。2002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簽訂「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ASEAN-China Economic Cooperation)，並預計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也就是「東協加一」；2004 年亦簽署了「貨物貿易架構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到了 2005 年，正式啟動「東協加一」。¹⁸⁶ 根據林欽明的觀察，自 2002 年開始，中國已成為東協第三大貿易夥伴，且指出貿易額自 235 億美元（2000 年）提升到 1,925 億美元（2008 年），而東協與

¹⁸³ 吳瑟致，2010，〈邁向開放？抑或走入封閉？東協主義與十加三的發展〉，《亞太研究通訊》，第 8 期，頁 47。

¹⁸⁴ 林承峯，2011，《中國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的角色》。台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9。

¹⁸⁵ 同前註，頁 80。

¹⁸⁶ 李佳貞，金秀琴，2006，〈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對我國出口之可能影響〉，《經濟研究》，第 6 期，頁 189-190。

中國貿易總額占全球貿易總額的 13.3%。¹⁸⁷

2010年正式啟動「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TA)，中國與東協進入新合作進程，開始進行零關稅與低關稅，中國除了成為東協第三大貿易夥伴以外，東協亦是中國大陸「第三大出口市場，第四大貿易夥伴，及第三大進口來源地」。¹⁸⁸ 東協加一形式，將東協市場與中國大陸市場提升至另一層次，此經濟體包含了十一個國家（東協十國與中國大陸）、約莫 19 億人口，將近 6 兆美元 GDP，蔡悻雯指出，東協加一是「開發中國家最大的自由貿易區，也是全球第三大自由貿易區，規模僅次於歐洲經濟區、北美自由貿易區。」¹⁸⁹

表 4-2：東協加一之進程

時間	進程	備註
2000	FTA 倡議	中國總理朱鎔基提議就中國與東協之間建立 FTA 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2002	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定」	架構協定為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的實施內容與協商進程定調
2004/1	「提前收割計畫」開始實施	「提前收割計畫」首批包括多項農漁牧產品(部分工業產品)的關稅減免，且由中國單方面先對從東協進口的產品關稅進行減免
2004/11	完成製造業談判	並簽訂對爭端解決機制與設立該 FTA 執行監督機構之協定(但內容與程序未若美國與歐盟的類似制度安排嚴

¹⁸⁷ 林欽明，2010，〈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我與東協經貿關係的發展前景分析〉，《APEC 通訊》，第 132 期，頁 11-12。

¹⁸⁸ 胡哲生，黃泰元，何苔麗，2010，〈金融海嘯後建構東協加一區域市場內產業網路的策略芻議〉，《商略學報》，第 2 卷，第 4 期，頁 235。

¹⁸⁹ 蔡悻雯，2010，〈「東協十加一」上路化危機為轉機〉，《貿易雜誌》，第 224 期，頁 45。

		謹、清楚)
2005	就服務貿易與投資等內容繼續協商	
2010	中國與東協六國建立自由貿易區	預定最遲於 2010 年完成協商，自由貿易區協定生效
2015	中國與東協十國建立自由貿易區	最遲於 2015 年自由貿易區協定生效

資料來源：洪財隆，2005 年，〈中國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進程內容與效應〉，
《當代中國研究》，第 4 期，頁 14。

參、清邁倡議

1997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當時首當其衝的是泰國，加上原本泰國經濟體系結構及外匯存底不夠扎實，致使受到重創，進而影響亞洲其他國家亦受到衝擊。第一次，區域國家體認到—倘若區域內的國家可以相互共同合作，或許可解決金融危機等等。因此，東協邀請亞洲東北亞強國—中國、日本與韓國，一起會晤首腦會議，並同意在東協加三框架下強化「東亞地區的自我協助及支援機制」；1999 年更發表了《東亞合作聯合聲明》，以示承諾加強貨幣與金融合作之意圖；並於 2000 年確立「清邁協議」之合作項目—「監測資本流動、區域經濟監測、貨幣互換網絡以及人員培訓」等四項。¹⁹⁰

清邁協議當中，最重要的合作項目就是「原則性框架」，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研究暨統計辦公室的李君濠先生文章，其指出原則性框架包括了：「融資條款、雙邊互換合約協調及與國際貨幣基

¹⁹⁰ 李君濠，2008，〈亞洲區域貨幣合作措施的發展近況〉，《澳門金融研究季報》，澳門：澳門金融管理局，總第八期，頁 85-86。

金組織融資及政策條件的關係。」¹⁹¹ 是一具有防範性融資措施，以支援當發生金融危機時，區域內的合作機制可適時地，無須再透過其他歐美國家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援助，可直接進行區域內自救，以維持區域國家的國際收支平衡，更重要的是防止國際資本流動性短暫不足的困境。清邁倡議於 2005 年簽署，根據台經院國際處吳福成副處長之文章指出，其主要目的在於——¹⁹²

「藉由雙邊貨幣互換機制，來協助解決東亞區域內短期流動性的困難（即國際收支短期不足），以彌補現有國際金融安排的不足。...貨幣互換機制本質上就是一道「東亞區域金融安全網」。

在東協加三機制下，吳福成副處長又提出清邁倡議發展貨幣互換機制共分三階段：

表 4-3：清邁倡議貨幣互換機制之發展

階段	事件	說明
第一階段	各國簽署雙邊協議	當一國發生短期流動性困難，即可獲得個簽署國一協議的貨幣互換額度提供救援，等到將來金融穩定後，再依當時貨幣互換的匯率水準換回。
第二階段	擴大為多邊協議	由原先的雙邊協議，擴大為東協十國與東北亞三國日中韓的合作救援機制。

¹⁹¹ 李君濠，2008，〈亞洲區域貨幣合作措施的發展近況〉，《澳門金融研究季報》，澳門：澳門金融管理局，總第八期，頁 87。

¹⁹² 吳福成，2010，〈東亞區域金融合作新趨勢〉，《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 月號刊，頁 2。

第三階段	設置外匯儲備基金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衝擊，為降低亞洲各國貨幣貶值之風險，提議設置外匯儲備基金，並於 2009 年部分東協國家運用外匯存底支撐其貨幣，並提議提升額度，以增強抵禦投機性貨幣攻擊的能力。
------	----------	----------------------------------------------------------------------------------------------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吳福成，2010，〈東亞區域金融合作新趨勢〉，《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 月號刊，頁 2。

2009 年，東協加三參與國家共同正式簽署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並協議東協十國與東北亞三國日中韓出資額度，共同成立「多邊化區域外匯儲備基金」，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正式生效。根據協議，東協十國與東北亞三國出資比例為「20:80」，也就是一東協十國共同出資 20% 資金(約 240 億美元)，而日中韓共同出資 80%(各出資 16%，約 192 億美元)。¹⁹³ 此協議最重要的宗旨在於，一旦一個國家發生國際收支失衡、美元流動緊急短缺之困境，因而申請金援，各簽約國須即時做出決定。¹⁹⁴

表 4-4：清邁倡議發展沿革

年份	事件	說明
1996	日本提議「亞洲貨幣基金」(Asian Monetary Fund, AMF)	美國與國際貨幣基金強烈反對，此提議無疾而終。
1997	亞洲金融風暴	東協邀請日中韓共同建構東亞區域經濟合作機制—東協加三因應而生。

¹⁹³ 吳福成，2010，〈東亞區域金融合作新趨勢〉，《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 月號刊，頁 2-3。

¹⁹⁴ 根據吳福成之文章，簽約國家需於某國提出申請金援後一周內做出支援決定；貨幣互換期限為 90 天，必要時可延長 7 次，最長可使用 720 天。

		參與國同意在東協加三架構下加強東亞國加自我協助與支援機制。
1999	發表「東亞合作聯合聲明」	第三屆非正式東協領袖高峰會(The Thrid Informal ASEAN Summit)。
2000.05	發表聯合聲明，確立清邁倡議	一致同意東協與日中韓彼此在資本流動方面的監測、區域經濟監測、貨幣互換與相關合作事宜所需的人員訓練方面加強合作。 此倡議下，東協加三中的八個國家，共同設置雙邊貨幣互換協議(bilateral currency swap, BSAs)。
2003.10	中國總理溫家寶提出「推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倡議	建議將清邁倡議下較為鬆散的雙邊貨幣互換機制整合為多邊資金救助機制。
2004	中國與東協簽署了「落實中國與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	提出促進區域金融和貨幣一體化的近程目標。
2006	決定成立清邁倡議多邊畫工作組	研究多邊化的形式和內容。
2007	東協加三財長會議做出決定	決定選擇自我管理的區域外匯儲備庫作為清邁倡議多邊化的具體形式。
2008	決定區域外匯儲備庫起始規模為 800 億美元	東協十國與日中韓出資比例為 20% 與 80%。 同年底，東協加三各國共簽署了 16 份雙邊貨幣互換協定，總規模

		為 840 億美元。
2009	儲備庫規模擴大至 1200 億美元	為加快清邁倡議多邊化進程。
2009	東協加三財長會議達成共識	參與國就儲備庫出資份額分配、出資結構、貸款額度、決策機制等主要要素達成共識。

資料來源：趙文志，李易昌，2010，〈亞洲金融合作倡議機制之研究：兼論亞洲貨幣成立之可行性〉，發表於「2010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能知的公民？民主的理想與實際』學術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頁 14-16。

第三節 東協十國與中國之經貿互動

壹、貿易依賴度與貿易依存度

一、貿易依賴度

由於東協加三與東協加一加速了東亞區域經貿合作，以東協機制為合作平台，為驗證由於中國大陸的加入，進而加速東協區域整合的進程，本文採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四年數據，其原因在於：(1) 2008 年美國發生次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因此觀察金融風暴發生當年及後一年，也就是 2009 年，東協十國與中國在 2002 年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定」後的經貿關係；(2) 2010 年為東協與中國正式啟動「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的新里程；(3) 最後，以當前最新數據，也就是 2011 年作為新觀察時間點。

根高少凡教授的研究，係以學者 David Lake 觀點為研究基礎，進行經濟階層與安全階層之分析。其中，經濟階層部分，其分別以「貿易依賴度」與「貿易依存度」及「貿易夥伴」與「貨幣政策」作為研究變項，其貿易依賴度與依存度之界定為：¹⁹⁵

「貿易依賴度」係指一國家對某國家的貿易總額佔該國貿易總額的比例，比值愈高代表該國對某國的貿易依賴程度愈高。而「貿易依存度」，是指一國家對某國家的進出口總額佔該國該年度 GDP 的比例，比值愈高代表該國對某國經濟依存程度愈高。

依此，分析了 2008、2009、2010 及 2011 此四年之年度度貿

¹⁹⁵ 高少凡，2012，〈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第 19 期，頁 28。

易依賴度與依存度。而本研究分析東協與中國大陸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這四年的貿易關係。2008~2011年四年貿易依賴度數據如下：¹⁹⁶

表 4-5： 2008、2009、2010、2011 年
東協十國對中國的貿易依賴度

單位：百萬美元

	新加坡	馬來 西亞	印尼	汶萊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泰國
2008										
與中國貿易總額	60670	37070	26880	170	9720	20040	1170	950	150	35870
個別國家總貿易額	657956	338795	266218	12775	105671	141357	10415	8776	2631	352534
貿易依賴度	9.22%	10.94%	10.10%	1.33%	9.20%	14.18%	11.23%	10.82%	5.70%	10.17%
2009										
與中國貿易總額	52200	36300	25500	400	7000	21400	1300	900	100	33200
個別	699273	280221	213339	9602	83869	125922	10191	8887	2962	286267

¹⁹⁶ 貿易依賴度 = 對某國進出口總額 / 該國進出口總額。

國家 總貿 易額										
貿易 依賴 度	7.46%	12.95%	11.95%	4.17%	8.35%	16.99%	12.76%	10.13%	3.38%	11.60%
2010										
與中 國貿 易總 額	70200	45700	32600	700	10600	27200	1600	1200	600	41400
個別 國家 總貿 易額	699273	363534	293442	10999	109660	156993	11798	10480	4509	385041
貿易 依賴 度	10.04%	12.57%	11.11%	6.36%	9.67%	17.33%	13.56%	11.45%	13.31%	10.75%
2011										
與中 國貿 易總 額	80600	54900	47100	700	12600	35300	3400	1900	400	43400
個別 國家 總貿 易額	775153	415722	380932	14822	111752	199582	14925	12844	3956	458904
貿易 依賴 度	10.40%	13.21%	12.36%	4.72%	11.27%	17.69%	22.78%	14.79%	10.11%	9.46%

依 賴 度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以中國統計年鑑、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2009-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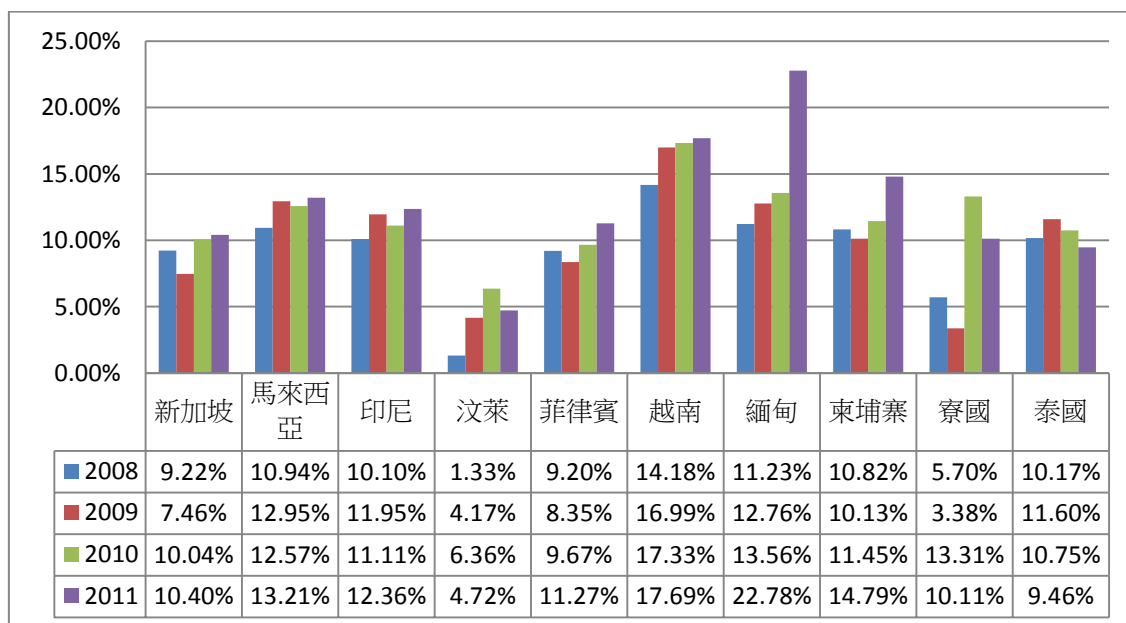


圖 4-1：2008、2009、2010、2011 年東協十國對中國的貿易依賴度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從以上數據可觀察出，東協十國當中，雖汶萊與泰國雖有減少之跡象，但絕大部分的國家對中國的貿易依賴度是逐年提升地。依照 2011 年最新數據排序東協十國對中國貿易依賴度，以緬甸(22.78%)居冠，緊接著是越南(17.69%)、馬來西亞(13.21%)、柬埔寨(14.79%)、印尼(12.36%)、菲律賓(11.27%)、新加坡(10.40%)、寮國(10.11%)、泰國(9.46%)，及汶萊(4.72%)。緬甸於 2008 年其對中國之貿易依賴度已達 11.23%，每年幾乎以 1% 成長，而到了 2010 年，也就是自由貿易區正式啟動後，2010 年到 2011 年以將近 10% 成長。

其他東協國家，雖未如緬甸這樣的速度成長，但其對中國之貿

易依賴度亦不容小覷，以穩健之速度成長。根據下表，2008 到 2011 年之間貿易依賴度增幅，¹⁹⁷ 依據其增加的幅度排序為緬甸(11.55%)、寮國(4.41%)、柬埔寨(3.97%)、越南(3.51%)、汶萊(3.39%)、馬來西亞(2.27%)、印尼(2.26%)、菲律賓(2.07%)、新加坡(1.18%)及泰國(-0.71%)。

表 4-6：東協十國與中國貿易依賴度 2008-2011 增幅¹⁹⁸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汶萊	菲律賓
2009 增幅	-1.82%	2.01%	1.85%	2.84%	-0.85%
2010 增幅	2.64%	0.38%	-0.84%	2.19%	1.32%
2011 增幅	0.36%	0.64%	1.25%	-1.64%	1.6%
總增幅	1.18%	2.27%	2.26%	3.39%	2.07%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泰國
2009 增幅	2.81%	1.53%	-0.69%	-2.32%	1.43%
2010 增幅	0.34%	0.8%	1.32%	9.93%	-0.85%
2011 增幅	0.36%	9.22%	3.34%	-3.2%	-1.29%
總增幅	3.51%	11.55%	3.97%	4.41%	-0.71%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¹⁹⁷ 貿易依賴度增幅=(2009 依賴度-2008 依賴度)+(2010 依賴度-200 依賴度)+(2011 依賴度-2010 依賴度)。包括正負增幅。

¹⁹⁸ 2009 貿易依賴度增幅=2009 依賴度-2008 依賴度，依此類推。

二、 貿易依存度

緊接著，將計算東協十國對中國的進出口總額佔了各國年度 GDP 比例，倘若對中國的經濟依存度越高，代表了其比值也是越高。¹⁹⁹ 根據數據計算，2008~2011 年，此四年東協十國對中國之貿易依存度計算如下：²⁰⁰

表 4-7： 2008、2009、2010、2011 年
東協十國對中國之貿易依存度

單位：百萬美元

	新加坡	馬來西 亞	印尼	汶萊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泰國
2008										
與中國 貿易總 額	60670	37070	26880	170	9720	20040	1170	950	150	35870
個別國 家 GDP	166792	230987	510245	14393	173602	91094	91094	10351	5443	272577
貿易依 存度	36.37%	16.05%	5.27%	1.18%	5.60%	22.00%	1.28%	9.18%	2.76%	13.16%
2009										
與中國 貿易總 額	52200	36300	25500	400	7000	21400	1300	900	100	33200
個別國 家 GDP	175934	202251	539580	10732	168333	97180	97180	10401	5832	263711

¹⁹⁹ 高少凡，2012，〈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第 19 期，頁 28。

²⁰⁰ 貿易依存度 = 貿易總額 / 國民生產總值。

貿易依存度	29.67%	17.95%	4.73%	3.73%	4.16%	22.02%	1.34%	8.65%	1.71%	12.59%
2010										
與中國貿易總額	70200	45700	32600	700	10600	27200	1600	1200	600	41400
個別國家 GDP	213154	246821	708027	12369	199589	106426	106426	11242	7181	318907
貿易依存度	32.93%	18.52%	4.60%	5.66%	5.31%	25.56%	1.50%	10.67%	8.36%	12.98%
2011										
與中國貿易總額	80600	54900	47100	700	12600	35300	3400	1900	400	43400
個別國家 GDP	239699	287936	846832	16359	224770	123600	123600	12829	8297	345672
貿易依存度	33.63%	19.07%	5.56%	4.28%	5.61%	28.56%	2.75%	14.81%	4.82%	12.56%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以中國統計年鑑、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2009-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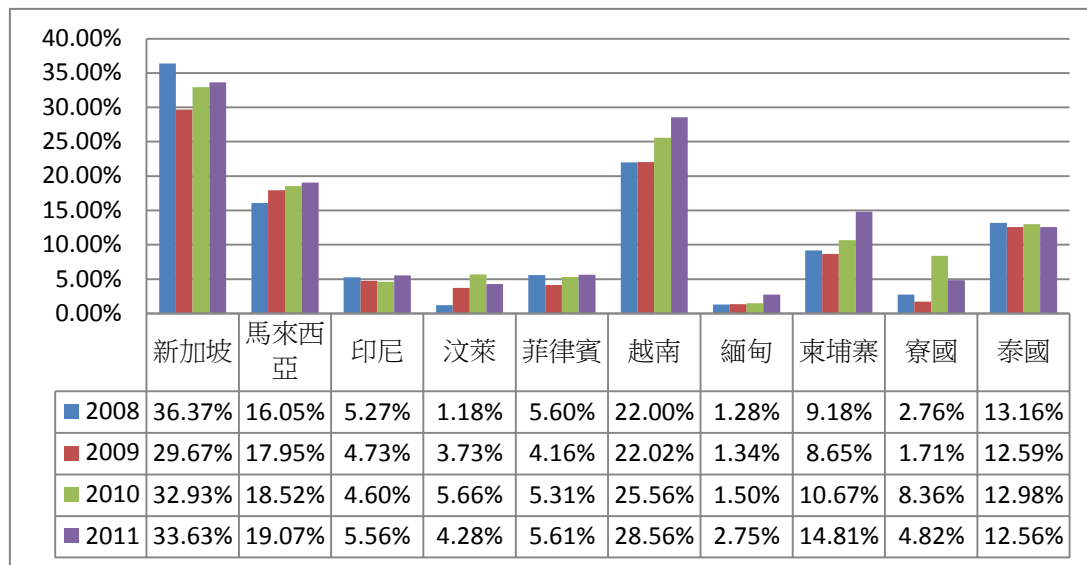


圖 4-2： 2008~2011 年東協十國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根據 2008~2011 年數據所得結果，東協十國當中，絕大部分的國家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是逐年穩健提升，或者是維持在某一程度。依照 2011 年最新數據排序東協十國對中國貿易依存度，以新加坡(33.63%)居冠，緊接著是越南(28.56%)、馬來西亞(19.07%)、柬埔寨(14.81%)、泰國(12.56%)、菲律賓(5.61%)、印尼(5.56%)、寮國(4.82%)、汶萊(4.28%)、緬甸(2.75%)。新加坡於 2008 年其對中國之貿易依賴度已達 20.16%，每年幾乎快速成長，而到了 2010 年，也就是自由貿易區正式啟動後，2010 年與 2011 年超過 30%。

除了新加坡以外，其他東協九國對中國之貿易依賴度亦不容小覷，以穩健之速度成長。根據下表，2008 到 2011 年之間貿易依賴度增幅，²⁰¹ 依據其增加的幅度排序為越南(6.74%)、柬埔寨(5.63%)、馬來西亞(3.2%)、汶萊(3.1%)、寮國(2.06%)、緬甸(1.47%)、印尼(0.29%)、菲律賓(0%)、泰國(-0.6%)，新加坡(-2.74%)。

²⁰¹貿易依賴度增幅=(2009 依賴度-2008 依賴度)+(2010 依賴度-2009 依賴度)+(2011 依賴度-2010 依賴度)。包括正負增幅。

表 4-8：東協十國與中國貿易依存度 2008-2011 增幅²⁰²

	新加坡	馬來 西亞	印尼	汶萊	菲律賓
2009 增幅	-6.7%	1.9%	-0.54%	2.55%	-1.44%
2010 增幅	3.26%	0.57%	-0.13%	1.93%	1.14%
2011 增幅	0.7%	0.55%	0.96%	-1.38%	0.3
總增幅	-2.74%	3.2%	0.29%	3.1	0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泰國
2009 增幅	0.2%	0.06%	-0.53%	-1.05%	-0.57%
2010 增幅	3.54%	0.16%	2.02%	6.65%	0.39%
2011 增幅	3%	1.25%	4.14%	-3.53%	-0.42%
總增 幅	6.74%	1.47%	5.63%	2.06%	-0.6%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接著，依照高少凡教授之文章，將東協十國與中國貿易依賴度與依存度成長倍數以數值比較分析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關係。²⁰³ 基此，再將東協十國與中國之貿易依賴度與依存度，將之數值簡單化，成長增幅 0~1% 者（包含 0%），數值為 1；5~10% 者數值為

²⁰² 2009 貿易依賴度增幅=2009 依賴度-2008 依賴度，依此類推。

²⁰³ 高少凡，2012，〈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第 19 期，頁 33。

2；11~15%以上者，數值則為 3；倘若成長增幅為 0%以下者（不包含 0%），數值為 0。依序作成以下表格：

表 4-9：東協十國與中國貿易依賴度與依存度大小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汶萊	菲律賓
依賴度 成長	1.18%	2.27%	2.26%	3.39%	2.07%
數值	1	1	1	1	1
依存度 成長	-2.74%	3.2%	0.29%	3.1	0
數值	0	1	1	1	1
總和	1	2	2	2	2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泰國
依賴度 成長	3.51%	11.55%	3.97%	4.41%	-0.71%
數值	1	3	1	1	0
依存度 成長	6.74%	1.47%	5.63%	2.06%	-0.6%
數值	2	1	2	1	0
總和	3	4	3	2	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貳、進出口貿易夥伴與貨幣政策

一、東協十國與中國進出口貿易夥伴關係

冷戰結束後，也就是 1990 年代，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的經貿

往來並不頻繁，即便是中國本身，雖打著改革開放，其與東協十國之間的經貿往來甚少，直至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才有了改變、有更多的經貿往來。觀察東協這十二年之間主要貿易夥伴前五名之變化，亦可發現東協與中國的貿易關係產生了非常大的變化。1996 年，僅緬甸的進出口貿易及泰國的進口貿易與中國有往來；而到了 2003 年，從原本只有兩個東協國家與中國有經貿往來，（請參附錄三），最後東協十國與中國形成了一個非常密切的經貿網絡關係，一直到了 2009 年，各國與中國的進出口關係更是逐年增加。2008~2011 年東協十國主要進出口貿易夥伴國加如下表顯示：

表 4-10：2008-2011 年東協十國主要進出口貿易夥伴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國家	排序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中國	1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2	香港	韓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韓國
	3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4	韓國	德國	韓國	德國	韓國	德國	韓國	德國
	5	德國	澳洲	德國	澳洲	德國	澳洲	德國	澳洲
汶萊	1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2	印尼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中國
	3	澳洲	日本	印尼	日本	澳洲	中國	澳洲	韓國
	4	韓國	中國	澳洲	中國	印尼	英國	印尼	馬來西亞
	5	紐西蘭	泰國	印度	泰國	中國	德國	印度	德國
柬埔寨	1	美國	泰國	香港	中國	美國	中國	美國	泰國

	2	以色列	中國	美國	越南	香港	泰國	加拿大	中國
	3	德國	越南	新加坡	香港	新加坡	香港	德國	新加坡
	4	加拿大	香港	加拿大	泰國	加拿大	越南	英國	香港
	5	英國	新加坡	英國	韓國	荷蘭	韓國	日本	越南
印尼	1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中國	日本	中國
	2	美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3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4	中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美國	新加坡	美國	美國	美國
	5	韓國	泰國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寮國	1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2	越南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3	中國	越南	越南	越南	越南	越南	越南	越南
	4	韓國	韓國	英國	日本	英國	韓國	英國	韓國
	5	英國	日本	德國	韓國	德國	日本	德國	法國
馬來西亞	1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日本	中國	新加坡
	2	美國	中國	中國	日本	中國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3	中國	日本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日本
	4	日本	美國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5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泰國
緬甸	1	泰國	中國	泰國	中國	泰國	中國	泰國	中國
	2	印度	泰國	印度	泰國	印度	泰國	中國	泰國
	3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印度	新加坡
	4	日本	印尼	日本	韓國	日本	韓國	日本	韓國

	5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韓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1	美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中國	中國
	2	日本	日本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日本
	3	中國	新加坡	荷蘭	中國	新加坡	中國	美國	美國
	4	香港	沙烏地阿拉伯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新加坡	新加坡	韓國
	5	荷蘭	中國	中國	韓國	香港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新加坡	1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香港	美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美國
	2	印尼	美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香港	美國	香港	馬來西亞
	3	香港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印尼	中國
	4	中國	日本	印尼	日本	印尼	日本	中國	日本
	5	美國	韓國	美國	印尼	美國	韓國	美國	韓國
泰國	1	美國	日本	美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2	日本	中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中國	日本	中國
	3	中國	美國	中國	馬來西亞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4	新加坡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香港	美國	香港	馬來西亞	香港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	香港	馬來西亞	澳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馬來西亞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越南	1	美國	中國	美國	中國	美國	中國	美國	中國

2	日本	新加坡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韓國
3	澳洲	日本	中國	韓國	中國	韓國	中國	中國	新加坡
4	中國	韓國	澳洲	泰國	韓國	泰國	韓國	韓國	日本
5	新加坡	泰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澳洲	新加坡	德國	德國	泰國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Asian Development Bank,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99-2012。

根據東協十國各自於 2008~2011 年，每年的進出口貿易夥伴國加前五名，進出口若皆有出現「中國」，則得數值 2；換言之，若同年僅進口或出口項目中國為前五名之一，則僅得數值 1。從上表可觀察出，到了 2008 年，甚至是到了 2011 年，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往來可說是非常緊密地，無論是進口貿易或者是出口貿易，除了東協經濟實力較小的汶萊與柬埔寨以外，其他八個國家根據國家生活及經濟產業所需，與中國形塑一緊密的東亞貿易網絡。

表 4-11：貿易夥伴比數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汶萊	菲律賓
2008	2	2	2	1	2
2009	2	2	2	1	2
2010	2	2	2	2	2
2011	2	2	2	1	2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泰國
2008	2	2	1	2	2
2009	2	2	1	2	2
2010	2	2	1	2	2

2011	2	2	1	2	2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從以上數據觀察結果看來，於 2008、2009 年，歷經金融風暴後，東協十國對中國的進出口貿易依賴度與依存度有所提升許多。除了貿易數據外，更可從東協十國，各國在過去貿易夥伴關係國家前五名中觀察到——1990 年代的東協與中國，僅有二個國家與中國有中度經貿往來，且佔的比重也不是很高；到了 2003 年，東協十國與中國的經貿夥伴關係有了突破性成長，並一路維持至 2011 年，中國與每個國家的進出口貿易幾乎為貿易主要夥伴前五名之一。由此可見，東協積極擴展其區域合作，也因為加入了中國此一具有堅強經濟實力的國家，使得整個區域經貿合作有了嶄新的進展。

二、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為因應金融風暴之襲擊，東亞國家體認到：「一個整合的區域經濟體才是抵擋國際投機客的唯一方法。」²⁰⁴ 2003 年中國總理溫家寶首次提出「清邁倡議多邊化」，也就是將雙邊貨幣互換協議整合為多邊救助機制。²⁰⁵ 東協加三簽署清邁倡議後，便積極希望能強化其架構下的「雙邊貨幣互換協定」，以及「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更於 2007 年同意多邊化，建立外匯儲備庫等，同年在清邁倡議下中國與東協國家簽訂的雙邊貨幣互換協定如下：

²⁰⁴ 趙文志，李易昌，2010，〈亞洲金融合作倡議機制之研究：兼論亞洲貨幣成立之可行性〉，發表於「2010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能知的公民？民主的理想與實際』學術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頁 8。

²⁰⁵ 吳福成，2010，〈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之可能途徑〉，《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8 月號刊，頁 12。

表 4-12：雙邊貨幣互換協定

雙邊貨幣互換協定	涉及幣種	規模
中國-日本	人民幣/日圓 或 日圓/人民幣	30 億美元(雙邊)
中國-韓國	人民幣/南韓圓 或 南韓圓/人民幣	40 億美元(雙邊)
中國-印尼	美元/印尼盾	40 億美元(中國-印尼)
中國-馬來西亞	美元/馬來西亞元	15 億美元(中國-馬來西亞)
中國-菲律賓	人民幣/菲律賓比索	20 億美元(中國-菲律賓)
中國-泰國	美元/泰銖	20 億美元(中國-泰國)

資料來源：Kawai, M., 2007, “Evolving ASEAN+3 ERP: Towards Peer Reviews or Due Diligence?” *ADB Institute Discussion Paper*, No. 79, ADB Institute, the Philippines. 轉引自李君濠，2008，〈亞洲區域貨幣合作措施的發展近況〉，《澳門金融研究季報》，澳門：澳門金融管理局，總第八期，頁 89。

因此，根據中國與東協參與「清邁倡議雙邊貨幣互換協定」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之國家，倘若參與國有參加其中一種，其比數便為 1；若參加兩種，便為 2。

表 4-13：貨幣政策與比數

2009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汶萊	菲律賓
清邁倡議雙邊貨幣互換協定	✓	✓	✓	✓	✓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		✓	✓		
比數	1	2	2	1	1

2009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泰國
清邁倡議雙邊貨幣 互換協定	✓	✓	✓	✓	✓
跨境貿易 人民幣結算	✓	✓			
比數	2	2	1	1	1

資料來源：高少凡，2012，〈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第 19 期，頁 36。

總結以上，將東協十國對中國之貿易依賴度、依存度、貿易夥伴及貨幣政策比數列表，算出總合，並將之繪製成 David Lake 所說的經濟階層圖形：

表 4-14：經濟比數總和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汶萊	菲律賓
貿易依賴度	1	1	1	1	1
貿易依存度	0	1	1	1	1
貿易夥伴	2	2	2	1	2
貨幣政策	1	2	2	1	1
總和	4	6	6	4	5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泰國
貿易依賴度	1	3	1	1	0
貿易依存度	2	1	2	1	0
貿易夥伴	2	2	1	2	2
貨幣政策	2	2	1	1	1
總和	7	8	5	5	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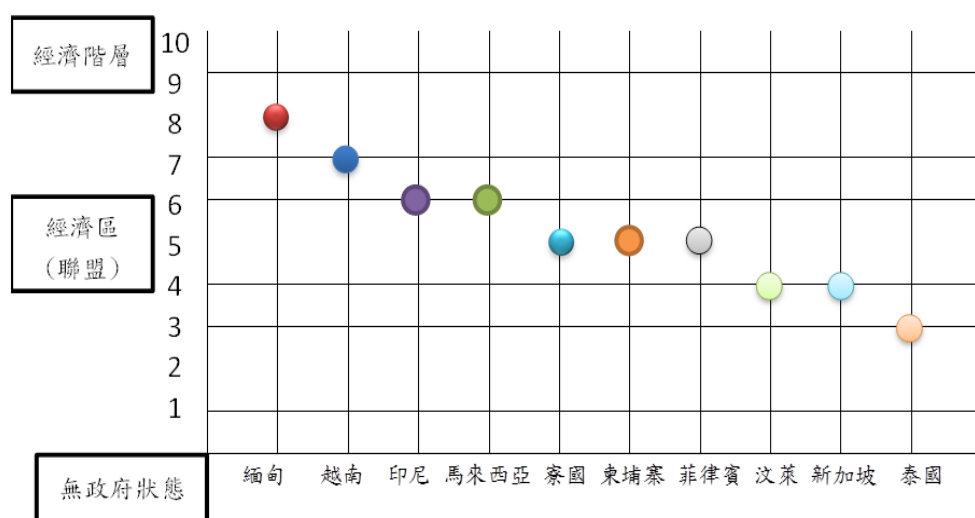


圖 4-3：東協與中國貿易關係之經濟階層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根據 David Lake 的經濟階層觀點，將「無政府狀態」、「經濟區（聯盟）」，以及「經濟階層」，以比數 1 到 10 作為劃分。比數為 0，其區域國家狀態為無政府狀態，此狀態中的國家以各自國家利益為主，沒有進行合作。比數落點在 1 到 3 之間的泰國(3)，其與中國的經貿關係屬於低度經濟合作，但已經趨向比數 4~6 的經濟區（聯盟）。東協十國中，達七個國家（印尼、馬來西亞、寮國、柬埔寨、菲律賓、汶萊及新加坡）落點在聯盟經濟區中，在此經濟區中的區域國家，代表著與區域其他國家結盟進行經濟合作，具有中度的經濟合作程度，具有一緊密的經貿網絡關係。最後，以緬甸(8)與越南(7)與中國之間的關係，屬於高度經濟合作關係，相較於東協其他國家，此二個國家逐漸接近經濟階層(10)的落點。綜觀以東協為合作平台，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的合作，促進了東亞區域整合，而透過數據亦顯示出，當前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的經貿關係，事實上是一合作聯盟關係，且部分有經濟階層之趨勢，未來不排除成為經濟階層體系，就目前資料分析來看，確實符合學者 David A. Lake 之經濟階層論述。

第四節 小結

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使得東亞國家體認到必須集結區域內的力量，共同對抗外力，並邀請東北亞強權國家日中韓一起進行對話，逐步地建立東亞區域整合之經濟合作雛形。透過東協此一區域平台，東協十國與中國及日本、韓國建立了一區域合作機制，在此一機制下，彼此相互合作與共享。

東協十國與日中韓簽署「東協加三」架構，在此一架構下亦簽署了「清邁倡議」，加速區域整合程度，希望藉由貨幣互換機制等，將之形塑為一亞洲多邊化救助機制，以抵制外力侵襲。「東協加一」，其中以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的進展速度最為矚目。中國積極與東協十國對話協議，加速進程，甚至帶動日本、韓國與東協十國的東協加一架構，形成一骨牌效應。

由於東協十國皆屬於開發中國家，且其經濟實力與市場屬於中小型，因此，迫切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強心劑加入，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曾表示：「東協視中國的發展為本地區的積極力量，事實上，中國的發展對全世界都是一種積極的力量。」²⁰⁶ 換言之，東協亦了解到，自 1990 年代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其經濟急速成長，是亞洲區域、甚至全世界一重要市場。

觀察 2008~2011 年，東協十國與中國的經貿往來關係，從其每年對中國貿易總額佔該國貿易總額比例，得出其貿易依賴度，倘若數值越高，代表著該國對中國的貿易依賴程度越高；而對中國貿易總額佔該國年度 GDP 比例，得出貿易依存度，數值越高代

²⁰⁶宋鎮照，林若雲，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第三章-中國與東協的政經發展策略模式與轉變〉，《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五南出版社，頁 67。

表對中國的經濟依存度越高。此外，再將東協十國每年進出口貿易夥伴國家前五名列表以及東協十國是否參與貨幣政策，將其數值化後，並將以上四種數據作一總和，得出的結果顯示出—當前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依照學者 David Lake 的經濟階層圖形來看，確實可得出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存在著一種合作聯盟關係，且漸趨階層體系。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冷戰結束，國際體系因應世界科技與經貿的快速發展，縮短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距離，國際體制與國際關係因而改變與重建。世界各區域內的國家亦試圖在次區域領域中進行政治與經濟關係的重建，國家之間的協議與合作帶動了區域主義的產生；而在區域主義帶領之下所引發的經貿互動往來，驅動了區域化。國家安全、軍事武力已非國家的首要自利，經貿所帶來的利益已遠超過傳統現實主義的安全利益（但仍很重要）。自由主義的國際秩序不只是自由主義民主國家的集合，更是國際互助的社會，是全球政治社團提供會員在經濟與政治增進的工具。因應全球化的轉變，區域間的國家，藉由經濟、政治合作等，建立區域制度、成立組織，進而成為一個互助、增進彼此經濟與政治目標的關係。

因應全球化所產生的政治、經濟、安全等全球問題，亦須仰賴區域整合現在與未來的幫助；換言之，當前與未來的區域整合，其涵蓋的議題與範圍會更加地廣泛，以期藉由區域整合、區域化的過程，建構合作與認同，為國家、人類謀求更大的福祉。有鑑於區域整合的趨勢，歐洲、美洲與亞洲等各地區，紛紛採行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進行經濟整合，當前以歐洲聯盟(EU)作為經濟整合，進而轉型部分政治整合的典範，在在影響其他地區的區域整合，亞洲地區不遑多讓。而身為亞洲區域整合中心的東協，在建立規範、合作與國際建制下，其仍缺乏主要國家引領，致使即便在 1960 年代便開始發展的東協，仍是停滯不前，未有顯著進化。

到了 1990 年代初，中國改革開放，始與世界接軌，尤以歐美國家、日本等國有經貿往來；然，中國亦明白，身為世界上僅存不多的共產社會國家，其深知自身對其他國家所帶來的威脅與不信任感，因此逐步地與區域內的國家，以對話夥伴關係等方式，應有了更進一步的接觸。隨後爆發於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成為中國轉化其威脅角色的轉捩點。中國適時伸出援手救助東亞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泰國、馬來西亞等國深受其惠。接著，中國與東協協商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東協加三」、「東協加一」等模式與東協進行區域經濟合作，進而促成另一種形式的區域整合。

本論文研究採用學者 David Lake 的經濟階層觀點，其認為在區域內的國家在無任何合作或結盟的情況之下，是屬於無政府狀態。而當區域內的國家採行新自由制度主義所推行的合作機制，相互結盟與合作，會在區域內形成一經濟區（聯盟式），相較於無政府狀態，經濟區的形成，是屬於部份經濟主權因國際規範、合作機制而有所消融，使得區域狀態有了中程度的發展；且因為每個國家的經濟國力與總體貿易實力有所差異，在某些貿易領域與程度上，會傾向依賴經濟區參與國中具有較強實力的國家，進而在此經濟區內會形塑一小型經濟階層。隨著時間變遷，一旦經濟區的參與國彼此之間發展更緊密的合作結盟，即意味著國家主權的消融，往更高的經濟合作程度發展，即便是屬於以公平、公正的合作機制，參與國相互遵守遊戲規則，但會隨著因為參與國對某國有著高度依賴與依存，使得此區域內的國家形成強烈的經濟階層。

本論文研究以 2008 年作為本研究切入時間點，探討自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後，直到 2010 年成立中國與東協的自由貿易

區，加上 2011 年，這四年當中，針對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的經貿往來關係，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取得東協十國對中國的貿易依賴度、貿易依存度、中國是否為其國家進出口貿易夥伴前五名之一，以及相關貨幣政策之參與等四大項目之相關數據，將這些數值以比數簡化，最後進行比數總和所得的結果，確實驗證了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的經貿合作往來，是符合學者 David Lake 所提出的經濟階層模型。

相較於 1990 年代中國與東協十國之間的關係，反而傾向於無政府狀態，比數較低，在進入東協加三、東協加一架構後，中國與東協十國之間的經貿往來更為頻繁。雖然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進而影響了這幾年（尤其是 2008 與 2009 年）的貿易總額與國家 GDP 等等，但由於中國與東協十國在過去十年當中，不斷地針對如何強化區域合作自助機制等議題進行協商議論，而中國亦積極地面對這些議題，因而使得絕大部分的東協十國對中國的依賴與依存度仍維持、甚至有提升跡象。更重要的是，觀察這四年東協十國在進出口貿易夥伴國家前五名當中，中國更是年年座上之賓，展現其影響力。綜上所述，確實驗證了當前東亞區域整合中，以東協機制為合作架構平台、以中國強大的經濟實力為首進行區域合作，交織成一緊密與深切的經貿關係，而在此一經貿關係當中，中國身為東亞區域強權確實影響著東協十國的經貿，進而形成東亞區域經濟階層體系。

第二節 未來研究趨勢

世界體系之結構地位改變，係由於跨民族化與國內改變，使得區域意識提升，進而產生全球權力結構。區域主義對於減少主要國與次要國之間的結構鴻溝，是一明顯策略；且將其從圓周周邊帶往核心區塊；區域化加速了國家對認同、利益、溝通、共享知識及概念威脅的建立，並合作形成社群。Karl Deutsch 認為區域社群係文化交流及溝通，使其區域成為一「安全社群」；²⁰⁷並藉由區域經濟整合，達到自由貿易區、共享市場等目標。而這一連串的區域進化，與全球化之意涵息息相關，企圖發展一個新自由或超自然之局面。21 世紀，是個全球化與區域化更為深化的時代，尤其是在 2000 年迄今，短短十三年中所發生的危機更提升一層次，國家之間探討的議題不再侷限於領土、軍事武力等，更廣泛地探討經貿合作、全球變遷、氣候變遷、恐怖主義等等，而這些議題更是彼此相互連結、環環相扣。此外，隨著 2008 年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全球金融風暴，以及歐盟債務危機所引爆的歐盟國家陸續出現破產等，進而需要區域整合機制介入協助這些國家度過危機；同樣地，以歐美區域整合模式作為參考值的東協，亦必須避免這些風險與問題。

Zanny Beddoes 曾於《國際金融體系》一文中提出：近期新興市場危機所造成的世界影響，使得架構一個全新的「全球金融結構」體系，似乎是當務之急。²⁰⁸然而，藉由檢測當前世界金融所需發現，國際金融體系需要的是「共識的重新建立」，而非「重新建構」。又，Randall 於《全球金融管理與其包容性問題》一文中寫道：1998 年以前的國際金融體系可謂是美國獨佔之局面，因此

²⁰⁷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1998, "The New Regionalism Approach," *Politeia*, Vol. 17, No. 3, pp. 11.

²⁰⁸ Zanny Minton Beddoes,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Foreign Policy*, No. 116, pp. 21-22.

當時只有美國面臨國際金融體系之問題；而後興起的新興市場皆以美國作為建構其金融體系的模型。²⁰⁹ 隨著國際金融管理之體系產生困境—包容性問題，自 1990 年代，不難發現世界金融系統兩個必然因素：金融管理是一個涵蓋全球領域，不能傾左自我管理。²¹⁰ 再加上東亞國家在歷經兩次由歐美國家所帶來的金融衝擊，更需多多加以思考，以東協作為東亞區域整合之合作平台，而這平台必須有一個「實至名歸」的機制，以提供區域、甚至全球金融管理一個協助管道，有助於其發展一個健全的金融體系與機制，以解決區域共同體裡發生的問題，進而穩定全球金融。為此，東協與東亞其他國家等開始研究討論「亞元」及「亞洲基金」等作為區域援助其制之議題，而這些貨幣政策未來更是影響著東協十國與東亞國家之間的關係。

同時，21 世紀美國霸權式微，而新興國家崛起，尤其是中國，其無論是在東亞、或者是國際舞台上，皆是不容小覷的重要角色。中國嘗試從新自由制度主義國際秩序內外運作，但，其一黨統治仍是個問題，除非當局允許中國人民選擇自己的統治者，否則中國沒辦法成功地成為現代發展社會；因此，中國確實面臨著長期一黨統治面對現代體制之合適度問題，畢竟全球體制裡的領導制度，仍是崇尚民主，世界尋求的是一個穩定與經濟安全的擴張概念。如同，Beeson 與 Bell 在《G20 與國際經濟治理：霸權、集產，或兩者皆是？》所提出，國際機制的設立可以幫助，且促進國家之間的合作，提出國際政治合作與包容的概念：霸權團結與集產主義式的合作。²¹¹ 然，像以東協為合作平台的國際機制，的確可

²⁰⁹ Randall D. Germain, 2011, "Global Financial Governance and the Problem of Inclusion", *Global Governance*, Vol. 7, pp. 412-414.

²¹⁰ Ibid, pp. 415-419.

²¹¹ Mark Beeson, and Stephen Bell, 2009, "The G20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Governance: Hegemony, Collectivism, or Both?" *Global Governance*, Vol. 15, pp. 68-69.

以透過合作提供國家所需，但，同時卻也可能是霸權，或者是區域強權國的工具，使得東協國家對其信任度仍有所缺。

在全球規則與制度下，作為新興國家之一的中國，以經濟改革開放，藉此讓鄰國對其權力成長感到安心，其為了讓其他國家對於中國崛起是一個「和平崛起」，無其他意圖，中國積極參與國際秩序與區域秩序的整合，以平息他國之堪慮。在經濟、安全互賴的崛起的世界中，倘若不追隨多邊主義規則及不合作的代價隨之而起，更重要的是，中國除了經濟貿易與東協十國或其他國家進行雙邊與多邊合作以外，安全互賴的建立，才是真正減少其威脅感。未來研究之趨勢，除了可繼續探討中國作為區域強權，未來是否朝著霸權地位成長外，針對中國與東協十國之經貿關係所形成的經貿階層，作者認為在未來分析變項上可再做更深入的分類。本篇研究主要係以學者 David Lake 所提出的貿易依賴度、貿易依存度、年度進出口貿易夥伴國家以及貨幣政策參與與否等四項，作為主要的分析變項，然而，在分析過程，即便作者試圖加入更多的變相，並取得一統計模式計算結果，由於作者非經濟、統計本科出生，僅能就原先的四個變項作分析，因此在量化分析上稍顯薄弱。

綜上所述，未來可就：(1)區域合作機制（東協）與國際機制(WTO)之規範進行分析；(2)區域金融管理的設置與課責執行，更重要的是其合法正當性的共識取得；(3)中國「和平崛起」，抑或是「強勢崛起」，又或者是東亞其他強權國家崛起，其對東協十國、東亞區域內，及其他國家所帶來的影響；(4)在探討經濟階層部分，可就東協十國與中國之間商品貿易往來的互補性為哪些領域，以及直接投資領域，是否因為中國的加入，使得更多的投資者是透

過中國市場，進而向東協十國進行投資等四大層面進行研究與分析。

附錄一：東協十國與中國 1990-2011 年度國家 GDP

單位：美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中國	356,936.90 1,183.93	379,468.65 6,246.25	422,660.91 8,111.41	440,500.89 8,964.60	559,224.70 7,280.73	728,007.19 9,936.41	856,084.72 9,312.25	952,652.69 3,079.14	1,019,458, 585,326.15	1,083,277, 930,359.88	1,198,474, 934,198.78	1,324,806, 914,358.35	1,453,827, 554,714.01	1,640,958, 732,775.07	1,931,644, 331,142.47	2,256,902, 590,825.33	2,712,950, 886,698.27	3,494,055, 944,791.32	4,521,827, 288,303.98	4,991,256, 406,734.99	5,930,529, 470,799.17	7,318,499, 269,769.41
汶萊	3,520,551, 724.14	3,701,667, 052.56	4,183,548, 189.07	4,105,706, 151.75	4,087,337, 959.93	4,734,020, 036.69	5,115,602, 836.88	5,197,332, 974.14	4,051,147, 227.53	4,600,000, 000.00	6,001,153, 317.87	5,601,090, 584.36	5,843,329, 101.98	6,557,333, 067.39	7,872,333, 197.25	9,531,402, 829.85	11,470,703, 002.08	12,247,627, 0894.63	14,393,099, 068.59	10,732,435, 033.69	12,369,708, 858.90	16,359,795, 685.71
柬埔寨	--	--	--	2,533,727, 592.03	2,791,435, 218.71	3,441,205, 624.34	3,506,695, 722.70	3,443,413, 331.64	3,120,425, 502.57	3,517,242, 477.23	3,654,031, 716.28	3,979,813, 387.84	4,284,028, 138.35	4,658,246, 906.66	5,337,833, 255.95	6,293,046, 162.11	7,274,424, 518.57	8,639,164, 917.04	10,351,829, 065.60	10,401,935, 531.82	11,242,266, 333.92	12,829,541, 141.02
印尼	114,426,00 0,000.00	128,168,00 0,000.00	139,116,00 0,000.00	158,007,00 0,000.00	176,892,00 0,000.00	202,132,00 0,000.00	227,370,00 0,000.00	215,749,00 0,000.00	95,445,548 0,000.00	140,001,00 0,000.00	165,021,00 0,000.00	160,447,00 0,000.00	195,661,00 0,000.00	234,772,00 0,000.00	256,837,00 0,000.00	285,869,00 0,000.00	364,571,00 0,000.00	432,217,00 0,000.00	510,245,00 0,000.00	539,580,00 0,000.00	708,027,00 0,000.00	846,832,00 0,000.00
寮國	865,559.85 6.20	1,028,087, 947.26	1,127,806, 917.74	1,327,748, 654.64	1,543,606, 381.87	1,763,536, 299.22	1,873,671, 510.57	1,747,011, 884.41	1,280,177, 847.19	1,454,430, 642.02	1,731,198, 022.45	1,768,619, 058.35	1,758,176, 653.08	2,023,324, 407.30	2,366,398, 119.89	2,735,550, 177.00	3,452,895, 836.27	4,222,945, 529.64	5,443,930, 124.55	5,832,882, 921.51	7,181,441, 151.90	8,297,664, 740.97
馬來西亞	44,024,178 ,269.52	49,133,852 ,000.25	59,151,288 ,902.95	66,894,450 ,252.19	74,480,816 ,088.37	88,832,452 ,511.74	100,851,78 4,847.52	100,168,84 7,815.19	72,175,310 ,308.04	79,148,423 ,191.08	93,789,736 ,842.11	92,783,947 ,368.42	100,845,52 6,315.79	110,202,36 8,421.05	124,749,47 3,684.21	143,532,88 8,076.94	162,693,28 5,431.80	193,551,34 8,251.15	230,987,61 8,903.55	202,251,66 8,710.94	246,821,03 3,101.08	287,936,97 1,620.86
緬甸	6,471,740, 486.00	9,613,369, 554.00	9,866,990, 096.00	13,180,954 ,014.00	16,286,434 ,094.00	20,736,163 ,915.00	24,657,470 ,332.00	26,843,701 ,137.00	27,209,601 ,996.00	28,683,658 ,005.00	31,172,517 ,272.00	32,685,199 ,371.00	35,058,216 ,051.00	39,552,513 ,118.00	45,427,854 ,693.00	52,917,296 ,789.00	60,913,515 ,795.00	71,015,592 ,863.00	91,094,051 ,435.00	97,180,304 ,813.00	106,426,84 5,157.00	123,600,14 1,396.00
菲律賓	44,311,595 ,230.38	45,417,505 ,302.65	52,976,363 ,148.05	54,368,183 ,871.06	64,084,543 ,195.76	74,119,868 ,203.17	82,848,194 ,396.02	82,344,374 ,413.88	72,207,022 ,471.96	82,995,145 ,599.46	81,026,294 ,681.88	76,261,998 ,623.60	81,357,657 ,790.25	83,908,205 ,719.20	91,371,236 ,939.28	103,065,97 2,408.03	122,210,71 9,245.90	149,359,92 0,005.89	173,602,53 3,344.88	168,333,54 0,385.91	199,589,44 7,424.07	224,770,60 7,242.40
新加坡	36,092,962 ,043.49	43,066,242 ,459.91	49,043,269 ,369.92	59,983,977 ,572.69	69,230,583 ,563.27	80,788,992 ,427.38	94,688,546 ,180.39	104,561,71 2,489.07	95,823,611 ,617.79	85,963,561 ,402.37	95,922,652 ,585.62	91,148,432 ,628.40	90,582,818 ,233.83	93,362,870 ,572.90	109,336,48 3,913.86	123,506,89 2,267.65	139,125,04 8,811.99	168,434,00 1,846.10	166,792,25 6,694.66	175,934,87 8,515.68	213,154,51 8,683.18	239,699,59 8,462.30
泰國	85,343,189	98,234,713	111,452,74	125,010,69	144,308,06	168,018,55	181,947,63	150,891,44	111,859,65	122,629,74	122,725,24	115,536,40	126,876,91	142,640,07	161,339,79	176,351,94	207,088,82	246,976,87	272,577,79	263,711,24	318,907,93	345,672,23

國	,319.66	,406.79	5,856.78	0,988.82	7,331.75	7,307.61	1,899.94	9,495.05	4,863.99	1,697.72	7,705.56	5,150.35	8,690.02	9,033.31	0,594.63	8,403.91	8,467.35	0,172.84	9,257.35	4,888.55	0,075.71	2,115.63
越	6,471,740,	9,613,369,	9,866,990,	13,180,954	16,286,434	20,736,163	24,657,470	26,843,701	27,209,601	28,683,658	31,172,517	32,685,199	35,058,216	39,552,513	45,427,854	52,917,296	60,913,515	71,015,592	91,094,051	97,180,304	106,426,84	123,600,14
南	486.32	553.85	096.32	,014.07	,094.02	,915.24	,331.60	,136.73	,995.83	,004.77	,272.21	,370.80	,050.57	,117.54	,693.26	,788.87	,794.74	,862.52	,434.62	,813.44	5,156.81	1,396.17

資料來源：自者製表，World Bank Group。

備註：每個國家每個年度的 GDP 數值為一個數值，非兩個，礙於版面設計，故每個 GDP 數值以兩行呈現，個位數為第二行。

附錄二：東協十國與中國年度進出口貿易總額

單位：億美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中國	出口總額	621	718	849	917	1210	1488	1511	1828	1838	1949	2492	2661	3256	4382	5933	7620	9691	12205	14307	12016	15778	27048
	進口總額	534	638	806	1040	1156	1321	1388	1424	1404	1657	2251	2436	2952	4128	5612	6600	7916	9561	11326	10059	13951	24164
	進出口總額	1155	1356	1655	1957	2366	2809	2899	3252	3242	3606	4743	5097	6208	8510	11545	14220	17607	21766	25633	22075	29729	51212
汶萊	出口總額	22										39				51	62	78	77	103	72	92	
	進口總額	10										11				14	15	18	21	26	25	34	
	進出口總額	32										50				65	77	96	98	129	97	126	148
柬埔寨	出口總額	1										14				28	31	38	41	47	43	50	
	進口總額	2										19				32	39	49	54	65	59	75	
	進出口總額	3										33				60	70	87	95	112	102	125	128
印尼	出口總額	257	291	340	368	401	454	498	534	488	487	654	521	572	611	722	870	1040	1180	1396	1196	1582	
	進口總額	218	259	273	283	320	406	429	417	273	240	436	310	313	326	550	755	784	928	1270	900	1317	
	進出口總額	475	550	613	651	721	860	927	951	761	727	1090	831	885	937	1272	1625	1824	2108	2666	2096	2899	3809
寮國	出口總額	1										3				4	6	10	9	11	10	16	
	進口總額	2										5				5	9	11	11	14	14	18	
	進出口總額	3										8				9	15	21	20	25	24	34	39
馬來西亞	出口總額	295	344	408	471	588	740	783	787	733	845	982	880	941	1050	1265	1410	1606	1762	1995	1574	1988	
	進口總額	293	367	399	457	596	778	784	790	583	650	820	739	798	836	820	1146	1310	1470	1569	1238	1647	
	進出口總額	588	711	807	928	1184	1518	1567	1577	1316	1495	1802	1619	1739	1886	2085	2556	2916	3232	3564	2812	3635	4157
緬甸	出口總額	3	4	5	6	8	9	7	9	11	11	16	24	30	25	24	38	45	63	69	67	86	
	進口總額	3	7	7	8	9	13	14	20	27	23	24	28	23	21	22	19	21	33	43	43	47	
	進出口總額	6	11	12	14	17	22	21	29	38	34	40	52	53	46	46	57	66	96	112	110	133	149
菲律賓	出口總額	81	88	98	111	133	175	204	251	165	366	398	327	365	370	397	413	470	505	491	384	514	
	進口總額	130	128	155	188	226	283	341	383	315	326	370	314	372	295	440	495	520	580	604	459	583	
	進出口總額	211	216	253	299	359	458	545	634	480	692	768	641	737	665	837	908	990	1085	1095	843	1097	1117
新加坡	出口總額	527	590	634	740	968	1183	1250	1250	1099	1147	1378	1218	1252	1442	1986	2296	2718	2993	3882	2698	3519	
	進口總額	608	661	721	852	1027	1245	1313	1324	1048	1111	1345	1160	1164	1279	1736	2000	2387	2632	3198	2458	3108	
	進出口總額	1135	1251	1355	1592	1995	2428	2563	2574	2147	2258	2723	2378	2416	2721	3722	4296	5105	5625	7080	5156	6627	7751
泰國	出口總額	231	284	325	397	452	562	555	576	545	584	691	651	681	803	962	1109	1306	1539	1778	1524	1953	
	進口總額	330	376	407	461	544	706	723	629	430	503	619	621	646	758	944	1182	1286	1400	1792	1337	1824	
	進出口總額	561	660	732	858	996	1268	1278	1205	975	1087	1310	1272	1327	1561	1906	2291	2592	2939	3570	2861	3777	4589
越南	出口總額	24	21	26	30	36	54	73	92	94	69	145	151	167	202	265	324	396	486	627	571	722	
	進口總額	28	23	25	39	50	82	111	116	115	108	156	160	197	252	320	368	444	627	807	699	848	
	進出口總額	52	44	51	69	86	136	184	208	209	177	301	311	364	454	585	692	840	1113	1434	1270	1570	1995

資料來源：自者製表，中國國際統計年鑑、ADB 及 ASEAN_Statistic_Leaflet-2012_REV。

備註：汶萊、柬埔寨及寮國部分相關數據不可考，故無提供。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專書

- 江啟臣，洪財隆編，2010，《東亞經濟整合趨勢論從》。台北：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 朱柔若譯，2000，W. Lawrence Neuman 著，《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
- 宋鎮照，林若雱，洪敬富，張心怡，陳佩修，楊昊，詹環華，趙文志，戴萬平合著，2010，《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建構主義的觀點》。台北：五南。
- 陳鴻瑜，1997，《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 馬來西亞中國經濟貿易總商會編，2003，《東盟中國：營造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張亞中編，2007，《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
- 蘇長和，信強，何曜譯，2001，Robert O. Keohane 著，《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紛爭》。上海：人民出版社。
- 楊宇光譯，Robert Gilpin 著，2005，《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桂冠。

二、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 王玉生，1998，〈質化研究方法應用之探討—以大陸台商投資實證研究為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創刊號，頁 37-57。
- 王綺年，2008，〈多邊架構之策略運用：中國 vs. 東南亞國協〉，

《亞太研究通訊》，第六期，頁 37-59。

朱雲漢，2010，〈邁向二十一世界的國際政治經濟學—超越與突破〉，發表於《2010 國際關係理論學術研討會》，頁 1-37。

李隆生，2006，〈以東協為軸心的東亞經濟整合：從區域主義到全球化？〉，《亞太研究論壇第三十三期》，頁 101-124。

李佳貞，金秀琴，2006，〈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對我國出口之可能影響〉，《經濟研究》，第 6 期，頁 187-216。

李君濠，2008，〈亞洲區域貨幣合作措施的發展近況〉，《澳門金融研究季報》，總第八期，頁 83-94。

吳瑟致，2010，〈邁向開放？抑或走入封閉？東協主義與十加三的發展〉，《亞太研究通訊》，第 8 期，頁 33-67。

吳福成，2010，〈東亞區域金融合作新趨勢〉，《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 月號刊，頁 1-3。

吳福成，2010，〈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之可能途徑〉，《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8 月號刊，頁 12-14。

林欽明，2010，〈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我與東協經貿關係的發展前景分析〉，《APEC 通訊》，第 132 期，頁 11-12。

胡哲生，黃泰元，何苔麗，2010，〈金融海嘯後建構東協加一區域市場內產業網路的策略芻議〉，《商略學報》，第 2 卷，第 4 期，頁 231-248。

洪財隆，2005，〈中國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進程內容與效應〉，《當代中國研究》，第 4 期，頁 13-17。

翁豪譯，Stefan Collignon 著，2007，《聯邦共和歐洲？民主的挑戰與歐洲的危機》。柏林。

http://www.stefancollignon.de/PDF/Bundesrepublik%20Europa_chinese%20version.pdf

陳鴻瑜，2001，〈評析東協與中共籌自由貿易區〉，《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12 期，頁 1-7。

- 徐郁芬，2005，〈東亞內自由貿易區之建構與實踐：一個新區域主義的分析途徑〉，《2005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7。
- 郭俊麟，2008，〈東南亞區域整合經驗—「東協模式」的實踐與檢討〉，《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4卷，第1期，頁99-126。
- 陳仲沂，2011，〈從區域主義論典論冷戰結束後歐盟與東協發展歷程之異同〉，《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7卷，第1期，頁171-194。
- 高少凡，2012，〈中國崛起對東協區域一體化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APEC Review》，第19期，頁19-43。
- 章前明，2008，〈英國學派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兩種制度理論〉，《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2期，頁67-74。
- 楊昊，2008年，〈新憲章規範下的東協區域主義：回顧與展望〉，《台灣東南亞學刊》，第5卷，1期，頁147-179。
- 趙文志，2009，〈中國與東協的政治經濟發展：人民幣的角色〉，發表於「2009 東亞政經論壇-中國與東協的新政治經濟學術研討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頁1-24。
- 趙文志，李易昌，2010，〈亞洲金融合作倡議機制之研究：兼論亞洲貨幣成立之可行性〉，發表於「2010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能知的公民？民主的理想與實際』學術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頁1-32。
- 鄭端耀，1997，〈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12期，頁1-22。
- 廖舜右，2010，〈東協加三觀察：多邊清邁協議(CMMI)〉，《APEC 通訊》，第125期，頁12-14。
- 蔡悻雯，2010，〈「東協十加一」上路化危機為轉機〉，《貿易雜誌》，第224期，頁44-46。

三、 學位論文

吳瑟致，2005，《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東協經貿合作之展望》。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中國與兩岸事務組碩士論文。

林承峯，2011，《中國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的角色》。台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英文部分

(I) Books

Acharya, Amitav, and Stubbs, Richard, eds., 1995, *New Challenges for ASEAN-Emerging Policy Issues*. Canada: UBC Press.

Axline, W. Andrew, 199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NJ: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Bomberg, Elizabeth, and Stubb, Alexander eds., 2003, *The European Union: How Does It Work?*.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ll, Hedley, 1997,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2nd Edition.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rooks, Stephen G., and Wohlforth, Willaim C., 2008, *World out of Balanc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U.S.A.: Princeton University.

Cohen, Benjamin J., 2008,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ang, David C., 2007, *China Rising: Peace, Power, and Order in East Asia*.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inifter, Ada W. eds., 1983,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Frohlich, Norman, Oppenheimer, Joe A., and Young, Oran R. eds., 1971,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Collective Good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rost, Ellen L., 2008, *Asia's New Regionalism*. USA: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Gilpin, Robert, 1975, *U.S. 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Y: Basic Books.
- Hettne, Björn, Inotai, Andras, and Sunkel, Osvaldo eds., 1999,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NY: Macmillan Press.
- Holsti, Ole R., 1980,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Ikenberry, G. John, and Slaughter, Anne-Marie eds., 2006, *Forging A World Of Liberty Under Law-U.S.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Final Report of the Princeton Project on National Security*. USA: Princeton University.
- Katzenstein, Peter J., 2005, *A World of Regions: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ingst, Karen A., and Snyder, Jack L. eds., 2001, *Essential Readings in World Politics*. NY: Norton.
- Morgenthau, Hans, 1967,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Y: Knopf.

Nathan, Andrew J., 1997, *China's Transition*.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üland, Jürgen, Hänggi, Heiner, and Roloff, Ralf eds., 2006, *Inter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A Stepping Stone to Global Governance?*. NY: Routledge.

Viotti, Paul R., and Kauppi, Mark V., 1999,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Reaslim, Pluralism, Globalism, and Beyond*, 3rd Edition. UK: Longman Publishers.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McGraw-Hill.

(II) Journal Articles

Beddoes, Zanny Minton, 1999,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Foreign Policy*, No. 116, pp. 16-27.

Beeson, Mark, and Bell, Stephen, 2009, "The G20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Governance: Hegemony, Collectivism, or Both?" *Global Governance*, Vol. 15, pp. 67-86.

Bergsten, C. Fred; Keohane, Robert O.; and Nye, Joseph S., 1975,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 analytic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9, Issue 1, pp.3-34.

Betts, Richard K., 1993, "Wealth, Power, and Instability: East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3, pp. 34-77.

Chang, Michele, 1999, "Dual Hegemony: France, Germany and the Making of Monetary Union in Europ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Biannual Meeting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Studies Association,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Unpublished), pp. 1-35. at <http://aei.pitt.edu/2241/>

- Deepak Nair, 2008, "Region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East Asia: A Frustrated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1, No. 1, pp.110-142.
- Germain, Randall D., 2001, "Global Financial Governance and the Problem of Inclusion," *Global Governance*, Vol. 7, pp. 411-426.
- Hao, Pei-Chih, 2000, "Great Powers' Strateg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A New Regionalism Analytical Approach," *Issue & Studies*, Vol. 94, No. 2, pp. 163-202.
- Hettne, Björn, and Söderbaum, Fredrik, 1998, "The New Regionalism Approach," *Politeia*, Vol. 17, No. 3, pp. 1-18.
- Hughes, Christopher R., 2005, "Nat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Sou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March, Vol. 18, No. 1, pp. 119-135.
- Ikenberry, G. John, 2011, "The Future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Vol. 90, Issue 3, pp. 56-68.
- Ikenberry, G. John, and Slaughter, Anne-Marie, 2007, "A World of Liberty Under Law," *Global Asia*, Vol. 2, No. 1, pp. 112-118.
- Jachtenfuchs, Markus, 2002, "Deepening and Widening Integration Theor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9, No. 4, pp. 650-657.
- Kang, David C., 2004, "The Theoretical Roots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3, pp. 337-352.
- Komori, Yasumasa, "Regional Governance in East Asia and the Asia-Pacific," *East Asia*, Vol. 26, Issue 4, pp. 321-341.

- Lake, David A., 2007, "Escape from the State of Nature-Authority and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1, pp. 47-79.
- Lake, David A., 2009, "Regional Hierarchy: Authority and Local International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5 Supplement S1, pp. 35-58.
- Mansfield, Edward, and Milner Helen V., 1999,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3, pp. 589-627.
- Martin, Lisa I., 1992, "Interest, Power, and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4, pp. 765-792.
- Moravcsik, 1997, "Taking Preferences Seriously: A Positive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pp. 513-553.
- Nair, Deepak, 2008, "Region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East Asia: A Frustrated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1, No. 1, pp. 110-142.
- Nesadurai, Helen E. S., 2003, "Attempting Developmental Regionalism through AFTA: The Domestic Sources of Regional Governanc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4, No. 2, pp. 235-253.
- Pierson, Paul, 2000, "Increasing Return,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 pp. 251-267.
- Snidal, Duncan, 1985, "The Limits of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9, Issue 4, pp.579-614.
- Takashi Terada, 2010, "The Origins of ASEAN+6 and Japan's Initiatives: China's Rise and The Agent-Structure Analysi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3, No. 1, pp. 71-92.

Ravenhill, John, 2010, “The ‘new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 political domino effec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7, No. 2, pp. 178-208.

Ruffini, Pierre-Bruno, 2006, “Can the Asian Currency Unit Enhance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 Discussion from the Lessons of the European Currency Unit Experience.” Paper to be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Gyeong Ju, Korea, December 15-16, pp. 1-24.

Vogel, Ezra F., 2004,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Changing Face of East Asia,” *Asia-Pacific Review*, Vol. 11, No. 1, pp.46-57.

Walt, Stephen M., 1998,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No. 110, pp. 29-44.

参、官方報告書

ASEAN, 2012, *ASEAN Statistics Leaflet 2012*.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asean-publications/item/asean-statistics-leaflet-2012>

ASEAN, 2010,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ACIF 2009*.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documents/ACIF2009.pdf>

ASEAN, 2011,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ACIF 2010*.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item/asean-community-in-figures-acif-2010>

ASEAN, 2012,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ACIF 2011*.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asean-publications/item/asean-community-in-figures-acif-2011-3>

ASEAN, 2012,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ACIF 2012*.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asean-publications/item/asean-community-in-figures-2012>

ASEAN, 2003,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3*.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pdf/ASEAN_Statistical2003.pdf

ASEAN, 2009,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8*.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asean-publications/item/asean-statistical-yearbook-2008-2>

ASEAN, 2010,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0*. Indonesia: The ASEAN Secretariat. at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documents/asean_statistical_2010.pdf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99, *Key Indicators of Developing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1999*.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t <http://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1999/ki1999.pdf>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7,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7*. Philippin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t <http://www.adb.org/publications/key-indicators-asia-and-pacific-2007>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8,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8*. Philippin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t <http://www.adb.org/publications/key-indicators-asia-and-pacific-2008>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9,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9*. Philippin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t <http://www.adb.org/publications/key-indicators-asia-and-pacific-2009>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0,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0*. Philippin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t <http://www.adb.org/publications/key-indicators-asia-and-pacific-2010>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1,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Philippin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t <http://www.adb.org/publications/key-indicators-asia-and-pacific-2011>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2, *Key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2*. Philippin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t <http://www.adb.org/publications/key-indicators-asia-and-pacific-2012>

肆、官方網站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http://www.asean.org/>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http://www.adb.org/>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

世界銀行(World Bank Group)

<http://www.worldbank.org/>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http://www.aseancenter.org.tw/>

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

<http://www.sipri.org/>